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数字法学教研月报

2025年第1期（总第13期）

2025年1月17日



本期看点

【数字法治大事件】国家数据局、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于近期集中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从多方面部署了系列政策举措，为数据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旨在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为杭州的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些政策文件与实施方案的密集出台，共同构成了我国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体现了国家对数据产业的高度重视，为我国数字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研究动态】本期研究动态本期研究动态涵盖数字法学领域多个方面的问题，包括基础理论、个人信息保护、数据确权与流通、人工智能、平台治理、数字行政与司法，以及虚拟财产。学者们就、数据财产法的建构、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范围界定、人工智能的刑事法律治理、数字平台反垄断、平台义务等重要议题进行了讨论，对于保障公民、小生产者在数字时代的人格利益、经

济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教研活动】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生沙龙第五期“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挑战”成功举办，本次沙龙聚焦于技术、监管等不同层面，围绕数据跨境流动的问题挑战和方法应用进行了充分探讨。第七届“中国数据法律高峰论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经济与法律对话”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办。第六届全国科技法学论坛暨“数字时代的法理探究与制度改革”研讨会成功召开。第四届“清华互联网司法研讨会”成功召开。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数字法评】《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法律规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作者丁晓东；《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作者：张新宝，魏艳伟。

【数字法司法案例】本期数字法司法案例，精选了北京市互联网法院近五年来的十余个典型案例，涵盖了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权益确权与保护、平台责任等关键领域，供读者和实务界人士参考。

本期目录

数字法治大事件..... 4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4

五问+一图，读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6

君合法评 | 征求意见稿发布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路径进一步明确..... 9

《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人民日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印发 将建全国数据“一本账”..... 13

促进开放共享，释放数据价值——解读《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发布.... 18

研究动态..... 22

基础理论..... 22

个人信息保护..... 25

人工智能..... 27

平台治理..... 30

数字行政与司法..... 32

虚拟财产..... 33

教研活动..... 34

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生沙龙第五期“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挑战”成功举办..... 34

第七届中国数据法律高峰论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经济与法律对话..... 35

第六届全国科技法学论坛暨“数字时代的法理探究与制度改革”研讨会..... 39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42

AI 赋能司法 | 第四届“清华互联网司法研讨会”成功召开..... 42

数字法评..... 45

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法律规制..... 45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基本问题研究..... 61

数字法司法判例——北京互联网法院最新典型案例汇编..... 76

北京互联网法院全国首例 AI 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 76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第一案”.... 77

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 78

NFT 数字藏品著作权侵权案：未获著作权人授权展示、销售 NFT 数字藏品构成侵权..... 79

全国首例“车联网”著作权侵权案：车机系统提供方与作品提供方以分工合作的形式实施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80

游戏道具财产权案：网络游戏道具可以作为网络虚拟财产予以保护..... 81

“AI 陪伴”案：未经同意创造以自然人的 AI 形象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 82

AI 生成声音侵权案：自然人声音权益可及于 AI 生成声音..... 84

“AI 换脸”案：未经授权对包含他人肖像的视频进行“AI 换脸”处理，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85

企业间共享个人信息案：企业间共享个人信息 应征得个人单独同意.....	86	查阅复制权的界限讨论：去标识化的个人信 息，不属于查阅复制权的客体.....	88
消费投诉平台付费入驻案：平台商业模式及运 作机制存在过错应对不实投诉信息承担直接侵 权责任.....	86	信息处理者未尽到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致他 人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的，应与侵权用户承担 连带责任.....	89
“小程序”非法信息获取案：线上线下一体经 营模式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87	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已注册的社交平台账号及注 册信息.....	90

学术顾问：王利明

编委会：张新宝 丁晓东 王莹 张吉豫

编辑部：阮神裕 卞龙 艾薇 邓语鑫 何芮 梁因格 李佳丽 林诗敏 麻卓妍 乔彩霞 王昊
朱恬馨

联系方式：RUCdigitallaw@163.com

数字法治大事件

引言：在当今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日益深远。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施方案的出台，正共同推动着我国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与变革。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为企业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指明了方向，旨在充分释放企业数据的价值，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则从制造业这一关键领域入手，为制造业企业在数字化浪潮中提供了清晰的转型路径与实践指导。在数据安全与跨境流通方面，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路径，为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提供了规范与保障。《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首次对数据标注这一新兴产业进行系统谋划，明确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标注的质量和效率，为数据标注产业的未来发展绘制了蓝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印发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提出了“形成全国数据‘一本账’”的战略构想。《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多方面部署了系列政策举措，为数据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旨在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的发布，则为杭州的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激发数据产业发展活力。这些政策文件与实施方案的密集出台，共同构成了我国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仅体现了国家对数据产业的高度重视，也为我国数字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原载：“国家数据局”官网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国数资源〔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国资委：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加强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是推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实现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的重要举措，是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市场环境的必然要求。为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关键，以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企业竞争力，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提升治理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

（一）完善企业数据权益形成机制。企业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商事合同或行政协议约定的各类数据权益。推动数据持有、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运行，鼓励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企业行使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机制。支持企业

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流通交易，保护其经营收益等合法权益。企业有权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自主或委托他人基于其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或提供数据服务。鼓励企业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高效流通和价值复用。建立健全数据权益流转机制和多元化争议处理机制，在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 健全企业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公平高效的数据要素价值分配机制，引导企业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流通、使用中实现数据价值的创造和提升。坚持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根据相关主体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形成过程的实际作用，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收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收益分配调节机制。企业承担政府和公共事业相关系统建设运维形成或获取的数据资源，其开发利用行为应严格遵守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

三、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

(四) 提高数据治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推动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贯标，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强化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云计算、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平台服务，支持企业开发和使用智能化工具，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资源体系。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在防范实质性风险前提下，鼓励企业针对不同敏感级别的数据和数据处理场景，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措施，优化对同类型数据处理行为的内部合规审批流程，加强数据流转分析和风险监测。鼓励企业采用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计算、匿名化等技术模式，促进数据安全流动和开发利用。

(五)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加快向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转型，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

推动实现流程优化、组织重塑、效率提升。鼓励企业强化多源数据整合分析，准确把握供需结构、客户偏好、价格变化趋势，提升企业洞察市场和适应市场的能力。支持企业打通生产制造、流通销售与供应链等数据，实现系统化、高效化管理，提高企业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支持企业利用数据分析、数字仿真等技术，加快产品迭代，提升创新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六)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场景驱动、技术兼容、标准互通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鼓励探索创新基于可信第三方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流动和融合利用。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国资央企大数据体系，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国有企业数据管理机制，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

(七) 支持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能力。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创新数据运营模式，开发决策参考、市场营销、需求定制、风险管理等数据产品和服务，更好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发挥可信第三方作用，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互信合作机制，加速要素流通、重组和融合创新。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应用质效，促进产业数据高效汇聚和协同利用。

(八) 助力中小企业用数创新。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依法采购提供公共服务和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数据服务。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服务平台开设企业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办事创业、经营决策、合规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治理和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放数据券、算法券和算力券，降低中小企业治数用数成本。

五、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九）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数据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培育壮大数据企业。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发展，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在科研、制造、农业、能源、交通、金融、通信、广电、医疗、教育、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深化“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千行百业。聚焦无人驾驶、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数据密集型产业发展需求，加速数智融合关键技术创新。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机制作用，推动建立数据开放社区，支持开源数据集建设。健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学数据有序开放，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促进社会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展企业数据在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数据驱动的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引领消费、文化、娱乐、健康等生活方式变革。推动建立新型政企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围绕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商圈、数字乡村等重点场景，深化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赋能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六、营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十一）健全数据流通利用服务体系。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利用方式，发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数据流通效率。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推动建立跨主体数据流通技术标准，适度超前布局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推进元数据、主数据等基础性、通用性数据标准建设。鼓励专业机构提供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评价服务，促进提升数据资源质量。鼓励企业强化数据治理、产品开发、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积极开展数据资源入表，推动数据资产合规利用、规范管理。健全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服务体系，探索数据

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资产化的可行路径。

（十二）扩大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数据治理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支持企业优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全球数据市场。聚焦优质数据资源开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应用创新等方面，依法依规引进基础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数据企业。促进和规范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支持地方建设国际数据港、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为全球数据资源共享开发、产业创新合作创造条件。

（十三）提升数据安全合规治理效能。完善数据联管共治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和央地协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技术应用和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治理环境。健全政企沟通机制，稳定企业合规预期。推动制定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健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技术规范。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保障措施

加强人才培养，构建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为主体，继续教育为补充的数据要素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合规、数据标注、人工智能训练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推动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等。各级数据、网信、工信、公安、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各地区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做好各类要素保障，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4年12月20日

五问+一图，读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原载：“公信微报”微信公众号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更好理解《指南》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人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南》出台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作出改革部署。当前，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正由概念普及向规模化推广演进，企业“不愿转”问题初步解决，但大部分企业仍面临转型需求不明确、转型路径不清晰、转型解决方案不成熟等问题，“不会转”成为关键堵点卡点。编制《指南》有四方面考虑：

一是提升企业系统谋划能力。针对企业数字化基础薄弱，缺乏系统化战略规划能力的问题，引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规划，明确转型方向和目标，由点及面、由浅及深、由易及难分步推进数字化转型。**二是加强企业对标研判能力。**针对转型场景复杂多样，企业难以形成转型全局洞察能力的问题，聚焦需求侧共性问题找准转型切入点，分行业构建体系化的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培育功能完备的通用工具产品，以场景转型之“和”形成企业整体转型之“解”。**三是明确企业差异化转型路径。**针对不同类型的个性化需求，结合企业数字化基础、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实际情况，明确企业转型重点和策略。**四是健全企业转型保障体系。**针对企业转型存在的标准不一、复合型人才缺乏、服务商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完善政策引导、标准规范、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等支持保障，引导数字化要素向制造业企业集聚，形成转型推进合力。

二、《指南》提出了什么样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

《指南》参考借鉴了管理学经典循环管理理论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总结梳理制造

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共性需求，从制定转型规划、组织落地实施、开展成效评估、推进迭代优化等四个方面提出了转型路径，旨在充分激发制造业企业自身转型动能，系统性、渐进式推进数字化转型。制定规划是指企业/服务商综合利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参考标准开展评估诊断，识别转型痛点需求和应用场景，明确转型目标和方向，形成转型规划方案。组织实施是指企业通过组建专门数字化转型队伍，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强化过程监督、质量管控等落地实施组织工作，推动数字化项目与企业业务更好适配融合。成效评估是指企业/第三方服务商聚焦营收增长率、利润率、研发周期等生产经营指标，开展转型绩效评价和数字化能力评价，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迭代优化是指根据数字化成效评估结果，立足企业战略定位和最新业务发展方向，制定下阶段数字化转型目标和任务，迭代解决方案，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螺旋式提升。

三、《指南》提出哪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举措？

《指南》提出了系统化、图谱化、标准化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论，把“场景”这一制造业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单元，作为数字化转型的突破口和供需双方协同推进数字化转型的纽带，将复杂的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问题，转化为一个个更具操作性的场景转型问题。立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米宽、百米深”的典型特点，把复杂的产业链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分解为若干个标准化的“一米”，也就是若干个边界清晰的场景，实现“化整为零”“化繁为简”。通过绘制重点产业链/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分场景梳理工业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人才技能等要素需求，形成四类要素清单（简称“一图四清单”），帮助企业明确转型目标和切入点，分析场景的效益价值。具体来说，《指南》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跨环节协同等业务流程提出了六个方面的举措。

一是强化研发设计云端协同。引导企业开展云端研发设计，按需订阅产品设计、仿真模拟等软件

服务,提升产品仿真效率,降低软件运维成本。鼓励企业探索智能研发新应用,开发“人工智能+”研发设计软件,发展创成式设计、实时仿真等创新应用,加速新产品研发。

二是推动生产过程智能转型。引导企业开展生产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鼓励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订单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轻量化工业APP,提升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控能力。引导流程工业企业部署先进控制系统(APC)、实时优化控制系统(RTO),推广基于数字孪生的生产决策管控应用,引导离散工业企业实施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MBSE),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设计、排程、加工、检测等数据,发展“人工智能+”外观设计、排程排产、缺陷检测等新模式。

三是加速运维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在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鼓励企业开展存量设备管理优化,实时采集分析设备运行数据,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在设备运维场景落地,开发即时监测、运行优化、自动告警和预测性维护等应用,保障设备的高效运行和安全稳定。

四是促进经营管理流程优化。引导集团型企业建设统一的经营管理平台,开展端到端的流程重构和组织优化,实现基于平台的跨层级、跨企业协同管理。引导企业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重构和集成商业智能(BI),通过办公自动化(OA)、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不同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基于模型的智能决策。

五是提升供应链弹性和韧性。引导企业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多级供应商采购管理系统,基于模型优化供应资源结构,保障供应持续稳定。利用大数据建模构建供应链风险预测分析和评估诊断模型,基于模型对供应链风险精准识别和应急防控。

六是探索跨场景集成优化。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绘制重点产业链、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动产业链环节的模块化表达,引导企业开展跨场景数据、模型流转应用探索,带动上下游工具打通、

数据互连、模型互认,实现跨场景环节的协同优化。引导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方法开展需求、设计、分析、验证等集成管理,提高产品设计、生产、运维一体化管理水平。

四、《指南》针对不同的企业主体提出哪些差异化的转型策略?

《指南》中根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基础、企业规模等差异化特点,将企业大致划分为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三类。

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基础较好,企业内部具有相对成熟的数字化转型经验,下一阶段转型重点在于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巩固其市场主导地位。龙头企业可以构建面向行业/产业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贯通工具链、数据链、模型链的数字底座,营造开放共享的产业转型生态体系,提升制造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风险防范能力。

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在于整合现有数字化基础能力,以系统性思维制定整体转型规划,通过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数据采集、知识沉淀、业务打通、生态搭建等能力,推进企业内部全流程、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生产决策和运营深度优化。

中小企业数字化基础薄弱,缺乏整体转型能力,应坚持因“企”制宜、重点突破,评估转型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转型优先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向产品数字孪生、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更为复杂的场景开展改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中小企业以核心场景为突破口,实施深度改造升级。小微企业结合自身资源条件,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五、如何保障《指南》落地见效?

《指南》提出八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落实**。强化部地协同,引导地方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二是**加大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制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三是健全标准体系。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强化数字化转型标准供给，推广国家标准贯标应用。四是完善服务支撑。培育标准化、低成本、可复用的解决方案，建设服务商资源池，打造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五是加强试点推广。树立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培育一批“数字领航”企业，制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参考指引，遴选一批数字化通用工具和产品。六是强化数据驱动。鼓励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语料库，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产品主数据标准建设，打造工业数据空间。七是加强安全保障。健全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构建工控安全评估体系。八是建设人才队伍。开展全面数字素养技能提升行动，健全数字化转型领域人才评价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君合法评 | 征求意见稿发布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路径进一步明确

原载：“君法律评论”微信公众号

2025年1月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继2022年发布并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实施规则》”）和《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V2.0》（TC260-PG-20222A）（以下简称“《TC260 认证规范》”），《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将针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明确定义为“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并进一步对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的适用情形和对象、认证评价内容、实施过程、认证结果的使用、认证后的监督等关键环节进行完善。

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文件体系中，《实施规则》偏向于规定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基本流程和模式，《TC260 认证规范》侧重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质性要求，为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提供依据，《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则作为我国首部针对

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专门立法，为后续具体认证工作提供了法律遵循，也为未来开展国际互认提供了基础。

我们将在下文中具体说明《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核心要点，为企业日后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提供参考。

一、认证名称

《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针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属于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一个类别。因此，《实施规则》中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流程仍然适用，企业可以选择不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IP 认证）和包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IPCB 认证）。如企业有意通过认证路径以满足个人信息出境的合规条件，则应当选择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即《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二、认证适用情形

《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4条规定了可以通过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该情形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的规定保持一致，即：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特别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条第2款规定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也可以适用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路径。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直接从中国境内收集个人信息并存储于境外，此场景中不存在典型的个人信息出境方，信息收集方和境外接收方为同一个境外主体，因此，此场景不满足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条件。对此，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选择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路径，并委托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但《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尚未明确该等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的条件，例如是否必须为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关联公司。

三、认证依据

《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7条规定，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根据《实施规则》，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认证依据包含两方面：

第一，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通用要求，具体认证评价标准为《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信安规范”），该标准从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规范，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和组织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要求。

第二，个人信息出境处理活动的相关要求，具体认证评价标准为《TC260 认证规范》。《TC260 认证规范》从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在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为认证机构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开展认证提供依据。

因此，在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过程中，认证范围并不仅限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活动，认证机构也会一并评估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通用要求的符合情况。《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定稿后对于相关标准和要求是否会有类似规定需待进一步观察。

四、认证要点

《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10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重点评定内容。该等评定内容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方面：（1）个人信息出境行为的合规；（2）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的政策法律和网络安全环境；（3）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情况及其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技术措施情况。

以上《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认证重点评定内容，是将《TC260 认证规范》中规定的认证要求进行了整合和提炼。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的评估重点相比，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更强调考察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和其所处国家/地区的政策法律和网络安全环境，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情况及其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技术措施情况。

五、基本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基本流程已明确规定于《实施规则》中，具体包含认证委托、技术验证、现场审核、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获证后监督共五个环节。若参照《实施规则》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认证证书续期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

《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11条至第13条在《实施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对重大风险的报告义务以及获证后认证机构的监督义务。如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暂停、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根据《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13条至第16条的规定，除了认证机构的持续监督，政府部门也具有开展监督和检查的职权，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如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证书；（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3）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收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违规出境个人信息的举报；（4）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

六、认证现状

根据《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8条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开展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我国目前已有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机构仅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网数中心”）。但随着相应规定的落实和推广，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多可选择的认证机构。

根据网数中心官网的报道，截至2025年1月，网数中心一共接收了超过100个申请，共向7家单位颁发了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证书。1 但根据目前公开的证书信息，尚未见到有企业取得了包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证书。

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出境合规路径之一，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实施仍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待《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将会进一步开展和实施，其具体的认证标准、认证程序、认证要求等，也仍待逐步明确。

《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原载：“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同志就《方案》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利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围绕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做出了专门部署。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高流动性、易复制性等特点，通过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实现推动经济发展的倍增效应，但与此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安全风险。随着数据开发利用不断深入，数据流通成为大势所趋，数据安全正在从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主的“静态安全”，逐步转向以防范数据流通风险为重点的“动态安全”。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在防范数据流通风险的前提下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既是守好安全底线的题中之义，也是释放数据价值的必然要求。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完善数据流通中的安全治理规则，推动构建规则明晰、产业繁荣、多方协同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为繁荣数据市场、释放数据价值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问：《方案》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重点是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营造有利于数据流通利用的安全环境。当前，我国已陆续制定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法两条例”）等，数据安全治理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但由于细化规则尚在完善，经营主体在数据流通中仍面临规则不明晰的问题，存在安全顾虑，制约了数据流通利用。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三法两条例”，推动明晰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规则，加强数据流通安全

技术应用和产业培育，提升安全治理能力，防范数据滥用风险，降低数据安全合规成本，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促进数据开发利用

问：《方案》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答：《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共提出了7项主要任务，分为4个方面。一是明晰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的流通安全规则。重点是聚焦数据流通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明晰具体规则，完善安全保障，打消流通顾虑。在企业数据方面，重点是推动明晰重要数据认定、提供、脱敏等方面的规则；在公共数据方面，重点是明晰数据提供方、接收方的安全责任，完善授权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在个人数据方面，重点是推动明晰个人信息匿名化规则，完善个人数据权益保障机制。二是完善数据流通过程中的责任界定、安全技术应用要求。数据的易复制性导致数据在流通过程中容易被泄露、滥用，安全责任难以清晰界定，造成数据流通顾虑。《方案》推动构建各负其责的界定机制，完善数据安全审计和溯源机制，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同时，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前提下，引导企业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开展数据流通，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做好数据流通安全防护。三是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离不开市场化的安全服务供给。当前，我国数据安全产业加快发展，但面向数据流通安全的服务供给还需进一步提升。《方案》通过推动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培育数据流通安全检测评估、安全审计等服务，丰富和扩大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提升数据流通安全效能。四是防范数据滥用风险。随着数据流通利用日益深入，获取、处理、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门槛也将日益降低。防范数据滥用风险，是维护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重要内容。为此，《方案》提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数据的黑灰产业，依法依规惩处利用数据开展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数据流通安全事故或纠纷处置机制，提升数据流通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问：下一步将如何抓好《方案》贯彻落实？

答：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完善细化规则，加快个人信息匿名化、重要数据脱敏、数据流通安全审计等标准制定，组织发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进一步明晰具体规则，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地实施。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执法协同，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和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效能。三是支持先行先试，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等地方不断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及时总结试验经验，持续提升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效能，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原载：“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着力培育数据标注新业态，布局数字科技新赛道，构筑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大幅跃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打造一批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载体，建设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创新要素聚集、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发展原则

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围绕深化需求牵引、增强创新驱动、繁荣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支撑四个方面提出相关政策举措。保障措施重点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政策实施与监督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强化数据标注产业顶层规划，协调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征集等宣传推广，营造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民日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印发 将建全国数据“一本账”

原载：“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记者王云杉）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到2029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指引》提出形成全国数据“一本账”，建立覆盖政府、行业、企业等主体及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分布式数据目录，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支持农业、工业、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民航、气象等行业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在国家统筹下，由区域、行业、企业等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共同构成。网络设施、算力设施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紧密相关，并通过迭代升级，不断支撑数据的流通和利用。

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司长杜巍表示，据测算，数据流动量每增加10%，将带

动GDP增长0.2%，数据流动对各行业利润增长的平均促进率为10%左右。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将支撑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大规模数据流通利用，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发挥海量数据优势和丰富场景优势，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数字中国提供动力。

促进开放共享，释放数据价值——解读《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原载：百度网“新华网”官方账号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题：促进开放共享，释放数据价值——解读《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新华社记者张晓洁、严赋憬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指导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

文件将发挥哪些作用？如何更好促进开放共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国家数据局6日举行“加快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作出解读。

降低门槛，培育产业良好生态

根据文件，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

有关机构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数据产业规模达2万亿元，全国数据企业超19万家。数据产业的持续发展壮大，需要进一步整合各方面优势资源，深化产业合作，降低运营成本。

“文件的出台有利于降低企业数据开发利用门槛，培育数据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在会上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各类数据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数据流

通利用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生态，打造竞争有序、繁荣活跃的数据产业。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建设过程中需汇聚各方力量和智慧，发挥协同作用。沈竹林说，将通过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等相关企业，赋能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搭建高水平分工协作体系。

据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还将带动数据流通利用以及网络、算力、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升级，促进社会有效投资。据业界初步估算，数据基础设施每年将吸引直接投资约4000亿元，带动未来五年投资规模约2万亿元。

条块结合，促进设施互联互通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在国家统筹下，由区域、行业、企业等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共同构成。文件围绕数据流通利用、算力底座、网络支撑、安全防护等部署建设任务，为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明方向。

“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关键，也是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迫切需要。”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司长杜巍说。

近年来，各行业、各地区持续探索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从气象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到农作物收成预测，从依托健康医疗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省内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全覆盖，到建设园区工业数据平台助力减少碳排放，数场、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等技术路线和应用实践延伸至经济社会方方面面。

“行业数据基础设施承担着促进产业上下游纵向贯通、深度赋能行业提质增效等任务，区域数据基础设施承担本地区公共数据归集、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等任务。”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副司长李建国说，将加快推进条块结合和设施互联互通，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公共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加速数据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的复用，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广数据公共服务。

强化支撑，推动文件落地实施

文件描绘了“汇通海量数据、惠及千行百业、慧见数字未来”的美好愿景，并对推进路径作出具体规划，提出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建设数据基础设施，需要筑牢数据安全“防火墙”。沈竹林说，将推动安全保障体系与流通利用等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流量规模，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网络设施、算力设施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紧密相关，并通过迭代升级，不断支撑数据的流通和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副司长孙姬说，将强化技术协同创新，加快算力、网络等基础设施共性标准制定，适度超前建设网络设施，丰富算力应用场景，持续提升算网综合供给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副司长赵志丹说，将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布局，打造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算力服务供给体系，更好发挥算力底座支撑作用。

此外，记者了解到，国家数据局将继续支持技术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大各类资金支持力度，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载：“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从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培育多元经营主体、加快数据技术创新、提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展数据流通交易、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高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能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八个方面部署了系列政策举措。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快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发展壮大数据产业和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载：“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落实《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上海高地”，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瞄准技术前沿，坚持应用牵引，通过推进人工智能“模塑申城”，建设智能算力集群、语料供给体系、虚实融合实训场、行业基座大模型等基础底座，打造智能终端、科学智能、在线新经济、自动

驾驶、具身智能等关键领域生产力工具，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重点行业加速应用赋能。到2025年底，建成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力争全市智能算力规模突破100EFLOPS，形成50个左右具有显著成效的行业开放语料库示范应用成果，建设3-5个大模型创新加速孵化器，建成一批上下游协同的赋能中心和垂直模型训练场。

二、强化基础底座赋能

（一）打造超大规模自主智算集群。建设自主可控智算支撑底座，支撑全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的算力需求。加快通用图形处理器、专用集成电路、可编程门阵列等自主智算芯片攻关，强化分布式计算框架、并行训练框架等自主软件研发。建设自主智算软硬件适配中心，推进自主智算芯片测试和集群验证。培育智算云服务商，探索训推一体的服务模式。优化市级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算力资源统筹调度能力。提升绿电供给能力，降低全市各类智算中心用电成本。

（二）构建多层次语料供给体系。建立一批通用和专用语料库，打造多层次语料体系，支撑基础大模型研发和垂直应用。聚焦前沿大模型训练需求，推动打造基础大模型训练语料库。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行业需求，打造一批行业开放语料库与测试数据集。建设语料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语料处理、生产、运营等工具链平台。培育一批开箱即用的语料服务产品。探索建立新型语料开放共享收益分配机制。

（三）建设虚实融合超大型实训场。依托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打造虚实融合的超大型实训场，建设支撑实训场的高性能计算集群、高精度三维建模和高质量训练数据集，创建与物理实体对应的高精度仿真环境和仿真训练系统，搭建超大规模城市级的模拟应用场景，率先赋能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大模型实训。

（四）加快行业基座大模型体系创新。加速通用和专用大模型融合创新，打造一批行业基座大模型。支持行业企业做强基础大模型（L0）和开源生

态，推动强化学习、指令微调、思维链等技术创新应用。加快培育一批融合行业数据集的行业基座大模型（L1），鼓励知识蒸馏、剪枝、量化、参数共享等技术研发。围绕场景应用大模型（L2）和智能体研发应用，培育一批行业应用开发商和集成商，鼓励企业搭建模型即服务平台，促进大模型落地应用。

三、加快关键生产力工具打造

（五）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推动端侧轻量化模型创新，促进端侧模型与终端企业加强合作，搭建智能体平台，打造 AI 终端、AI 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人工智能新终端。构建人工智能消费终端软硬件适配平台，打通底层硬件、中层模型和上层应用，依托自主芯片和自主模型构建完整人工智能终端软硬件能力。

（六）人工智能+科学智能。鼓励本市高校、青年科学家队伍利用人工智能方法在优势学科领域开展交叉研究，加速基础科研成果涌现。支持重点科研机构聚焦生命科学、物质研究、工程技术、大气分析等领域，布局开发科学智能平台工具链和相关科学数据集。推动创新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打造科学智能行业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在生物医疗、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方向实现成果转化。

（七）人工智能+在线新经济。聚焦智能搜索、内容创作等方向，加速孵化面向消费市场的高成长、高价值应用，打造人工智能时代平台经济。推动头部企业联合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生态基金，发挥协同效应，培育新赛道创新型企业。鼓励在线新经济企业利用大模型对内赋能，优化个性化营销、客户支持、智能购物助手等服务。

（八）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汇聚车端采集训练、实时路侧等多源数据，构建具备统一格式与流通规则的数据资产库。支持车企持续优化高阶智驾系统，攻关智能座舱操作系统，研发自动驾驶端到端大模型。持续推动汽车芯片研发突破，推动智能座舱、车控微控制单元等关键芯片攻关及量产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生态，赋能智能出租、智能重卡等垂直应用场景，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建设。

（九）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组织技术攻关，研发端到端、多模态、空间智能等具身智能算法模型。依托国家地方共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聚焦开源机器人本体及数据集、开源自主仿真平台，打造开源技术底座。开展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开放动作数据集。推进行业优质企业场景开放，试点开展百台以上机器人规模应用。依托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等区域打造人形机器人创新生态空间。

四、推动重点垂直领域应用

（十）人工智能+金融。推动金融行业利用垂直大模型，打造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等工具，强化多模态处理等功能。鼓励优化投资服务平台，推动智慧投研、智慧银行、智能问答等工具规模应用。支持研发反欺诈、信用评分、风险预警等垂直大模型平台，提升金融风控智能化水平。推动运用大模型技术，研发金融数据分析、趋势预测、投研撰写等智能工具。

（十一）人工智能+制造。加快构建中文工业通识知识库，支持大模型训练。推动基于行业语料库研发 L1 模型，挖掘共性超级场景向上下游规模化推广。推动建设模型即服务平台，形成行业 L2 大模型池，支持行业内智能体规模化训练、部署和管理。聚焦产品营销、产品设计、研发协同、设备管理、智能排产、智慧物流、安全管理、质量追溯、产品售后等方面，开展重点场景揭榜挂帅，培育专业服务商队伍。

（十二）人工智能+教育。开展人工智能课程建设，打造智能化学习平台。建立专业语料标准，构建学科知识图谱，建设自适应学习平台和智能助教系统。支持各区、各高校引入课堂教学智能诊断与评价工具，探索建设教师专业能力智能评价系统。推动大模型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协同联动，打造领先的数字人教学解决方案，推出人工智能辅助学习助手和人工智能教育终端产品。

（十三）人工智能+医疗。推动医疗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基地建设，打造医疗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一体化平台。加快医疗大模型在辅助诊断、病理学分析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提升诊断识别精准度。持

续拓展大模型在健康咨询、医疗问答、病历智能生成及内涵质控中的应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探索大模型在流行病大数据分析和预测方面的应用，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能力。

(十四) 人工智能+文旅。推动影视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开发智能工具，助力生产端降低成本。加快构建超高清视频库和高质量文旅专用语料库，增强基础大模型研发和文旅垂直应用能力。鼓励旅游大模型在旅游行程规划、导游导览、机酒预订、智能客服等场景应用。支持大模型在书画艺术生成、文创设计、文旅公共服务与治理等场景的应用。聚焦虚拟主播、文旅元宇宙等场景，推动数字人与大模型融合，提升多模态交互能力。

(十五) 人工智能+城市治理。支持利用多模态大模型构建城市治理感知助手，支撑城市智慧决策。聚焦土方消纳、林地空间、低空经济、商务楼宇监测、智慧交通、环境治理、智慧安防等方面，打造垂直大模型应用标杆示范场景。推动利用大模型提升市民便民服务效率，深入挖掘热点民生问题。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提高治理效率。

五、加速创新应用生态构建

(十六) 构建大模型创新发展生态。依托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工作机制，加强对“模塑申城”工作的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相关区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实施。加强对软硬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垂直行业示范应用的支持，优化智能算力补贴政策，鼓励相关主体积极建设、使用自主智算集群。

(十七) 构建高水平开源开放生态。依托基础大模型研发机构，引入专业团队，打造大模型开源生态运营平台。引导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开源社区，向各类主体提供模型、数据、工具链等公共服务。建设完善的技术培训体系和在线实践课程，培育开发者生态。支持开展开源模型和工具推介等线下活动，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社区。支持开源大模型搭建全球化的线上社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

区和项目。

(十八) 构建重点行业协同发展生态。聚焦金融、制造、教育、医疗、文旅、城市治理等6大重点行业，支持头部企业牵头，推动上下游协同，形成“模型+实践+语料”的三环紧扣的落地应用合作架构，加快建设一批行业赋能中心。深入开展上海国资国企“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国企开放更多大模型应用场景。

(十九) 构建产业投资基金赋能生态。发挥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引领作用，加强市级产业资本统筹，支撑本市人工智能战略领域健康发展。推动成立算力和语料基金，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

(二十) 构建产业孵化培育生态。遴选专业运营团队，创新扶持政策，打造大模型创新企业孵化器。依托“模速空间”，深化全要素赋能，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先导区建设。依托“模力社区”，聚焦垂直模型应用，打造垂直模型上下游生态和产业链集聚效应。鼓励多元协同合作，引入行业场景资源，加速颠覆性技术和创新产品的突破和应用。

(二十一) 构建人工智能测试评估体系。加快建设大模型测评标准，支持本市创新主体参与或主导国内外大模型测评标准研制。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面向智能体、具身智能等重点应用，提供测试验证服务。依托优质企业和测评机构等，围绕通用和垂直领域应用，加快大模型测评语料库体系建设。

(二十二) 强化生态要素保障。支持开展大模型应用大奖赛、路演、应用培训等活动，助力成熟场景的规模化复制和推广。加大国内外顶尖大模型创新团队和科学家引进力度，依托上海创智学院等机构，打造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培养国家试验区。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平台，构建全球合作平台和交流协作网络，支持本土模型打响品牌、实现出海。加强与国际组织等合作，参与国际人工智能治理规则构建。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发布

原载：“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2024年12月23日，《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该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分六章三十七条，旨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环境，推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明确了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开放与授权、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保障措施等关键领域。在数据权益保护上，规定因合法处理行为对数据内容、数据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数据处理者对处理生成的数据和数据产品享有持有、使用、经营的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数据处理者可以对依法收集的已合法公开的数据进行处理。在数据开放方面，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规范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变更授权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个人数据代理服务，受托管理个人数据，监督个人数据处理行为，记录和汇总个人数据使用情况，代为主张个人数据权益。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鼓励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方式共享收益，平衡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主体之间的收益分配。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2024年10月30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已经2024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2024年10月30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三章 数据开放与授权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环境，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及其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依法合规、优质供给，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政策制定，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协调解决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具体工

作,会同其他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机制,推动地区、行业间数据流通。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网信、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商务、投资促进、金融、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五条 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第六条 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探索建立行业创新机制。

第七条 支持跨区域合作,推动实现长三角、长江经济带、运河保护带等区域数据基础设施互通、数据汇聚融通、场景应用协同。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八条 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本市依法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第十条 数据处理器所处理的数据应当具有合法来源。因合法处理行为实际控制数据的,数据处理器对该数据的自主管控状态依法受到保护,他人不得非法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数据。

前款所称自主管控,包括直接控制和委托他人代为控制。

第十一条 因合法处理行为对数据内容、数据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数据处理器对处理生成的数据和数据产品享有持有、使用、经营的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数据处理器可以对依法收集的已合法公开的数据

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受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器对受托处理的原始数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和结果数据不享有使用、经营的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托处理结束后,数据处理器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人要求返还、删除数据。

第十三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经登记机构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源入账入表、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融资担保等活动的证明。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数据权益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登记活动。

第三章 数据开放与授权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并动态调整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公共数据,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对不承载个人信息、不影响公共安全、法律法规未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加大供给力度,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者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

依法获得公共数据运营权的市场主体加工公共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指导、引导市场主体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行业数据开放。

鼓励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七条 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

第十八条 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规范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变更授权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个人数据代理服务,受托管理个人数据,监督个人数据处理行为,记录和汇总个人数据使用情况,代为主张个人数据权益。

第十九条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鼓励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方式共享收益,平衡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主体之间的收益分配。

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

第四章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第二十条 加快建设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和安全保障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持建设以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利用网络、数据交易凭证、区块链和隐私计算技术为核心的跨域互通、安全可信的数据基础设施。

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构建数据流通交易技术信任体系。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建立数据交易规则体系,制定合规监管、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制度,构建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交易环境。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贴近市场需求,开发数据产品、数据服务,通过场内、场外合法流通交易数据。

第二十二条 支持培育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数据商。

支持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有助于提升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探索评估报告在融资、交易、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多种应用方式。

第二十四条 支持市场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探索建立数据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数据产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

第二十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鼓励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通用性数据流通交易标准。

鼓励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数据要素标准制定,推动国家有关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互认。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支持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创新,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建立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培育安全可信的技术生态。

第二十八条 支持“数谷”等具有行业引领特点的专业性数据产业区发展,鼓励各区、县(市)围绕本区域优势产业形成各具特色的数据产业集聚区,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产业空间布局。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开发利用数据资源,融合多源数据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应用大赛、案例征集、合作开发等活动,增强运用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的能力。

第三十条 依法有序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国际合

作。充分发挥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中的积极作用,通过举办论坛、展会等方式,实现共商合作、共促发展、共享成果。

支持行业组织、平台企业等举办专业交流活动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合作。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支持合规交易、应用示范和科技创新,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以数据产业需求为导向,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数据流通交易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对数据流通交易领域人才引进和支持力度。

鼓励市场主体设立首席数据官,鼓励通过网络构建技术交流和应用平台,汇聚数据领域人才。

第三十三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

第三十四条 支持在数据流通交易领域就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事项建立先行先试机制。鼓励行政机关在不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就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开展探索和改革创新。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数据流通沙盒监管机制,对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数据流通过为,在一定范围内探索和细化数据流通规则、创新数据流通方式,建成风险可控的数据流通沙盒,促进盒内数据自由交易和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数据产业发展需要和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流通交易,是指以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为标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的活动。

(三)数据产品,主要指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包括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加密数据等。

(四)数据服务,是指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能力,包括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五)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六)数据交易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数据交易活动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交付、结算等服务的机构。

(七)沙盒监管,是指划定一个范围,对在该范围内(盒内)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并在可控范围内实行容错纠错,防止将问题扩散到该范围之外。监管部门依法对运行过程实施全程监管。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技术编辑:何芮)

研究动态



基础理论

1. 大数据时代我国金融征信法律制度的完善（宁子昂）

来源：《当代法学》2024年第6期

金融征信法律制度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大数据时代下，我国现行金融征信法律制度存在信息采集规则亟待完善、信息主体权利保障不足、信息跨境流动法律体系不完善以及法律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对此，应有针对性地完善我国金融征信信息采集规则、优化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体系、健全信息跨境流动的规制体系以及构建全面有效的法律监管体系，以提升大数据时代我国金融征信体系效能，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与稳定，更好地发挥金融征信法律制度的制度价值。

2. 领域法视域下数字信用的犯罪治理（张勇）

来源：《东方法学》2024年第6期

数字信用即信用的数字化，是利用数字技术进行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评价、管理和监管等活动，并由此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制度规范。数字信用法益包含个体法益和公共法益两个层面，具有复合性和复杂性等特征，其具体内容包括：个人或

组织权益、市场秩序、社会利益和公共安全。数字信用涉及各个部门法，需要从领域法视角加以规范。刑法中侵犯数字信用法益的犯罪呈现罪群式立法模式。从生态系统论角度，数字信用领域犯罪亦呈现生态化特征并形成“黑灰产”犯罪链，有必要对其进行生态化刑事治理。数字信用犯罪行为可分为征信主体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破坏市场信用评价竞争秩序、违背数字信用监督管理职责等类型，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网络数据犯罪、损害商业信誉罪、非法经营罪、渎职罪、背信类犯罪等多种罪名。在多元化治理观念指引下，应当对数字信用犯罪主体失信惩戒措施的适用进行合理限制，完善失信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并对失信惩戒信用算法进行反向规制，从而构建和完善数字信用犯罪治理体系。

3. 培育一体化公共数据市场的法律治理转型（黄尹旭）

来源：《法学评论》2024年第6期

公共数据呈现“公共生产—公共消费”的新结构，流通配置公共数据中的国家与市场二元对立进一步消解。培育一体化公共数据市场的法律治理转型路径应当坚持人民立场导向、经济价值创造与公

共利益实现，以法律客体变革牵动法律主体与法律关系改变，在客体上建构财产到数据的新规则，由新型治理推动塑造共生性关系。数据公共产品供给需要新的制度供给，以均衡发展为首要，以优化授权运营为支柱，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多维治理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引入数据驱动的科技监管范式。

4. 数字资产交易的规范路径及其展开（段丙华）

来源：《法学评论》2024年第6期

法律意义上的数字资产几乎涵盖所有数字化表达的价值形式，以数字资产交易为视角，可以系统性展开数字资产的法律规范设计。为化解当前数字资产发展面临的创新与监管矛盾，需要从交易法及监管法两个路径展开数字资产交易的规范制定。交易法建立数字资产的交易保护框架，实现数字资产交易中的使用功能以促进价值保护；监管法实现数字资产交易中的资金融通功能以促进价值流转，推动数字资产在交易中的价值增长进而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维护市场稳定与安全。具体而言，交易法规范路径应当围绕数字资产交易中的利益设定与权益救济而展开；监管法规范路径则需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围绕监管权力配置、行为监管框架以及制度性保障工具展开。

5. 个人数据法治体系的“中国式”构建——一种国际比较的视角（何苗）

来源：《法学评论》2024年第6期

在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数据治理逐渐成为各国输出本国法治理念、争夺法治话语权、构建法治话语体系的主要路径。中国个人数据法治体系是凸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的典型样本。个人数据法治体系的“中国式”现代化主要体现在：法治理念始终以人民利益为本位；以实现安全、保护与发展的平衡为法治目标；遵循三元交叉交融的保护模式；采取公益与私益诉讼相结合的方式对个人数据相关权益采取兜底性保障。不可忽视的是，中国个人

数据法治道路仍面临一些障碍，有必要通过国际比较与借鉴，构建分级、分类、分场域评估机制；建构协调、联动、动态的全过程个人数据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救济机制，进一步构建起根植中国大地、对接国际法治体系的“中国式”个人数据法治体系。

6. 数字社会与传统社会交互下信息共同处理者侵权案件的诉讼形态探讨（赵贝贝）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信息共同处理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实现，建立在适配的诉讼形态之上。从实践观之，信息共同处理者侵权案件诉讼形态呈现无序化，不利于更有效地保护信息。究其原因，除了传统社会中共同侵权案件的诉讼形态本就存在理论争议与规范冲突外，根本原因则是，信息共同处理者侵权案件发生在数字社会中，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导致信息主体在起诉时选择诉讼形态的处分权与法院对诉讼形态的裁量权均被“限能”。从数字社会的特殊规范需求和传统社会中共同诉讼形态的识别标准出发，将其诉讼形态界定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具有必要性和正当性。在程序进行中，考虑到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一旦共同诉讼应当合一确定裁判”之法理，原则上不应允许信息主体对部分信息共同处理者撤诉；若未被诉的信息共同处理者无法通过共同诉讼制度参加诉讼，在满足条件时，可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7. 数字时代算法用工管理对劳动法的挑战及应对（周圆）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数字时代算法用工管理兴起，而劳动法却规制失灵。数据收集的过度依赖、算法处理的解释难题、结果评估的责任规避，是算法管理技术的固有缺陷。算法用工关系的界定、算法选择中就业歧视的责任认定、算法调度中劳动基准权益的减损、算法评价中劳动关系变动的保护削弱，构成劳动法的适用障碍。问题根源在于，传统劳动法所依据的事实前提与核心假设在数字时代受到挑战，即劳动过程的事

实由工厂制垂直管理为主向数字化组织的水平协调发散，劳动者不是商品、从属性的基本地位与雇佣威胁人性的核心假设受到冲击。革新传统劳动法的理论基础和调整模式是支撑数字时代劳动法焕发生机的关键。具体是，劳动法的调整功能由倾斜保护转向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调整范围由从属性劳动关系转向五维度工作关系，调整方式由根据劳动权利有无的一体调整转向依照劳动权益位阶的分类调整。以此为支撑可以提炼出劳动法规制算法用工管理的理念与路径，在以人为本的宗旨下实现目标公平安全、方式可解释与结果负责任。

8. 从智能法律合同到区块链合同：实证调查 (Bassan Fabio, Rabitti Maddalena)

来源：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55 (2024)

在法律关系的背景下，围绕智能合约的性质和功能的问题已经引起了欧洲和国家立法者、监管机构和法律学者的极大关注。本文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描述了正在进行的教义辩论的结果，这并不是单一的。目标是评估与智能法律合同相关的优势和局限性。在第三节中，作者介绍了一种称为“链上合约”的新颖谈判过程。此过程使各方能够在区块链上进行谈判、正式达成协议并执行合同。因此，这种协商方法可以成为 Web2 和 Web3 领域之间的潜在桥梁。此外，它提供了类似于在线合同的用户体验，但受益于第三代区块链的固有功能。尽管链上合约可以部署在私有和公共区块链上，但作者表示更喜欢在“逻辑平台”内的公共区块链上使用它们。这种选择可以提高监管合规性并减轻去中心化对责任制度的影响，同时优化公共区块链的效率增益。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方法确保了与私有区块链提供的保护水平相称。这一创新过程的最终目标是简化正在进行的技术转型，并在市场中培养对新兴技术的更大信任。

9. 全球数据治理正处于转折点？重新思考中美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模型 (Wanxiu Xu, Shuo

Wang & Xiaodong Zuo)

来源：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55 (2024)

中国和美国在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方法上历来代表着“安全范式”和“自由范式”。然而，随着中美两国对跨境数据流出台新的监管规则，本文将对这一观点提出质疑，并探讨这一转变对全球数据治理的潜在影响。具体来说，本文分析了中国和美国最近出台的法规如何成为影响全球数据治理的关键转折点，重点关注两国的整体监管框架和制度发展。本文提供了法律、制度和基于案例的示例来说明这些变化。此外，文章还对中美跨境数据流监管的现有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为经常从事国际业务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合规建议。本研究旨在全面了解两国的最新监管动态及其现有的跨境数据治理模式，从而协助企业在实践中制定有效的合规策略。

10. 元宇宙中商标权的可执行性：虚拟世界与法律现实相遇的地方 (Estevan de Quesada)

来源：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Vol. 19, Issue 12 (2024)

虽然 Metaverse 是一个虚拟世界，但商标法却是现实。因此，Metaverse 不能破坏商标法，而商标法正有机会再次展示其可塑性。因此，无需制造任何虚假的悬念：商标法在虚拟世界中是可以执行的。然而，这种可执行性的方式是不确定的，因此值得深入研究。目前激烈争论的核心问题是权利所有者是否需要注册一个新的 Metaverse 特定商标。我们认为，这样的注册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危险的。这毫无意义，因为法院已经确认，对真实产品和服务的保护延伸到等效的虚拟产品和服务。因此，侵权诉讼在 Metaverse 中不会失去任何效力，认为自己在 Metaverse 中实现梦想的恶意用户可能会被粗鲁地唤醒。最后，如果在 Metaverse 中重新注册特定商标不仅无用而且危险，那是因为一个人很容易失去在虚拟世界中禁止的权利。最终，重新注册虚拟世界专用的新商标会带来巨大的风险：这

种风险将被证明是非常真实的。

11. 对环境维护者进行数字恐吓的法律定性：了解核心组成部分和特征（Lien Stolle, Eva Lievens）

来源：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38, Issue 3 (2024)

数字技术对环境维护者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些技术为他们提供了发声和/或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但也增加了他们因（在线）参与而面临的（数字）风险。最近，人们对使用各种形式的在线和以技术为辅助的骚扰或“数字恐吓”来攻击环境维护者提出了重大关切。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环境维护者是否得到了当前法律框架的充分保护。要评估这一点，必须首先了解数字恐吓现象。因此，本文旨在确定与数字恐吓相关的“核心”组成部分和特征，以便进行进一步的法律鉴定和分析。因此，我们提出了一种数字恐吓导航工具，可以促进对所使用的不同策略的更复杂理解，以及对现有法律框架的精细分析。

个人信息保护

1. 论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程啸）

来源：《当代法学》2024年第6期

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之一。该项的“法定义务”是直接来源于法律规定的义务，承担法定义务的主体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才构成法定义务。处理者履行外国法律或法院、行政机关的判决或命令施加给其的义务时，应当适用我国法律关于国际司法协助或行政执法协助的相关规定。法定义务仅限于其内容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直接相关的公法上的义务。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是指，处理活动符合设定法定义务的法律规范所明确的处理

目的，符合必要性且与该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了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在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没有撤回同意的权利和个人信息可携带权。即便合同将法定义务约定为合同义务，也应当优先援引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作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并不当然就给相对人设定了法定义务，故此，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处理活动并不与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处理活动相对应。

2. 人工智能算法决策中的敏感个人信息保护（陈姿含）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算法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在发挥巨大社会效能的同时，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自主性产生冲突，引发新的算法歧视。算法决策的规制和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长期被视为两个独立的系统，但二者在现实中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要妥善解决算法决策及其场景赋能伴生的社会危机，就不能忽略算法决策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道德价值，必须兼顾算法决策的精确性和公平价值，并应侧重从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角度，把算法公平和非歧视原则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制标准。

3. 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制度的体系化完善（李晓楠）

来源：《法学论坛》2024年第6期

《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由一般原则到具体规定的体系安排，系统规定了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制度，为信息处理主体合理利用个人信息提供了制度遵循，但仍存在安定性、准确适用及公私协调挑战。为了充分发挥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制度红利，我国应当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基础上，对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规则作出系统性完善，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中“合理”认定的理性、明晰合理利用场景的具体内涵、拓展和协调合理利用场景类型，注重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安全制度的协调跟进,强化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安全的监管介入、权利义务的比例配置、安全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的协调机制,促进个人信息权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激励相容。

4. 荷兰和英国医疗保健部门的数据泄露执法:对阐明设计数据保护的要求有何贡献?

(Jessica P. Hof)

来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38, Issue 3 (2024)

在医疗保健领域,会处理高度敏感的个人数据,包括与健康相关的数据。粗心处理这些数据可能会对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重大影响。医疗保健行业必须遵循数据保护原则,包括数据保护设计,这一点至关重要。当这些要求未得到满足时,采取强制措施来防止个人数据泄露至关重要。本文比较了荷兰和英国对医疗保健领域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2018年英国数据保护法》的执法情况。作者反思了更有效的执法措施是否会导致符合数据保护设计义务(GDPR第25条)的医疗保健发展。有人认为,反过来,遵守这一义务可以防止个人数据泄露和数据保护投诉,从而使执行和恢复变得多余。

数据确权与流通

1. 论数据来源者权益(程啸)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

数据确权既包括确认数据处理者对数据的财产权,也包括确认数据来源者对其促成产生的数据享有的权益,即数据来源者权益。数据来源者是指作为信息来源主体的个人和组织。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数据来源者权益分为两类:一是自然人对其促成产生的个人数据所享有的权益。此种数据来源者权益就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益,具体内容包括针对个人数据的查阅、复制、可携带、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二是组织和个人对其促成产生的非个人数据享有的数据来源者权益,承认该权益在

于实现数字经济中的数据公平以及促进数据的流通利用。组织、个人对其促成产生的非个人数据享有的数据来源者权益的内容包括对数据处理的知情权、获取与复制数据的权利、转移数据的权利。

2. 法律计算在中国法学研究中的新展开(左卫民)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

计算是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技能。历史上,受限于计算方法与计算能力,人类仅能在特定领域展开小范围的法律计算。随着计算方法的革新与计算能力的跃升,社会科学领域的广泛计算逐渐成为可能,法律计算在法学研究领域的表达和影响愈发突出。当代我国法律计算研究呈现如下图景:计算对象上更多地使用法律文本大数据,并拓展和寻求新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上创造性使用实验方法生成“新”数据展开研究,同时开始更多使用机器学习方法等大数据技术。着眼未来,除了要充分认识当下法律计算的局限与不完善之外,也要承认我国法律计算正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中,肯定先行研究者对拓展我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作出的探索与努力。同时,学界应继续坚定计算的信心,积极探索大模型计算等前沿的法律计算思路与方法,实现法律计算的精准量化,促进法律计算的繁荣,服务法律实践的现实需求。

3. 数据登记私法行为规范的参照论(曹新舒)

来源:《东方法学》2024年第6期

数据登记参照物权登记建构需进行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的相似性论证。构成要件即数据登记能力判断,其分为“能否登记”之事实判断与“应否登记”之价值判断。在事实判断方面,参照“物的空间特定”形成“处于数字空间可识节点”标准,参照“物权观念特定”形成“观念控制具备技术可识性、访问独立性、识别唯一性、不可篡改性”标准。在价值判断方面,参照不动产登记形成“禁止登记→无需登记→鼓励登记→应当登记”递进标准,以此分别衡量数据本体类型与数据上理论权利类

型, 可得不赋予登记能力的登记对象。参照物权登记法律效果建构的数据登记效力体系包括: 参照物权规范生成承认数据登记的造权效力, 参照物权登记对物权变动控制程度进行数据登记对抗力与设权力的梯度建构, 参照第三人保护制度进行数据登记公信力的限制性建构。

4. 论民法典视野下的企业大数据法律行为 (李洪祥, 李亚达)

来源: 《法学论坛》2024年第6期

为了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 需要构建企业大数据新型财产权制度来促进企业大数据生产要素价值的形成与释放。借助和运用我国《民法典》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及其原理, 尝试探讨企业大数据法律行为理论。我国《民法典》视野下的企业大数据法律行为, 不仅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与特征, 而且具有其特殊性。企业大数据法律行为全面揭示企业大数据生产要素价值的形成与实现的动态过程, 更加符合企业大数据生命周期规律及其价值链要求。其中, 企业大数据的生产行为与利用行为构成其典型、独立的行为类型的划分。企业大数据财产权的私法构造, 应该契合企业大数据法律行为的特殊性, 并以其生产行为与其利用行为为核心而展开。企业大数据法律行为理论拓展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适用领域, 对于企业大数据财产权的私法构造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人工智能

1. 论人工智能的风险规制(周学峰)

来源: 《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

人工智能风险是随着人工智能应用而生的。对人工智能风险的识别并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 而是涉及复杂的伦理、价值与法律判断。人工智能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不透明性、泛在性、变动性等特点, 从而给人工智能风险规制带来挑战。在对人工智能风险进行规制时, 其立法模式宜采用总分结合的方式, 在采用行为规制模式的同时应辅之以赋权模式,

在选择规制方案时应采用基于风险的规制模式。人工智能风险规制的目标并不是排除所有的风险, 而是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因此, 人工智能致损难以完全避免, 事后救济机制的存在是十分必要的。

2. 人工智能协同公司风险治理的规范化进阶 (陈景善)

来源: 《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

我国公司法第177条规定,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风险治理的意义不仅在于建立风控机制, 更重在健全与加强风险管理。在此过程中, 人工智能的辅助作用不可忽视。《欧盟人工智能法》明确了对于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风控要求, 在风控机制中引入人工智能系统, 并非仅通过全面智能化提升效率, 更在于有效利用与健全风控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在风控机制中实现人工智能与风控机制的高度一体化离不开技术性支持。通过人工智能的生成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改进监督机制, 并结合技术与人工的各自优势驱动风控决策, 方能达到风控的高度健全化。以规范化进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公司风险治理, 必须充分考虑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新型业态, 合理借鉴反身法的部分元素, 形成超越形式法和实质法思路的新型规制模式。为此, 应当激活任意性规范的接口功能, 通过弹性规范实现快速响应, 并充分发挥预见性规范的引导作用。

3. 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犯罪刑法规制新 路径(刘宪权)

来源: 《当代法学》2024年第6期

我国数据犯罪刑法规制的侧重点在于数据控制行为的规制以及数据分类分级的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导致数据控制行为合法性增强、数据利用行为风险攀升以及数据共享需求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可能会引发现行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的功能性失灵并造成刑法在法益保护上的漏洞。应当确立“数据利用”行为规制观与“全类别+分类

分级”数据治理观。现行数据犯罪刑法规制模式属于权利保护模式，应当采用“权利保护+集体法益保护”的复合模式。复合模式保护的集体法益应当是数据管理秩序而非数据安全。应当修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构成要件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发”侵害数据法益的情形。应当增设非法分析数据罪、操纵数据罪以应对行为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害数据法益的情形。

4.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质论（何邦武）

来源：《东方法学》2024年第6期

人工智能应具有法律主体地位，一直处在争议之中。通过梳理作为法律主体之基础即主体理论演进的历史，可以发现，表明人类主体本质属性的意向性，是人类心智中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完整且有机融合的功能显现，而意向性专属于人类的唯一性，则从外部解构了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主体地位的理论观点。由于意向性必须借由自然语言并通过在主体间的不断对话、具身体验等涉身性方式方能“默会”，主体与客体二元对立的传统认识论对此无能为力。同时，对语词的理解已经由传统的形式语义学分析和语言的语用主义分析向语言的隐喻功能分析转变。以上内容先在地决定了形式性、单向性和单义性的人工语言对自然语言模仿的有限性，既无法替代，更无法超越。因此，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问题足以归谬。这应该成为人工智能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应有立场，同时须警惕所谓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主张。

5. 重塑复制权：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合法化路径（施小雪）

来源：《东方法学》2024年第6期

脱离了适宜复制权生存的原始环境，而对复制权进行宽泛的权利扩张，是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遭遇法律障碍的根本原因。以增进公众福祉和产业发展为考量，合法化数据训练中复制作品的行为，解决之道在于重塑复制权，而不是重塑合理使用。在权利法的视角下，重塑复制权应对复制权

的功能进行重新定位，以“固定性+传播性”的构成要件定义侵犯复制权的行为。在技术发展的早期阶段，重塑复制权后的合法化路径还应配合著作权注意义务的施加，促进平台不断改进用户指令端和内容输出端的技术控制和内容生成能力。在指令端及输出端符合著作权注意义务的阶段性场景要求，以及获取作品的行为没有违背权利人的意愿时，数据训练中对作品的复制可视为不具备“传播性”而不构成对复制权的侵犯。

6. AI生成内容场景下自然人作者身份认定的对应关系理论（王骁）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判断AI软件使用者成为作者的关键在于AI生成内容是否“直接产生”于使用者的操作行为。现有理论在解释“直接产生”的要求时，将自由意志作为逻辑起点和规范要求，不仅没有妥善回应内容生产过程中“物的参与”和“随机因素”给“直接产生”带来的挑战，还会带来政策层面的不利影响。应当以对应关系理论代替现有理论。对应关系理论将“人的操作”作为逻辑起点，以“人的操作”与“执行结果”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为规范要求，认为“随机因素”不会破坏一一对应关系，同时否定了以“创作意图+间接影响”为规范要求的建议。根据对应关系理论，AI软件的使用者原则上不能成为AI生成内容的作者；只有其操作行为属于“对于AI生成内容的拼贴”时，使用者才有机会获得作者身份，且使用者只能对AI生成内容中能够反映使用者组织安排的部分享有著作权。

7. 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类型与治理（周建军）

来源：《法学杂志》2024年第6期

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技术严重威胁人类社会安全与福祉，具有人类社会务必整体防卫的重大性质，引发了基于自然政治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的未定性问题。根据类人属性和通用性质的变化，

可以将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划分为弱人工智能工具刑事法律风险和强人工智能“奇点变数”刑事法律风险。结合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防卫的信息刑法界面，形成了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治理的理念和方法，包括人类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治理理念、弱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协同治理和强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跨界治理的方法体系等。总的来说，就是要从“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的理念出发，在人工智能刑法未来性质及其刑事法律风险防卫的根本任务的基础上，通过包括人类的人工智能刑事法律风险治理消除人机对立的因素，以奇点政治理性消解人工智能反控人类社会的重大危机。

8.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基本问题研究（张新宝，魏艳伟）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需要解决立法目的、立法技术进路和主要利益关系等方面的基本问题。这一立法应以发展与安全并重为指导思想，以促进研发应用与防范主要风险为二元立法目的，构建具有体系性的发展促进制度，明确赋能增效的正面激励规则和提供减负支持；构建重点突出的风险防范制度，动态科学研判风险、包容审慎规制风险。立法在技术进路上，应以实现体系化立法为基本方向、以优化立法层次为当前主要目标；发挥显现国家法治发展能力的立法特色；适用以搭建框架型秩序为准则的立法技术，增强立法的体系性和协调性。立法在主要利益关系方面，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立场，建立反歧视、权益保障、数字教育和数字信息获取等方面的规则；应建立与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个人信息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规则；应建立并维护主体多元、利益分化、市场开放的人工智能竞争秩序；应在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合作、提升反制水平中，稳步推进人工智能涉外法治。

9. 评估可信AI：从技术和法律角度看人工智能的公平性（Markus Kattinig et al.）

来源：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55 (2024)

如今，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从决策支持系统的应用到自动驾驶汽车。因此，人工智能系统在各个领域的广泛使用引发了人们对其对人类安全和自主性的潜在影响的担忧，尤其是在公平决策方面。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主要关注非歧视的各个方面的广泛使用，包括群体和个人公平。因此，必须确保此类系统做出的决策是公平和公正的。尽管有许多不同的方法可以减少偏差，但很少有方法符合现有的法律要求。不明确的法律框架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研究了当前最先进的减少偏差方法，并将其与法律要求进行了对比，范围仅限于欧盟，特别关注人工智能法案。此外，本文最初研究了确保AI公平性的最新方法，随后概述了各种公平措施。讨论了定义公平性的挑战以及需要全面的法律方法来解决AI系统中的公平性问题。该论文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关于AI公平性的讨论，并强调了满足法律要求以确保所有数据主体的公平和非歧视的重要性。

10. 在生成式AI时代保护新闻出版商——寻求法律补救措施以适应技术的发展步伐（Michalina Kowala）

来源：IIC-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Vol. 55, Issue 10 (2024)

关于保护新闻出版商的问题已经说得差不多了吗？当然不是，这是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给新闻界带来了新的挑战。本文旨在讨论欧盟版权法在面对人工智能的发展时为保护新闻出版商的法律地位而采取的解决方案。本文指出了现有保护形式的不足，并提出了弥补这些不足的法律建议。它以全新的视角和洞察力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挑战，尤其是在其训练阶段。本文探讨了欧盟立法所采取的方法，并参考了美国提出的解决方案。本文的目的是在需要确保适当的创新条件与需要保护人类创造力及其传播之间取得平衡。本文试图通过评估当前的版权框架如何适应生成式人工智

能的发展,找出保护方面的差距,并在透明度、对人工智能培训目的使用受保护内容的补偿以及权利保护的背景下,为必要的法律变革铺平道路,从而为正在进行的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的讨论做出贡献。

11. 生成式AI和deepfakes:处理有害内容的人权方法(Felipe Romero Moreno)

来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38, Issue 3 (2024)

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AIA)引入了必要的深度伪造法规。但是,这些可能会侵犯AI提供商和部署者或用户的权利,可能与《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和第10条以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 2016/679(GDPR)规定的隐私和言论自由相冲突。本文批判性地研究了未经修改的AIA如何能够操纵选民、勒索和产生性虐待内容,从而促进错误信息并可能在情感和经济上伤害数百万人。通过分析AIA的规定、GDPR的法规、相关判例法和学术文献,本文确定了AI提供商和用户面临的风险。虽然AIA的年度审查周期很重要,但这些威胁的紧迫性需要更快地采取行动。本文提出了两项关键修正案:1)强制使用结构化合成数据进行深度伪造检测,以及2)将用于恶意深度伪造的AI归类为“高风险”。这些修正案,加上明确的定义和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将确保有效的深度伪造监管,同时保护基本权利。该文件敦促政策制定者在下一个审查周期内采用这些修正案,以保护民主、个人安全和儿童。只有这样,AIA才能充分实现其目标,同时维护其寻求维护的自由。

12. 根据人工智能的发展重新思考薪酬(Nynke E. Vellinga)

来源: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38, Issue 3 (2024)

AI系统的不透明性、自主性和复杂性可能会阻碍公平有效地分配风险和损失。欧盟委员会(EC)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在两项指令的提案中解决了

这些问题:AI责任指令和新的产品责任指令。这两项指令都通过提供关于举证责任的新规则来解决责任索赔中各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此外,拟议的产品责任指令通过明确纳入新的技术发展并结束了关于软件作为产品的辩论,使它变得“最新”。尽管如此,受伤方可能仍无法获得因AI系统有缺陷而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应该更大胆地修改赔偿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对受害方所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本文将通过深入研究赔偿基金来探索这种大胆的方法。更具体地说,这项贡献将研究如何设计人工智能系统造成的损害赔偿基金,以及它的界限可以或应该是什么,以及它的好处可能是什么。

平台治理

1. 双重秩序视角下的网络平台监管及其制度完善(周辉)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平台企业除具备一般市场主体身份外,还具有平台内活动的组织者与治理者身份,这为平台带来了不同于公权力的独特“私权力”。以法律规范规制为主导的“法律秩序”和以平台自治规范调整为主导的“平台秩序”组成的双重秩序,反映了平台经济的特点和治理规律。随着网络平台“法律秩序”不断趋严,网络平台监管要把握好时代需求,找准自身定位。完善的网络平台监管需要在把握双重秩序规律的基础上,回应由“公权力—私权利”到“公权力—私权力—私权利”的格局变化。网络平台监管既要在公私主体间科学配置责任义务,均衡约束公私权力,也要创造平台企业积极参与监管的环境,优化合作监管机制,还要在坚持底线的基础上审慎调控“平台秩序”,推动“法律秩序”与“平台秩序”良性互动。

2. 平台反垄断事前规制模式的反思与制度启示(郭传凯)

来源：《法商研究》2024年第6期

特定平台企业以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电子商务等重要平台服务为核心，通过要素与资源的整合，建构起多种业务相互配合的商业生态系统。此类平台企业造成的竞争问题已引发诸多国家和地区关注，美国、德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均主张通过事前规制模式解决前述问题。事前规制模式以预防性规制理论为基础，以5类义务性规范为核心内容。针对特定反竞争行为的义务性规范有其可取之处，而其他义务性规范则在合理性或可行性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通过对事前规制模式的反思，该模式对我国平台反垄断制度具有如下启示：现行反垄断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反垄断制度体系的实施需要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现数据自由流通和平台互联互通方面的作用应被重视，平台反垄断应与数据保护、算法规制形成制度合力，平台反垄断的补充机制值得期待。

3. 网络慈善平台筹资行为法律规制的困境及其纾解（董祥宇）

来源：《法商研究》2024年第6期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下，网络慈善平台作为互联网慈善的新型服务提供者，存在很多值得思考与探讨的问题。我国虽然通过了与慈善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但对网络慈善平台的属性及分类并未明确，进而造成当前网络慈善平台在筹资行为过程中，存在强弱规定不平衡、社会法融合属性限制、责任承担主体不明晰的困境。出现这些困境的实质是慈善活动在调动社会公益积极性时，无法在参与慈善各主体间形成有效合理互动的信任关系。究其原因，主要与信任理论中系统信任的形成过程、社会互动信任共识关系、信任价值交换失衡等具有密切关联性。为此，可以从设立监管触发标准、构建合理主体互动关系、明确责任承担原则标准3个方面来纾解法律规制的困境。

4. 协力抑或扣缴：数字经济平台的税法地位与权义设置（汤洁茵）

来源：《法学》2024年第10期

网络交易固有的虚拟性、远程性、分散性等特质，导致了税源的高度分散，极大增加了税源管理和税款征收的难度。数字经济平台作为网络交易各方主体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该以何种身份参与税收征管程序、以何种方式助力税收征管，引发高度关注。就平台代扣代缴模式而言，由于平台与站内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复杂且多元，两者之间未必存在密切的资金往来，亦难以正确或近乎正确地计算其应纳税额，承担扣缴义务势必造成平台过度的财产负担。就平台委托代征模式而言，由享有税收管辖权的税务机关以协议的方式委托平台代征无法回避代扣代缴模式的诸多弊端，委托的“意定性”将使代征与非代征平台形成宽严不等的税收征管环境，从而改变平台之间的市场竞争状况，加上网络交易本身的税收管辖权归属争议意味着“委托者”不明，委托代征因此存在先天的执行障碍。在税收征管活动中，平台应仅为程序推进的“辅助者”，而不能作为直接获取税款的税法执行者。作为网络交易信息的汇聚之地，平台以其掌握的信息助力税收机关查明应税事实，不仅存在期待可能性和便利性，亦不会过度增加其财产负担。

5. 论聚合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赵精武）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聚合平台作为“平台的平台”，不同于过往的网络平台，其核心业务是以类似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形式，撮合用户与网络平台达成交易。该类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内容及其履行标准存在认定难题。因此，需要重新审视聚合平台的法律性质。将之认定为电子商务平台更为契合其业务模式。其与网络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既不是数据委托处理关系，也不构成共同处理数据关系，而是数据提供关系。结合聚合平台的“聚合特征”以及“提供数据的业务内容”，其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应当包括事前审核入驻网络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一般性注意义务以及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3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12条所延伸出的特

定的法定义务。

数字行政与司法

1. 大数据侦查的行为规制主义路径：理念检视与规则优化（詹建红）

来源：《当代法学》2024年第6期

大数据侦查是大数据技术与侦查活动的深度结合，它是人类社会信息化演进的必然结果。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大数据侦查功能范畴的不断拓展，不仅导致侦查活动的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还使得侦查活动的程序性控制体系暴露出结构性缺陷。面对这些挑战，以令状审查主义和权利保障主义为主导理念的传统控制路径，在司法和立法层面陷入了制度困局，而法律保留主义的控制主张也难以接受逻辑自洽性的检视。解决大数据侦查程序性控制问题的关键在于功能保留，防止大数据技术中的支配性要素被随意利用。为此，应将行为规制主义作为宏观路径的核心理念，立足于数据的采集、利用和校验这三个重要环节，明确大数据侦查中的技术行为规则，在对数据采集行为进行概念整合的基础上，围绕权利保障和外源控制确立数据采集控制规则，围绕分级控制和技术边界确立数据利用限缩规则，围绕真实性保障和可靠性保障确立数据内容校验规则，同时强化程序环节的动态控制和改进违法侦查的制裁逻辑，以实现大数据侦查程序性控制体系的同步升级。

2.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的塑造及中国回应（殷敏）

来源：《法商研究》2024年第6期

贸易自由化一直是国际贸易谈判中的核心话题，非歧视待遇规则是推进贸易自由化实现的法律基础。在数字贸易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的非歧视待遇规则不可避免地存在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滞后性。随着数字贸易规则协商制定的区域化转向，不同时期的贸易协定开始通过规则类比和多边谈判两种路径对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进

行塑造。然而没有统一的国际规则就意味着数字贸易规则领域的博弈和竞争会日益激烈，最终导致全球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均和贸易政策保护主义的加剧。推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规则的国际构建，需要我国积极参与数字治理，从国内法层面明确数字产品的服务属性、调整市场准入规则、加强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在对接高标准国际数字规制的同时，结合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态势推动相关制度的发展。

3. 政务数据应用领域行政法的治理逻辑转换（陈可翔）

来源：《法学》2024年第11期

政务数据应用的动态过程主要呈现为开放共享、汇集处理、开发利用三个环节，面向秩序建构、服务供给、产业转型、风险规制等不同行政场景。不同环节和场景下政务数据应用面临的行政法问题可以归纳为权力配置不清、权力与权利失衡及利益分配不均三个基本方面。受限于传统政府管理型思维，构成行政法难以有效回应政务数据应用法治需求的内因。植根合作治理语境，以塑造整体性数据治理框架、统合多元数据治理目标、搭建“共有共治共享”的数据利益分配格局为目标，推动政务数据应用的行政法治逻辑调整，要求行政法推动自身功能反思。行政法应致力于为协同共治提供制度指引，并以发展为导向，通过制度的均衡性设计保障数据应用中多元价值、公私利益的统筹兼顾。

4. 犯罪记录数据治理的系统化路径：从标准构建到智能应用（王康庆）

来源：《法学论坛》2024年第6期

犯罪记录制度体系与治理机制建设是刑事司法现代化及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命题。然而，我国目前的犯罪记录数据体系面临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问题、数据共享和权利保护矛盾、技术和管理能力不足等现实挑战，严重制约我国数字社会和数字治理的快速发展。因此，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记录数据系统化治理理念与治

理路径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中国特色的犯罪记录数据系统化理念的价值立场在于实现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和智能化。在治理路径上,首先,需要构建统一的犯罪记录数据科学化标准体系,作为治理机制的基础。其次,应当推进我国犯罪记录数据采集和管理的法治化,作为数据治理的关键措施。再次,规范化构建多层级的犯罪记录数据智能共享机制,作为贯通数据治理机制的核心效能。最后,应当推动犯罪记录数据的智能化应用体系建设,释放犯罪记录数据的治理红利。

5. 算法行政争议的人权司法方法:理论证成与实施路径(李婷)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

我国在数字政府发展进程中已经开展了算法行政实践。由于法律规范不健全,算法行政争议的司法审查存在回避算法合法性评价、实质审查要素不统一、举证责任分配不均衡的问题。人权司法方法是指在司法审查中将人权保障原则的实施作为裁判理由的法律适用方法。在域外司法实践中,算法行政争议存在依据国内法审查和人权司法方法与国内法相结合两种模式。人权司法方法在调和法的安定性与技术的发展性之间的冲突方面体现了显著优势。在我国法制体系下,人权司法方法具有合宪性、独立性与可行性。将人权司法方法适用于算法行政争议,其具有化解价值冲突、阐释法律原则、解释法律概念的现实功能。在算法行政争议的司法审查中,应当以人权保障原则的解释性适用为主要路径,明确人权司法方法的适用范围、算法影响评估的证据功能、算法权利影响的审查步骤。

虚拟财产

1. 论企业大数据财产权私法构建的数尽其用原则(李建华)

来源:《当代法学》2024年第6期

为了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构建企业大数据新型财产权制度来促进和保护企业大数据生产要素价值的形成与释放。为此,应确立数尽其用的

基本原则。该原则的确立前提是将企业大数据财产权确权为一种独立的、新型的私有财产权。数尽其用原则能够有效释放企业大数据生产要素价值,并与当代财产权制度强化财产利用的发展趋势相契合,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基础。该原则强调对企业大数据的充分利用及其生产要素的价值化实现,并贯穿于企业大数据生产与利用过程的始终。该原则的实现依赖于企业大数据财产权多项具体制度。对该原则也需要基于多方面的考量予以必要限制。

2. 论数据财产权的客体及其规范意义(宁园)

来源:《法学家》2024年第6期

数据财产权构建中,数据财产权客体的独立地位尚未得到充分证明,客体的界定及其规范意义有待揭示。数据财产权客体是以数字化形式、聚合形态存在的,以产出有用信息为基本价值实现方式的数据财产,其具有形式规定性和内容非限定性特征。数据的形式要素居于决定地位,符号控制是确定数据财产权客体边界、排他保护范围的核心依据,亦是数据财产权的核心内容。数据财产与有体物存在“无形性抑或有形性”“非竞争性抑或竞争性”的区分;与知识财产存在“形式规定性抑或形式非限定性”“内容非限定性抑或内容规定性”“形式要素居于决定地位抑或内容要素居于决定地位”的区分。基于与有体物的区别,数据财产权在规范目标、数据持有、权利效力、数据添附等方面不可照搬物权制度。基于与知识财产的区别,数据财产权在客体认定和权利内容设计上应围绕符号控制展开,不应照搬知识产权的内容控制模式。

(技术编辑:李佳丽、麻卓妍)

教研活动

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生沙龙第五期“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挑战”成功举办

2024年12月15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承办的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生沙龙第五期暨法学院跨学科博士生沙龙第二十三期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1会议室成功举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洪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王燃**、中国人民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博士后**李铭轩**作为嘉宾出席。沙龙吸引了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学院等学院博士生和复旦大学、海南大学、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等多所高校博士生参与,现场学术氛围浓厚、讨论热烈。

本期跨学科博士生沙龙主题为“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挑战”,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数据跨境流动”首次写入其中,数据跨境流动也在电子商务、医疗、工信等领域应用并逐步扩展。近年来,随着数据跨境流动的日益频繁,其带来的安全隐患也逐渐显现,给国家主权和社会安全带来新的艰巨挑战。本次沙龙以此为议题,聚焦于技术、监管等不同层面,围绕数据跨境流动的问题挑战和方法应用进行了充分探讨。

会议伊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洪养**老师对各位专家和同学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感谢。她指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跨学科博士生沙龙自2007年首期举办以来已连续举办了二十余期,并于2022年成功升级为校级跨学科博士生沙龙,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生沙龙旨在为各高校的博士生大家提供一个多元碰撞、充分交流的平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发表致辞。他深入剖析了在数据跨境等数据流动过程中遇到的法

律问题,特别是运用技术解决数据跨境背景下的数据交易、流通和发展问题中面临的法律挑战。他指出了法律合规在科技研发中的核心地位,强调了合规性对避免科技项目失败的重要性,并呼吁科技界与法律界之间深化合作、交流与互动,促进数据科学的进一步蓬勃发展。



杨东院长发表致辞

第一单元 跨领域数据流动问题及挑战

沙龙第一单元的主题为“跨领域数据流动问题及挑战”,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崔诗渲**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邹佳辰**,复旦大学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张叶东**,海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曹振**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与谈环节,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博士生**何世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薛子寒**对三位发言人的跨学科研究思路分别对三位发言人的跨学科研究思路发表了与谈建议。点评环节,中国人民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王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王雪乔**,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王策**分别发表了点评意见。

第二单元 跨学科数据治理研究方法及应用

沙龙第二单元以“跨学科数据治理研究方法及应用”为议题。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徐崇凯**主持。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博士生**魏本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李林凡**,中国人民大学信

息资源管理学院博士生王兴广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与谈环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雨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曾晨，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杨月乔分别发表了与谈意见。点评环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中国人民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博士后李铭轩分别发表了点评意见。

第二单元结束后，与会师生就沙龙主题展开进一步的自由交流。在热烈的讨论中，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沙龙第五期“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挑战”圆满落幕。



中国人民大学跨学科博士沙龙第五期“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挑战”圆满落幕

第七届中国数据法律高峰论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经济与法律对话

2024年12月6日，第七届中国数据法律高峰论坛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顺利举行。本次论坛以“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经济与法律对话”为主题，由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智能法研究院和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来自法学、经济学与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百余人参与，探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基础理论和体制机制问题，共同寻求可行的制度方案，并发布了《有效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制度共识》。论坛同步进行了线上直播，超过四千人观看。本次论坛分为主题演讲与主题研讨环节。



论坛由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教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教授为论坛致开幕辞。

罗培新副校长结合立法和法治实践，指出了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法律困境及解决思路。他认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涉及公法与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多重挑战，是实现数据高效利用的关键，并期待本次论坛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与法律制度优化提供新的思路。



高富平教授主持



罗培新副校长致开幕辞

主题演讲

主题演讲环节由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教授主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

联网法研究中心主任**何波**，清华大学社科学院经济所所长聘副教授、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博士**谢丹夏**，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总经理**孔俊**，奇安信集团副总工兼首席数据安全专家**刘前伟**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何波主任在《关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认识与思考》的主题演讲中提到：目前的公共数据授权成效相对明显，在一些垂直领域通过公共数据授权的方式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共数据服务的能力，但仍存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法律依据缺失、安全风险保护困难、利益机制不明、应用切入有限的难题。基于此提出了四点建议：第一，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律地位，通过立法确认公共数据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权利义务。第二，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以合理利用技术的手段搭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第三，规范运营机构开发利用行为，以公开遴选模式、设置合适运营期限、异常授权等制度设计进行规范。第四，丰富数据产品形态，发挥相应专业运营机构专业性和市场性的特点，在安全基础上扩大数据供给，丰富数据的产品形态。



何波主任发表主题演讲

谢丹夏副教授在《数据权设计与经济增长》的主题演讲中提到：首先，数据作为第五种生产要素将如何影响长期经济增长，以及通过何种机制来影响经济增长是亟需进行理论探讨的、人类所面临的重大新课题。其次，数据的非竞争性可以分为数据的水平非竞争性，在同一时刻用于多个企业生产过程；动态非竞争性，进入创造活动产生新知识，在未来还可被重复使用；和垂直非竞争性，既可以被用于在生产，也可用于创新，在经济的上下游同时使用。再次，谢丹夏副教授提出了“数据创新内生

增长理论”，刻画数据参与创新的过程，并对数据隐私风险进行统筹分析，指出创新过程中经过“数据到知识的漂白凝练”，可以得到可以重复使用且不再涉及隐私问题的“干净”知识。最后，通过经济学模型可以计算出对社会福利最优的数据权长度，类似于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期限，这将有助于在保护数据提供者权益的同时，促进数据的社会化利用。



谢丹夏副教授发表主题演讲

孔俊总经理在《数据的特殊属性与权属问题探讨》的主题演讲中提到：首先，数据具有“双重”主体，既有形又无形、外部性大和多方数据融合将产生新的信息四个特殊属性。其次，以医院项目为例探讨了公共数据的权属问题，并从财政视角提出，公共数据是一种按照用途或自然属性分类的标签，数据资产考虑的是会计主体权属，可以按照产权归属主体的性质维度分类，分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国有企业数据资产、民营企业数据资产。再次，孔俊总经理分析了高质量数据垄断、数据质量、场景多样化原因下的数据价值评估困难问题。最后，提出公共数据被视为国有资产时，因其进场交易逻辑与一般资产不同，不适合简单采用招拍挂方式，应以物理基础设施为支持，国家省市县各个地方采取分级授权的模式联合起来，标准化并流通当地公共数据，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和收入分配，以加强监管。



孔俊总经理发表主题演讲

刘前伟先生在《构建数据要素安全合规体系，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演讲中提到：过去数据在受控、边界相对清晰的环境下使用，在跨主体之间流转后，如今的数据安全和过去本质上发生了变化。这可以分为两个阶段，过去的思路多以数据资产为核心，实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的管控处理，在数据流通之后，分类流通和管控就成为未来整个行业需要探索的事情，其中“看得清、管得住、防得好”是关键。刘前伟先生提出，公共数据的大量主体问题、数据治理安全合规问题、高质量数据开发利用的隐私、商业机密等问题亟待解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构建一套安全合规的体系。



刘前伟先生发表主题演讲

主题研讨

主题研讨环节由高富平教授主持，先由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后冉高苒对《有效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制度共识》进行简短解读，后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研究中心主任何波，清华大学社科院经济所特聘副教授、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博士

谢丹夏，华南师范大学特聘研究员、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马颜昕，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吴亮，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宋烁围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新定位、新体制、新路径”这一主题开展研讨。



主题研讨现场

本次论坛正式发布的《有效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制度共识》是由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智能法研究院组织起草，并在“中国工程院福建省公共数据要素化战略研究项目”成果基础上结合各领域专家的意见凝练形成。冉高苒研究员对共识解读道：本次共识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以共享共用为目的，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第二，以数据使用性质重新界定公共数据供给体制问题；第三，重新定位公共数据供给中政府的角色，构建不同政府数据开发利用体制；第四，承认各数据持有者的开发利用权，建立多元公共数据供给体制。

何波主任认为，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把共享共用作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重要目标。首先，以使用性质来重新建立公共数据，是研究后续如何推动数据开发利用的重要切入点。其次，在数据管理和利用治理层面，以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为基，可以创造性的在公共数据中设计一些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在开发利用上与一般数据做区分。最后，因不同地方政府的能力水平、技术水平、技术条件存在差异，政府在公共数据开放中的角色可能存在不同地方的差异。

谢丹夏副教授首先认可数据开发和使用的价值，认为目前数据局对公共数据是非常经济学的定

义，即将提供公共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称为公共数据。其次，基于数据非竞争、公共特质等特点，不应该对数据定义像土地一样的完全产权，应设计对社会最优的产权选择。最后，对于数据价值的开发，可以淡化它到底是什么数据，怎样开发，应当让数据为社会服务，怎样给主体以激励才是数据开发或者数据局的关键问题。

马颜昕研究员以行政法中的公务为链接。首先，公共数据的定义重点应在于使用，而不是主体区分。其次，构成公共数据的公共负担正当性有三点实体依据：第一，依赖性，基本公共服务或者基本权利的实现与数据的使用存在依赖关系；第二，支持性，数据形成获得了公共财政或者法律法规的特别授权；第三，自愿性，具有自愿的负担。在满足实体依据情况下符合程序依据，即公务法上认定的命名，就可以认为这种数据应当要被共享共用，从而适用公共数据的法律制度。再次，在诞生之初就是公务性质的私有公务产生的私有数据应该被拿来公用，但是诞生之初不是公用的数据被拿来公用时会构成管制性征收，根据公法一般理论，应当以适当补偿为前提。最后，政府的角色应是弥补市场不足，解决市场执法机制不能解决的问题，其核心的功能是制度构建、制度供给。



马颜昕研究员发表观点

吴亮教授首先提出对共识内容做三点加强，第一，提高高度，点明释放公共数据的价值是终极目标，基于重点特征提出将公共数据作为先行试点，促进要素流通；第二，加强论述共享公用，强调公共数据涵盖的治理要素和生产要素双重属性，要求

有所不同；第三，展开对现实问题的回应，包括供应端的公共数据离散化、部门权属不清、公共数据品质层次定价困难等问题，生产端开放和授权运营不清、垄断效应、效果发挥等问题。其次，对公共数据定义应考虑解决相关配套的问题，对公共数据的扩大要解决公共服务机构面临的权小责多问题。最后，吴亮教授提出以公共数据开发的产品在资产化运用中会出现质押问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产品更多强调使用权能，而质押强调利用权能，二者的矛盾仍需探讨解决。



吴亮教授发表观点

宋烁副教授支持以共享共用为目的构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首先，公共数据制度遵循的是功能主义的逻辑，构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时应当围绕“用”的目的展开。且公共数据制度设计时，无论是数据开放还是授权运营，最终都应坚守公益的底线，以公益为导向进行设计。其次，要以使用性质来定义公共数据，公共数据的最本质特征是具有较高利用价值，政府应当把持有的数据中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划归到公共数据范围，同时在高价值的数字中排除掉可能会涉及安全、秘密、隐私不具有公共使用性的数据。再次，公共数据需要分类设置不同的开发利用机制，政府中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还需要进一步细分。最后，政府在公共数据供给上至少要承担起识别有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范围分类和公共数据分类供给三项职责。



宋烁副教授发表观点

高富平教授在研讨中提出了四个核心观点。第一，数据只有聚合集成才能够发挥价值，而共享共用等机制是聚合集成最好的方式。第二，应当从数据的使用性质，而不是从数据产生的主体或者业务性质来界定公共数据。第三，区分需求主体，构建不同政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对于政府所持有的基础性数据，在满足内部使用基础上，应无偿地向社会主体开放；若政府持有的数据主要满足特定主体和特定需求，可以授权给社会主体进行开发运营。第四，应允许多元主体形成不同的公共数据供给体制，实现公共数据的社会化供给。



高富平教授发表观点

至此，第七届中国法律数据高峰论坛圆满结束。此次论坛的举办得到了各领域、各行业专家的支持，展开了多视角、多层次的交流碰撞，以凝练实践经验和推动共识形成为目标，进一步深化了对公共数据要素化利用机制的理解，同时为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制度创新和政策优化提供了重要启示。在此次论坛的演讲与讨论之余，高富平教授特别将其所著的《数字经济讲义》赠予与会嘉宾。这部著作是数据领域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围绕数字经济的核心命题作出了系统性、前沿性的创新探

索，构建了具有深远影响的理论体系。赠书环节不仅将论坛交流推向高潮，更象征着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以及与会各领域专家们在未来加强合作、携手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美好愿景。



第六届全国科技法学论坛暨“数字时代的法理探究与制度改革”研讨会

2024年12月21日，第六届全国科技法学论坛暨“数字时代的法理探究与制度改革”研讨会在南开大学法学院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指导，南开大学法学院承办，南开大学医药卫生法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法学院司法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协办。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东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浙大城市学院等高校的专家学者，译林出版社、《中国法律评论》、《数字法治》等出版界编辑以及南开法学院师生近70人参会。



开幕式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教授，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敦和讲席教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孙笑侠**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雷磊**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华琳**教授主持。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教授对与会专家学者表示诚挚欢迎。梁琪教授指出，论坛主题对推进数字时代的法学研究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现实意义。南开大学法学学科具有学科融贯的传统，近年来聚焦数字时代的法治研究，在法学与新兴学科等科际交叉研究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学术进展。希望与会专家学者继续关注、支持南开法学学科发展，多交流、多合作，共同携手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梁琪教授对与会专家学者表示诚挚欢迎

孙笑侠教授对参会专家学者表示诚挚欢迎，对承办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孙笑侠教授指出，南开法学风优良、传统深厚。南开老校长张伯苓的胞弟张彭春先生曾在联合国人权宣言起草过程中做出卓越贡献。他强调，数字时代的法律现象多元复杂，需要从多学科视角出发予以解决，以免陷入“盲人摸象”的困局。数字技术在法律研究中不仅是研究对象，也是研究工具，能帮助我们建构新的法学和法治。本次论坛汇聚了法学各领域的精英，十分契合数字时代的法学研究要义，希冀本次会议可以推动科际法学及法理学研究进一步发展。



孙笑侠教授对参会专家学者表示诚挚欢迎

雷磊教授使用“开放”“执本”“融合”作为关键词，概括科际法学论坛的研讨主旨。雷磊教授指出，科际法学论坛研讨以“开放”为要义。法学不能固守成规，而应面向时代需要，包容多学科知识体系。其次，科际法学论坛研讨以“执本”为基点。跨学科不能丢失法学立场，否则就会失去理论根基。最后，科际法学论坛研讨以“融合”为追求。科学与法学应建立融合关系。融合不是简单复合，而是可能带来变革的理论化合。



雷磊教授在开幕式致辞

在主持环节，**宋华琳**教授对与会专家学者表示了诚挚感谢，并对南开大学法学院的学科建设及相应成果进行了简要介绍。宋华琳教授指出，南开大学法学院的学科建设离不开学界同仁的指导和帮助，希望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宋华琳教授对与会专家学者表示了诚挚感谢

本次论坛共分为四个分论坛。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数字时代的法理反思”“智能科技的法理与治理”“数字时代的法治改革”“科际整合视野下的数字法理”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推动数字时代下法理更新与法治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智识灼见。

第一单元 数字时代的法理反思

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许身健教授担任第一单元主持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雷磊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副院长程金华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郭春镇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汪庆华教授发表了主题报告。华东师范大学姜峰教授，天津师范大学郝磊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陈征楠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王彬教授发表了与谈意见。

第二单元 智能科技的法理与治理

《中国法律评论》常务副主编、编辑部主任袁方担任会议第二单元主持人。

东南大学法学院王禄生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郑曦教授，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飞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张凌寒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赵精武副教授发表了主题报告。复旦大学法学院赖骏楠教授，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兵教授发表了与谈意见。

第三单元 数字时代的法治改革

译林出版社王笑红编审担任第三单元主持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泮伟江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胡敏洁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学尧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吴旭阳副教授，浙大城市学院城市大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方洁教授发表了主题报告。复旦大学法学院史大晓副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王瑞雪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王静副研究员，同济大学法学院钱一栋助理教授发表了与谈意见。

第四单元 科际整合视野下的数字法理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教授，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林华教授担任第四单元主持人。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卢超研究员，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冯健鹏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王凌峰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周翔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钟浩南助理研究员发表了主题报告。河西学院法学院院长孔德播副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高通教授，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院长蒋冰晶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吴佩乘发表了与谈意见。

闭幕式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程金华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泮伟江教授作了总结发言。程金华教授认为，本次会议有力地回应了数字社会对法律、法学的影响，阐明了发展科际法学研究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前瞻性，期待科际法学系列论坛取得丰硕成果，实现知识的开放和融合。泮伟江教授则以“科际法学”和“数字法学”为关键词对会议进行学术总结，并向创设科际法学论坛的孙笑侠教授致以谢忱。

闭幕式由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华琳教授主持，宋华琳教授在主持时提及，此次会议体现了法律人的初心与使命，体现了法律人的守成与创新，认为数字法研究追根溯源，关键在于探求其间蕴含

的根本性的法理。

作为此次会议的预热，于2024年12月20日晚，南开大学法学院邀请与会的三位知名法学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孙笑侠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雷磊教授举行学术讲座，共话“数字时代的法治与法学”，讲座取得圆满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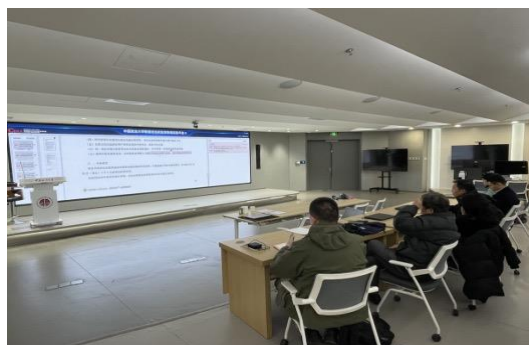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赴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调研交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有组织科研，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11日，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一行来到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进行调研交流。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副院长**郭宗杰**、**吴欣望**，院长助理兼知识产权系主任**戴哲**，知识产权系副教授**彭玉勇**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副主任**王立梅**、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范明志**、**张凌寒**，讲师**王申**、**杜牧真**参与交流。

交流伊始，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副主任王立梅为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一行讲述了数据法治实验室的建设历程、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并展示了实验室的一系列建设成果。



交流现场

参观结束，一行人针对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的建设开展交流会议。会上，与会人员就实验室的研究进展、研究方法与研究范式创新，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



与会人员交流讨论

同时，双方探讨了下一步的工作考虑，并对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双方一致认为，实验室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重要平台，是培养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深度合作，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转型，产出重大成果，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确保教学科研咨政并重。

AI 赋能司法|第四届“清华互联网司法研讨会”成功召开

为进一步推动法律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法律咨询、社会治理、智能审判等领域安全、高效、可靠地应用，1月10日下午，清华大学互联网司法研究院在清华大学举办第四届清华互联网司法研讨会。

清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杨斌出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金融法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等单位的相关代表参会。清华大学互联网司法研究院院长刘奕群教授主持会议。

清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杨斌在会上致辞，他表示，互联网司法研究院成立三年以来，始终聚焦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把握国际科技前沿，积极适应新形势，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持续推进相关技术成果在司法领域的落地，充分发挥了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系统规划和前沿技术攻关等方面的优势。希望研究院继续发挥综合优势，培育交叉复合人才，持续深入应用研究，充分展现清华力量，不断构建国际合作，助力中国法治建设。



杨斌副校长发表致辞

主题报告环节，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怀勇，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据法治实验室副主任王立梅，分别以“以法技融合为中心构筑智慧司法新高地”、“深化法学与 ICT 技术交叉融合 着力培育法学学科新增长点”为题做了专题分享。



王怀勇副校长发表专题演讲



王立梅副主任发表专题演讲

清华大学互联网司法研究院院长刘奕群介绍了通专结合的人工智能技术的整体研究思路和最新研究进展。薛宇飞博士对技术具体应用成果“一律可知智能引擎”进行了介绍和演示。



清华大学互联网司法研究院院长 刘奕群



薛宇飞博士

交流研讨环节，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北京金融法院等单位的实务专家就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场景下的相关应用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

会上，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艾清遥对由研究院主办的中国法律智能技术评测（CAIL 2024）进行了总结。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理研究员吴玥悦介绍了本年度评测的整体情况，各赛道负

责人分别对赛道的任务设置、评测方式、参赛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会上举行了颁奖典礼，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秘书长、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孙乐和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互联网司法研究院副院长刘知远为各赛道中获得第一名的队伍颁奖。



颁奖典礼

来自航天国政、麦伽智能、星川律政等研究院产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专家以及 CAIL2024 的其他获奖队伍也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清华互联网司法研讨会圆满落幕

1月11日上午，八个赛道评选出的56支获奖队伍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开展了深入技术交流。



CAIL2024 线上技术交流会

技术编辑：林诗敏

数字法评

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法律规制

原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第94-108页。

作者：丁晓东

摘要：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兴起，可能带来市场准入壁垒、自我优待、影响用户权利、决策机制不规范等问题，对平台的常态化监管提出了挑战。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具有企业性质的同时，具有市场制造者和准公权力特征。但简单地效仿欧盟《数字市场法》《数字服务法》，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作为市场基础设施和对其准公权力属性予以规制的方案也存在不足。事前的竞争中立规制可能导致过度规制与不合理规制，不符合竞争法的一般原理；准公权力规制可能存在形式主义、与平台责任基本原理不协调等问题。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常态化监管，应区分其在经济、社会、政治和国际领域的不同影响，对经济性影响采取竞争法规制，对社会性影响采取公私法协作的治理型规制，对政治性影响采取符合人民意志的代表性规制，对国际性影响应要求平台维护国家利益，承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

一、引言

近年来，以腾讯、阿里巴巴、字节、百度、京东、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谷歌(Google)、亚马逊(Amazon)为代表的一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中国与美国崛起，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这些互联网平台企业都有一些共同或类似的特征，例如市场估值体量巨大、用户规模巨大、涉及业务种类广泛。在我国2021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被界定为“同时具备超大用户规模、超广业务种类、超高经济体量和超强限制能力的平台。其中，超大用户规模，即平台上年度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亿；超广业务种类，即平台核心业

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业务，该业务涉及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信息资讯、金融服务、计算应用等六大方面；超高经济体量，即平台上年度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0亿元人民币；超强限制能力，即平台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本文的论述大致采用这一定义。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问题与争议，对平台的常态化监管提出了挑战。在商业连接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崛起带来了市场准入壁垒、自我优待等问题，例如阿里巴巴的二选一问题触发了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在消费者或普通用户连接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于用户基本权利的影响日益明显，例如有的微信账户被微信算法系统判定为疑似诈骗账号，致使其账号被冻结；在美国，特朗普被脸书和推特封禁。这些问题引发了公众的普遍担忧。鉴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特殊性，我国和欧盟等国家与地区已经提出了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特殊规制的若干法律与政策。我国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公平竞争、平等治理、开放生态、数据管理等方面设置了特殊责任。在域外，欧盟的《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对“超大型在线平台”(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简称VLOPS)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简称VLOSEs)区别规制，^[1]《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简称DMA)则将符合相应条件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界定为“守门人”，要求此类平台承担公平竞争等责任。^[2]目前，我国学界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特定领域，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守门人条款、^[3]《数字市场法》与平台反垄断研究等。但既有研究不够体系化，因此有必要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治理进行整体性思考。因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法律挑战不仅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和市场竞争，而且涉及用户基本权利、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公共性与正当程序等多方面。例如，如果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有效，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准公权力属性就会被淡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所涉及的议题越具有公共属性与

基本权利属性,该议题就越不应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解决,而需要国家通过法律等手段进行规制。那么,如何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法律规制?为了回应这一问题,本文以我国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法律规制问题为落脚点,同时关注域外法律实践与研究,特别是欧盟《数字市场法》与《数字服务法》所提出的规制框架。原因在于,欧盟是目前全球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立法最为全面和具有影响力的地区,而近年来域外特别是欧盟的互联网立法又对我国立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欧盟相关立法进行研究与反思不仅能够为我们提供知识参照,而且能够为我国立法实践提供重要参考经验。

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法律挑战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给社会带来了方方面面的挑战,尤其在市场准入、自我优待、保护用户基本权利、保障平台决策规范性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一) 市场准入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市场准入产生了重大影响。与传统企业不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核心功能并不在于制造产品,也不限于销售商品,而是基于其强大的信息控制功能,充当了数字经济的信息入口。^[4]即使是线下企业,例如一家餐饮企业,当其无法在线上被搜索到,业务也会大受影响。纯粹线上的企业就更不用说,当线上企业无法接入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时,此类企业所能接触到的用户就会非常有限。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这种特征,有学者认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接近于工业社会中铁路公司、邮政公司的角色,对于市场准入具有强大的控制力。^[5]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不仅对市场准入具有控制力,而且能够持续性地掌控这种权力。^[6]平台具有明显的网络效应,包括直接网络效应、间接网络效应和双边网络效应,这类效应使得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常常能够持续性地占据主导地位。^[7]网络效应的存在,使得平台往往呈现赢家通吃的情形,大型互联网平台一旦占据主导地位,其他平台就很难与之竞争。网络效应会引发锁定效应。^[8]新兴平台想要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竞争,需要在短时间吸引大量用户,但普通用户一旦熟悉了某个

平台,就不太愿意切换到新平台。尤其当用户处于“单宿主”状态或只使用同类型的某一平台时,从一个平台切换到另一个平台的动力更小。因为用户要切换到新的平台往往具有很高的沉淀成本,用户一旦进行平台切换,就意味着之前的所有信息积累都付诸东流。而要使大量用户同时从一个平台切换到另一平台特别是初创型平台,这种难度就更大。^[9]

(二) 自我优待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另一挑战是自我优待。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提供信息搜索与中介服务的同时,自身往往生产内容、销售商品或提供商业服务,并且在这一过程中进行自我优待。^[10]例如,百度搜索在新闻搜索结果中,常常把自己打造的“百家号”新闻置于搜索头条;电商企业在运输商品时无论是阿里还是京东,都会优先选用自家物流体系;亚马逊既是一个第三方服务平台,也会直接参与零售,与第三方商家竞争。^[11]数据与算法的兴起增强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自我优待的能力。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于数据的收集能力要远强于平台内的一般企业,平台内的一般企业能够收集的数据仅限于其单独一家企业所能获取的数据或平台为其提供的数据,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却可以获取成千上万家企业与上亿消费者的数据。2017年,欧盟委员会在对亚马逊的自我优待行为进行调查后,认为亚马逊通过大数据与算法“系统地将自己的比较购物服务置于突出位置”“在搜索结果中贬低竞争对手的比较购物”的行为,违反了欧盟竞争法,并对其处以27亿美元的罚款。^[12]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丽娜·可汗(Lina Kahn)认为亚马逊商城已经成为亚马逊的“特洛伊木马”,亚马逊商城通过收集大量数据与监控第三方商家,帮助亚马逊进行了不合理的自我优待。^[13]

(三) 影响公民基本权利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用户的基本权利也产生了影响。在互联网时代,大量的公共言论表达都依赖于互联网平台,特别是社交网络、搜索资讯类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14]一旦这类平台对个人言论进行封禁,个人参与公共讨论的空间就会被大大压缩。

但平台凭借其私法主体的身份，又可以辩称其对言论的管控行为是一种私法自治或私人执法，不构成对言论表达等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其中，最为典型的案例是推特（Twitter）和脸书（Facebook）对美国前总统特朗普账号的封禁。在特朗普即将卸任、国会出现骚乱背景下，这两家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决定，特朗普的账号在两年内都不能在其平台发表信息。这一决定引发了西方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广泛质疑，很多人虽然不满特朗普的政治倾向与个人风格，但都指出这一决定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评论称：“无论推特在午夜五分钟后关闭唐纳德·特朗普的账户是多么正确，对言论自由的严重干扰都应该基于法律，而不是公司规则。它应该基于议会和政治家的决定，而不是硅谷管理者的决定。”^[15]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影响还涉及社会性与经济性基本权利。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以广泛渗透到人们的社会与经济活动中，对于公民的社会性与经济性基本权利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例如，微信等社交网络账号对于公民的基本社会交往活动已经必不可少，一旦微信账号被封禁，个人就很可能面临“社会性死亡”。近年来，数字人权的概念日益受到重视，一个重要原因是公民的社会与经济权利的实现越来越离不开超大型互联网平台。^[16]

（四）决策机制

与影响公民基本权利相关的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决策机制。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决策机制并不像政府决策一样遵循透明性、中立性、程序性原则。即使对于影响公共利益与基本权利的决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一般也将其作为商业问题看待，将其交由技术或商业团队决定。在具体制度创立上，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并未像公权力机构那样设置全流程的正当程序。在规则制定方面，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规则制定更接近于商业决策，而非遵循广泛的用户参与的立法程序；在司法和救济程序方面，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裁决与救济机制更类似于售后服务或由产品客服帮助用户解决问题的模式，而非与行政裁决或司法诉讼的程序类似；

在执行法律规则方面，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决定常常由内部的某个机构或个人作出，而不一定通过公开、公正、透明的程序进行。^[17]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决策的这些特征，使得有学者将其视为“没有法律性”的决策。^[18]大数据与算法决策的兴起引发了更多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决策机制问题。在算法决策程序的设计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引发了众多公共性议题与基本权利问题。例如以效率为唯一考量的外卖平台算法存在引发骑手闯红灯、逆行等，危及骑手的生命安全等问题；以流量为唯一考量的推荐算法可能导致群体极化、低俗信息泛滥等问题。^[19]在权利救济方面，算法自动化决策也引发了众多质疑。^[20]当算法自动化决策对个人权利造成重大影响时，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一般不提供类似司法或行政程序的救济途径，也不提供人工救济或问题解决方案复核渠道。

三、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制的现有方案及其困境

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兴起带来的法律挑战，现有法律实践与法学研究已经提出了若干方案。以欧盟的《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为代表的立法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了针对性规制；学者也从网络中立、基础设施、必要设施、结构分立、基本权利保障、正当程序等角度进行分析。^[21]综合而言，现有方案突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公共性，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承担在商户连接端的竞争中立责任与普通用户连接端的准公权力责任，但其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同样明显，需要对其进行反思。

（一）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制的现有方案

1. 竞争中立

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市场准入壁垒、自我优待等问题，欧盟的《数字市场法》以竞争中立性为核心进行了系统性回应。针对被认定为“守门人”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数字市场法》第5条规定了一系列可以直接适用的责任。其中，该条第2款规定，守门人平台不得在未经个人以选择加入^[22]方式同意的情形下合并并使用第三方个人数据，例如脸书不能将从其社交网络服务获得的个人数据与从其他服务（如 Facebook Marketplace）获得的数

据相结合。^[23]第3款规定,守门人平台不得禁止第三方在其他平台以较低价格出售相关商品,例如亚马逊不能阻止电子书出版商在其他在线平台或自己的网店上以较低的价格提供电子书。第4款规定,守门人平台不能阻止终端用户与第三方商家进行沟通,例如苹果不能阻止声田(Spotify)通知其iOS应用程序用户,告诉他们可以在声田(Spotify)的网站上升级为声田付费用户(Spotify Premium)。第5款规定,守门人平台应允许用户访问所有应用程序,例如对于在苹果声田应用程序之外获得订阅的用户,苹果不能阻止此类订阅。第6款规定,守门人平台不能阻止或限制第三方企业或用户与监管当局进行接触。第7款规定,守门人平台不能强制要求商业用户使用某些辅助服务,例如苹果不能以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将苹果自己的“登录苹果”服务集成到应用程序中为访问其应用程序商店的条件。第8款规定,守门人平台不能捆绑销售其产品或服务,例如谷歌不能要求竞标油管(YouTube)广告的广告商也使用谷歌的广告平台。第9款和第10款规定,守门人平台必须向广告商、出版商和第三方告知其广告每天的实时价格,以保证其价格透明度。《数字市场法》第6条进一步规定了守门人平台的责任。例如守门人平台不得利用其从第三方商家收集的数据与第三方商家竞争;应当允许用户卸载其预装的应用程序,允许用户更改默认设置;应当允许用户在其操作系统上安装和使用第三方应用程序或应用商店;不得利用排名优待自己的产品;不得限制其用户切换或转移到其他平台;应当允许硬件与软件的互操作性;应当保持广告中介的透明度;应当保障普通用户的数据可携带权;应当保障商业用户的数据访问权;应当向第三方在线搜索提供商提供搜索数据;必须为商业用户的核心平台服务提供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访问条件;不能让其终止服务变得异常困难或难以行使。该法第6条中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拓展了《数字市场法》第5条所规定的义务,但同时规定这些条款需要在具体个案中加以明确,这与第5条直接适用的特点相区别。^[24]

我国有关政策文件作了某些类似规定。例如《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具有规模、数据、技术等优势”,在与平台内经营者开展公平竞争时,无正当理由不得“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平台内经营者或用户使用平台服务时,不得“将使用其他关联平台提供的服务作为前提条件”。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平和非歧视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平等对待平台自身(或关联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不实施自我优待”;应“推动其提供的服务与其他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具有互操作性”。但比起欧盟《数字市场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的政策文件并未规定较为宽泛的责任。^[25]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不少学者提出了竞争中立的主张。其一,有学者认为,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当施加类似网络中立的平台中立义务。网络中立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被视为类似铁路、电信的公共承运人,对流量传输持中立态度。^[26]这一政策被认为有利于保障用户权利、促进终端用户创新、构建公平竞争秩序。近年来,有学者认为,鉴于互联网平台的影响日益增强,应当将中立原则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例如对于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应当保证其搜索结果的中立性,搜索引擎企业不得自我优待。^[27]其二,学术界还借助不同法律领域的概念,主张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视为公共设施、必要设施,或者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这些方案的共同特点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具有显著的反竞争影响,应对其进行竞争中立的事前规制。

2. 准公权力责任

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共利益和公民基本权利问题,以《数字服务法》为代表的立法增设了准公权力责任,引入了“超大型在线平台”和“超大型在线搜索引擎”的法律概念,并且规定这类平台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例如对非法内容、仇恨言论、侵犯隐私、操纵选举等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已识别的系统风险制定有效的缓解措

施；在公共安全、公共健康等“危机状态”下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对遵守《数字服务法》的行为合规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建立正式的合规部门；向主管机构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解释其算法系统的设计、逻辑、功能和测试，以监测其遵守《数字服务法》的情况；建立展示其在线广告内容、针对对象、时长、特征、参数、人数的公共数据库；提供不基于存档系统的推荐系统；提供机器可读的服务条款；以各国官方语言发布服务条款。^[28]欧盟在《数字市场法》以及相关法律中的这些规定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了前所未有的监控义务。长期以来，欧盟追随美国的步伐，在《电子商务指令》等法律中对平台采取避风港原则，仅要求平台采取合理注意义务。^[29]但随着平台责任特别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责任的强化，这一合理注意义务已经在某些领域转变为公共管理责任。^[30]我国的立法并未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设置单独的公共管理责任，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法律法规一直注重平台的公共管理责任，因此欧盟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责任的很多规定已经为我国的一般平台责任所吸纳。早在2000年，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即规定，平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违反宪法法律的违法信息，一旦发现各类违法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此后，《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分别规定了平台在不同领域的监管责任。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主要是重复已有规定，并对相关规定进行适度升级。

各国法律法规对于平台权力的内部规范化也做了一定规定。例如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31]在平台权力的规范化方面，整体而言各

国立法主要从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保护等角度对平台进行规制，并未完全比照对政府公权力的规制标准对平台进行规制，也未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设置类似国家权力的立法规范制定和执行程序。学术领域也发出了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权力进行规范的呼声。有学者指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已经成为新的管理者，在言论自由和参与民主文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32]尽管平台看上去扮演了消极角色，但其实质上积极策划与引导用户发布内容、对言论表达进行干预与管制，而且，这种干预往往既不透明，又不负责任。^[33]还有学者指出，尽管欧盟《数字服务法》开启了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监管的大门，但这种监管仍然对平台的宪制化关注不足；随着算法决策的兴起与平台管理性功能的凸显，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本身已经成为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威胁。^[34]为了应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此类权力扩张，学者们提出了引入透明性、中立性、程序性等公权力决策的原则的方案；在制度设计上，则引入公共参与规则制定、建立准司法体制、公开执法决策流程。在实践领域，一些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也对此进行了探索。例如脸书曾经对其数据治理政策发起过投票，^[35]在言论审查等方面，脸书建立了类似联邦最高法院的委员会。^[36]在有关观点看来，法律应推动此类做法的制度化，以应对平台政府化或公权化带来的挑战。

（二）现有方案的困境

1. 竞争中立的困境

综合分析已有方案，可以发现它们都存在一定的困境。

首先，就竞争中立方案而言，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虽然存在准入壁垒，但其往往存在跨界竞争；^[37]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是否存在市场垄断地位，仍然需要进行个案分析。（1）从市场份额的角度看，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市场占比的确非常高，但这些平台的跨界竞争非常普遍，例如腾讯不仅有社交网络业务，而且有电商媒介、短视频、在线搜索功能；字节跳动不仅有娱乐与资讯业务，而且在拓展其社交、电商业务；阿里不仅是电商企业，而且试图拓展社

交业务。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而言，其跨界竞争往往要比一般企业更为容易。当平台吸引了足够的海量用户，其业务就可能从社交转向电商和搜索，从搜索转向电商，从资讯转向社交。(2) 如果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不具有市场力量 (market power)，那么这些平台的市场准入与自我优待就不会成为问题，即便有问题也可能通过市场竞争而消除。^[38] 因为建立开放和公平的平台生态环境，有利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吸引海量商家进驻并增强其用户黏性。反之，当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为了眼前利益而设置进入壁垒或进行自我优待，此类做法就可能伤害其声誉、造成用户流失，最终导致实施自我优待的平台在平台竞争中丧失优势。(3)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还面临纵向竞争，即对市场的竞争 (for the market) 而非横向的市场之内的竞争 (within the market)。^[39] 所谓纵向竞争和对市场的竞争，指的是这种竞争是时间性和整体性的。对于铁路、电信、网络等具有天然垄断特征的企业，^[40] 这类企业由于网络效应，往往会形成超大型规模的企业，并且可能在某个时间段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但是这类企业未必会长期持续性垄断，先前的垄断企业可能会在激烈的竞争中为后来的企业所替代。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而言，其更新迭代的速度要比传统的铁路、电信等行业更快，因为信息科技与平台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其竞争激烈性与不确定性都要远超传统企业。

其次，竞争中立规则是一种基于普遍规则的事前规制，与反垄断法所秉持的原则存在不少冲突。^[41]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所采取的市场准入壁垒与自我优待，在竞争问题上与传统大型企业的垂直整合 (vertical integration) 具有类似性。^[42] 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就存在大量大型制造商与零售商通过排他性协议而设置市场壁垒或自我优待的问题。^[43] 对于这类问题，传统反垄断法积累了大量极为复杂的司法案例与学术讨论成果。综合而言，这些司法判决与学术研究在过去几十年里形成的共识是，纵向垄断协议并不一定违法，纵向协议需要在个案中通过合理规则加以判断。^[44] 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而言，其执法更应注重合理规则的运用。相比传统企业，

平台经济具有双边市场效应，即平台一侧的规模效应常常对于平台另一侧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即使平台一侧的市场被认定具有市场力量，也可能需要结合平台的另一侧对相关市场进行分析。^[45] 以欧盟《数字市场法》为代表的法律则背离了传统反垄断框架，尤其是其第5条，确立了平台本身违法的事前规制方案。^[46] 从执法的效率上来看，这种做法可以理解，因为反垄断是一种典型的事后个案执法，其执法过程常常历经多年，《数字市场法》采取的基于规则的执法，可以更有效地对可能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但从竞争法的基本特征来看，这种做法却可能造成对市场竞争的过度规制。正如很多学者所言，这种方案在执法中存在过度执法的危险，需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以调整，更多地运用合理规则。^[47]

最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竞争中立规制还与地缘政治密切相关。^[48] 目前，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采取竞争中立最为积极的当属欧盟，而我国与美国则较为审慎。欧盟之所以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采取激进的竞争中立规则，主要是因为目前全球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基本源自中国和美国。尤其是美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完全主导了欧盟的平台市场，而且在多家美国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跨界竞争背景下，欧盟很难发展出自己本土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盟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视为基础设施或关键设施，采取竞争中立立场，就不失为一种次优的方案。这种方案至少可以保证欧盟的中小企业在面对美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竞争时，不用担心遭遇市场进入壁垒与歧视性政策。但对我国而言，竞争不仅发生在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内部的商家之间，而且发生在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之间。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出发，我国不应简单地效仿欧盟。

2. 准公权力的困境

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准公权力责任，也存在若干困境。首先这一方案可能导致平台责任法律体系的不协调。目前，各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平台责任法律体系，这些法律既包括公

共监管责任或禁止在线监控规范，也包括平台对于第三方侵权的共同侵权责任、帮助侵权责任或避风港免责规范。由于各国和不同地区的法律传统与文化背景不同，其制度设计各有不同。^[49]但无论哪种制度设计，目前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未区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与一般平台的平台责任。^[50]其原因在于，在对平台内的活动进行监管方面，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和一般平台的区别并不明显。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确会带来传播非法内容、侵犯基本权利、危及民主政治、侵害身心健康等风险，但一般平台同样会存在类似风险。由于平台具有网络效应等特征，一般平台所影响的对象同样是海量的：多个一般平台的用户数量累积起来完全可能超过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至于对平台内活动的监管能力，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则与一般平台无异，甚至因为其监控对象更多，监管能力反而可能更弱，不如一般平台。就此而言，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更多或单独的监管责任，并不符合平台责任的一般法理。

其次，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单独的公共管理责任，可能与限制平台权力、保障平台内用户权利存在冲突。平台的管理责任越大，平台就越可能进行权力扩张，其所采取的措施也越严厉，进而威胁平台内用户的权利。例如，平台内商户的营业自由权利、言论表达权利、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都可能受到平台影响；在平台持续监控的背景下，公民的个人信息将受到平台更多跟踪，平台会对个人信息保护产生影响。^[51]因此，即使是主张强化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单独责任的欧盟，也认识到这种措施的制定必须考虑对平台施加单独责任与平台内用户权利特别是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平衡。以欧盟《数字服务法》为例，其重述（recital）强调，当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在线平台和在线搜索引擎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系统性风险时，其采取的措施应具有成比例性（proportional），应“避免对其服务的使用进行不必要的限制，同时适当考虑到对这些基本权利的潜在负面影响”。^[52]

再次，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类似政府权力的规范化要求，可能导致形式主义的合规，而非真

正提升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决策的正当性。目前，一些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已经开始引入一些准公权力制度，以回应争议性问题和难点问题，但这些制度是否真正实现了负责任的治理目标，仍然面临很多质疑。脸书在规则制定中，发起的数据政策投票仅仅吸引了很少的用户参加，拥有10亿多用户的脸书最终仅收到50多万张选票，远远未达到30%用户的投票门槛。^[53]而在特朗普被封禁的案例中，脸书监督委员会的确起到了一定的制衡作用，但这一更多是为脸书的封禁提供了正当化论证。根据脸书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对特朗普的封禁本身具有合理性，只不过其期限应当从终身封禁改为两年封禁。^[54]整体而言，脸书监督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并没有改变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权力运作机制，只不过其权力从原先的决策者转移到了平台的监督委员会。且不说这些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都是由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挑选，它们存在是否能够保持独立性的问题，即使这些成员能够完全保持独立，由这些委员会对公民的言论表达等核心政治权利进行裁决，也难免面临质疑。在宪法理论上，一直存在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反多数难题”（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55]由类似平台的监督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审查，其正当性基础更面临挑战。

最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准公权力责任面临国内政治与地缘政治问题。以美国为例，由于美国国内长期面临着民主党与共和党的两党争议，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常常涉及两党政治。整体而言，美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内容管制等方面与民主党或自由派走得相对较近，相对远离共和党和保守主义言论。但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的兴起为保守主义者提供了发声渠道，导致了保守主义势力与传统自由派管制力量的紧张。尤其在2016年以后，随着以特朗普为代表的“非建制派”势力的崛起，美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受到了来自自由派的更大压力，自由派要求对非建制派的“非理性”声音进行更多监管。特朗普的账号被封，也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发生的。但随着特朗普的账号被封，超大型互联网

平台同样受到了来自保守派力量的反制。例如得克萨斯州等州通过了新的法案，要求社交媒体平台不得因为用户的政治倾向而封禁其账号。^[56]

欧盟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的准公权力责任与欧盟的整体战略密切相关。在21世纪初，欧盟的互联网立法大多不能直接适用于欧盟各成员国。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欧盟的影响主要限于经济领域，而各国的经济情况又各不相同，因此由欧盟成员国具体适用平台规则更为合理。但近年来，随着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不断成为欧盟政治的讨论平台，情况已经和过去大不相同。特别是随着英国脱欧、欧盟成员国内部反对欧盟声音的兴起，欧盟共同体的建构和维系受到了巨大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盟在过去若干年制定了一系列对平台施加准公权力责任的法律，在《数字服务法》中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了单独的责任。一方面，这些立法采取了直接规制措施，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采取措施识别非法内容、仇恨言论、侵犯隐私、操纵选举等方面的系统性风险，并采取有效的缓解措施；另一方面，这些立法采取了很多间接规制的方法，例如各国的数字协调员可以授予某些社会组织“可信标记者”的身份，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可信标记者”举报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57]通过政府规制与合作规制，欧盟可以通过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对言论的巧妙管制，维护欧盟的政治统一。

四、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功能区分与分类规制

上文分析表明，无论简单地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视为竞争中立的市场基础设施还是准公权力主体，都会存在规制困境。究其原因，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虽然规模体量巨大，但并不必然在所有领域都有同样强大的功能。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规制，应对其功能进行区分，辨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经济、社会、政治、国际等领域带来的不同影响，对其进行不同的功能性规制。

（一）对经济性影响的竞争法规制

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经济性影响进行规制，应首先诉诸竞争法特别是反垄断法。^[58]正如上文所述，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竞争激烈性未必因为其超

大规模而降低，不同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所面临的竞争问题各有特殊性。基于这些特征，通过程序与案例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行为进行事后规制，比事前的大规模规制更符合平台经济的特征。^[59]正如霍文坎普（Herbert Hovenkamp）所言，适用于规制的行业往往是那些“拥有共同技术和类似市场关系的企业”，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有不同的输入，销售不同的产品……以不同的方式与客户和不同的第三方交易”，对其适用反垄断规则比适用宽泛的规制规则更加合理。^[60]

首先，反垄断规制方案能够对市场竞争进行更合理的规制，既给予市场主体充分自主性空间，又可避免市场完全自由发展。目前，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并不缺乏竞争，尤其在和美国这样数字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竞争一直非常激烈。而且，如果说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竞争不够激烈，那么促进其更为激烈的方法应当是开放这一市场，让更多企业参与竞争，而非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本身视为市场，对其施加竞争中立义务。如果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本身视为需要保持竞争中立的市场，而非市场中的主体，那么这一做法只会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地位。尤其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中更强的一方，这类平台将因为竞争中立的政策，地位会变得更加稳固。

其次，竞争性规制能够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更精准规制，避免认知错误。企业的垄断行为与正常竞争行为之间的边界常常很难辨识，如果仅通过事前的规则制定而对其进行规制，就很可能造成对企业行为的僵化规制。^[61]为了避免认知错误和僵化规制，反垄断法注重利用合理规则（rule of reason）而非规则本身（rules perse）进行规制，即强调利用程序与个案对企业的竞争行为进行辨认，避免认知和执法错误。^[62]而在认知和执法错误中，假阳性（false positive）问题尤其严重。所谓假阳性，指的是本来有利于市场竞争的行为，却被认定为反竞争行为。而假阴性（false negative）则是指本来是反竞争行为，却被认定为是市场竞争行为。反垄断法的经典理论指出，假阳性不仅可能导致过度规制，而

且可能带来规制捕获等问题；假阴性虽然可能导致暂时的规制缺失，但也可能因为垄断利润的存在而吸引更多的市场投资，有利于矫正市场垄断。^[63]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竞争规制，如果一刀切地采取竞争中立的规制思路，就可能导致大量的假阳性情形的出现。因此，即使是最支持欧盟《数字市场法》的某些学者，也提醒欧盟在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执法中必须保持规制韧性，更多运用传统反垄断中的合理规则或合理标准，而非过度依赖机械规则进行执法。^[64]反垄断法的百年历史证明，对垄断行为进行规制，难以仅仅依赖规则立法而实现精准规制，对竞争行为的精准规制离不开程序制约与司法个案的判断。^[65]

最后，竞争性规制能更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利益。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利用数据与算法优势，设置进入壁垒、进行自我优待，并不能一律将其认定为损害消费者福利的行为。例如前文提到的京东优先使用京东物流，就为很多消费者提供了差异化服务。在反垄断法理论上，这类“垂直整合”曾经被认定为必然违法或本身违法，但随着认识的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其对竞争的促进和对消费者福利的保护作用。例如，有学者指出，“垂直整合”可以有效避免“双重边际化”问题，因为两家未垂直整合的垄断企业可能对消费者征收双重垄断费用，而“垂直整合”的企业却至少可以减少这种双重征费问题。^[66]再如，有学者指出垂直整合可以利用合同为合作企业提供合理激励，避免其他企业的搭便车或钉子户行为，因为在没有垂直整合的情形下，企业之间将广泛采取策略性的“占便宜”行为，以便在谈判中使自身获得最大化利润。^[67]还有学者指出，垂直整合可以减少企业的合作成本，因为在没有垂直整合的情形下，合作企业之间需要花费大量的信息搜寻成本来确定合作对象和合作方式。^[68]有关垂直整合的研究表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设置进入壁垒、自我优待等行为虽然看似具有反竞争效果，但在很多情况下具有减少成本、降低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作用，因此，对这类行为进行一刀切的事前禁止，反而会损害消费者福利。

（二）对社会性影响的治理型规制

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社会性影响，应对其进行治理型规制。本文所说的社会性影响，指的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公私法交融特征明显，介于国家权力与私人空间领域所产生的影响。针对这一领域，应充分运用已有的倾斜保护性法、平台责任法、风险规制法加以应对。

首先，应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社会性影响适用已有的保护型法或倾斜保护性法。所谓倾斜保护性法律，指的是以“个人（个体集合）—社会—国家”的三方关系拟制法律关系，一方面赋予个体与个体集合以相应权利，另一方面对社会强势主体施加相应义务。^[69]这类法律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劳动保护法、消费者保护法等。^[70]随着现代社会社会结构的变化，这类法律已经逐渐成熟。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所产生的社会性问题，也可以通过适用相关法律加以应对。就个体权益保护而言，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很多问题并无特殊性。例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处理个人信息、雇佣内部员工、销售商品，其所面临的劳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保护问题并不会比一般平台或非平台企业更多。事实上，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由于受到的关注较高、现代化程度较强，其对公众权益的保护反而较为规范。就此而言，在个人信息权益、劳动者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应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承担与一般信息处理者、用人单位、商家类似的责任。

其次，应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适用一般平台责任法。在平台内的第三人侵权方面，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和一般平台关于责任规定的区别也不大，二者都涉及平台的管理义务与合理注意义务。因此，法律可以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与一般平台适用一般性的平台责任，合理界定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注意义务。自从1996年美国制定《通讯风化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230条款以来，各国对于平台内第三方侵权形成了以避风港制度为代表的法律体系，其差别在于各国对第三方侵权所导致的平台责任理解不同。例如美国在整体上认可平台的“善意管理人”角色，其230条款将网络服务

者界定为类似书店或报刊亭这样的传播者，而非类似出版者或发言者的角色，从而免除了互联网平台可能遭受侵权诉讼的风险；《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则规定，只要平台履行了一定的义务，就可以豁免平台的相关侵权责任。^[71]欧盟则在 21 世纪初通过了《电子商务指令》，大致追随美国的步伐，但近年来逐渐要求平台承担更多的注意义务。我国将平台界定为需要承担更多责任的社会主体角色，对平台施加了行政法上的注意义务，同时规定未尽注意义务的平台承担侵权法上的相关责任。但无论如何界定平台角色，基于合理注意义务的平台责任法律规定都是规制超大型社会平台的最佳制度工具。^[72]

最后，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规模性与积聚性社会风险，应督促平台履行其社会责任。与一般的社会性问题不同，当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所影响的公民社会权利具有规模性和积聚性时，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所带来的社会性影响问题就具有独特性。例如，当超大型外卖平台设置的外卖骑手算法会引起外卖骑手的逆行时，或者当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关于网约车设置的算法不利于老年人群体时，这类算法就可能带来社会问题；单纯的市场竞争也只会加剧这类问题，将更多的问题转移给社会。由于这些问题会影响海量个体，单纯依靠倾斜性保护法或避风港平台责任法，也难以解决这类问题。在制度设计上，相关特殊规制可以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对此类规模性与积聚性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并成立相关机构和组织加以应对。^[73]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9 条第 1 款大致采取了这种思路，要求“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不过，该法第 59 条第 2、3 款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定的其他责任规定，仍然属于上文提到的第三方侵权法律责任。对于该法第 59 条第 2、3 款提到的法律责任，仍然应当结合一般平台责任的基本原理进行分析。

（三）对政治性影响的代表性规制

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内容、言论表达等政治性领域的影响，应进行代表性规制。所谓代表性规制，其规制目的是促进平台的理性讨论、实现人民意志。在言论表达的理论中，人民自治理论就是主流理论之一，因为通过言论的表达，人民才能表达自己意志，并获取充分的信息，参与公共讨论。当然，除了促进人民自治，言论表达也被认为有利于保护思想的自由市场，促进思想的竞争与真理的呈现，有利于实现个体的自治。但整体而言，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政治性影响施加主体性责任，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促进理性的公共讨论、实现对人民意志的代表，更符合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特征。

其一，由于拥有庞大的用户数量，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政治能够产生较大影响力，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中的极端言论、仇恨言论与谣言等也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就不能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视为和普通公民一样的私法主体，或者简单地认为通过保护思想的自由市场可以最终让真理脱颖而出。言论的自由市场在私主体具有大致平等力量、社会存在理性探讨氛围的条件下，才可能有效运转，但在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成为公共讨论基础设施的背景下，思想的自由市场理论很难有效发挥作用。尤其是在平台内言论呈现两极分化、虚假信息盛行的背景下，言论市场的发展便会出现重重困境。正如桑斯坦教授所言，在网络共和国中，言论的自由市场理论面临巨大困境，基于公共理性与审议民主的理想已经被群体极化言论所替代。^[74]只有在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建构良性的内容生态与言论机制的基础上，个人才具有自治的空间与可能。总之，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施加代表性责任，具有坚实的正当性基础。

其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应具有代表性责任，这已经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政治免责主要体现在美国法律领域。但即使在美国，这一立场在近年来也受到了极大挑战。巴尔金教授指出，数字社会中的言论自由已经越来越取决于数字基础设施，谁控制了数字基础设施，谁就能够掌

握发言权。^[75]即使是一贯认同言论自由的美国保守派力量,也在特朗普被封禁后认识到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政治影响力,保守派力量在得克萨斯州等州通过的社交媒体法案,也假定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已经具有类似公权力的政治影响力。而且,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政治免责理论与美国的司法体制有密切关系,在美国《通讯风化法》制定之初,美国国会的本意是希望平台承担更多的善意管理人责任,而不仅是免除平台的相关责任。^[76]相比美国,我国和欧盟都没有对平台采取如此宽泛的免责立场。例如我国2000年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就对可能影响政治领域的一般平台设置了监管责任。因此,我国也不能仿照美国模式,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采取放任自由与完全免责的规制立场。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代表性规制时,应给予其适当的自治空间。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虽然具有显著的政治性影响,但这种政治性影响毕竟与国家公权力的影响有诸多不同。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权力仅限于平台内部或平台涉及的范围,其权力不具有以国家公权力为后盾的强制性。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具有较强的动力保护平台内用户,毕竟,如果平台内的用户因为受到不公正对待而流失,利益受损最大的还是平台自身。而且,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业务、生态、场景、用户类型都各不相同,不同类型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往往会制定不同的平台规则,出台平台纠纷解决与救济措施、惩罚与奖励措施。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代表性规制,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将规范国家公权力的所有措施都照搬到平台上。当然,法律可以鼓励平台引入正当程序,以实现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合理规制。在规则制定方面,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不仅可以引入征求意见、听证和协商程序,保证规则的公开、公平、公正,而且可以在其规则制定与决策程序中引入民意代表制度;在纠纷解决与救济措施中,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以引入类似人民陪审员、司法程序的制度;在惩罚与奖励措施中,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以设置复核程序,为用户提供复议和救济机会。在平台正当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方面,目前国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积累了

较多经验,我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以在技术手段上借鉴国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相关做法。这种借鉴应当更多基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自身的特点,形成符合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治理模式。^[77]法律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政治性影响的规制,应当着重强化平台对人民意志的代表性。如果法律对平台正当程序的规制演变为单一性、强制性的措施,则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能会因为被过度规制而演变为官僚化机构,丧失其内部治理机制的灵活性。因为对超大型平台的过度规制可能导致其在形式上高度合规、实质上却丧失对人民意志的代表性。

(四) 对国际性影响的共同体规制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规模与体量使其不可避免地具有国际或跨国性影响。^[78]2024年的一项数据表明,脸书的全球月度活跃用户达到了30亿,油管达到25亿,微信达到13亿,TikTok和抖音累计达到23亿。^[79]对于美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而言,其用户主体已经不再完全是本国用户。我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虽然仍然以本国用户为主,但以字节跳动为代表的企业已经成为国际性企业,这些企业未来不可避免地会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因此,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虽然不具备领土、人口、政府等传统主权要素,但其对国际治理的影响力已经无法忽视,其对外交流影响已经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高度关注,例如丹麦政府向美国加州硅谷地区派遣了一名外交官作为“技术大使”。^[80]此外,国外的很多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也将自己定位为超越民族国家的企业,并纷纷提出具有全球化特征的治理政策。例如微软总裁布拉德·史密斯(Brad Smith)认为,科技公司需要共同成为“数字瑞士”,在主权国家间保持中立性。^[81]国外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渴望将自身打造成超越本国属地或不具有国别属性、具有国际中立性的企业。对于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国际性影响问题,我国应采取既符合我国国家利益又有助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制方案。上文提到,美国与欧盟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规制,无论其表面采取了多么中立性的政策,实质都隐含了其国家或地区利益具有一致性的地缘政治考量。^[82]

例如，欧盟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规制政策，要求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经济上保持竞争中立，在基本权利保护、内容与生态管理方面承担主体责任，这与欧盟自身缺乏本土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具有密切关系。而美国由于拥有全球最发达的数字经济，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经济与内容生态方面一直采取自由放任与市场自治的方案，但在涉及国家安全等方面则采取长臂管辖的手段。允许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采取类似“数字中立”的国际治理方案，有利于扩大美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在全球的影响力。在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规制时，我国也应兼顾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国内规制与海外发展，在保证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符合我国和国外主权国家的法律规制要求的同时，引导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担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任，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式现代化的治理方案。

五、结语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兴起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例如在连接商业主体端的准入壁垒和自我优待，在连接普通用户端影响用户基本权利，其决策程序缺乏规范性。面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挑战，现有的立法与理论提出了若干方案。在竞争政策上，以欧盟《数字市场法》为代表的立法和有关理论采取竞争中立政策，主张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泛化与事前之中立性规制；以欧盟《数字服务法》为代表的立法和有关理论提出了准公权力的规制路径。这些立法与理论可以部分解决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治理挑战，但也存在种种困境。竞争中立的规制路径忽略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本身的市场主体地位，在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完全按照市场基础设施的规制路径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规制，不仅可能导致过度规制，而且还可能加剧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垄断。而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准公权力规制有可能导致平台决策的形式主义，与现有的平台责任体系并不协调。

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常态化监管，不能仅因为其规模巨大而对其采取特殊规制。为回应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挑战，解决已有立法与理论的困境，

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规制应当区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带来的经济性影响、社会性影响、政治性影响与国际性影响，针对不同类型的影响而进行功能性规制。就经济性影响而言，应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适用竞争法特别是反垄断法规制，避免泛化与事前的竞争中立规则带来的种种问题；就社会性影响而言，应采取“个体—社会—国家”三元框架，通过倾斜保护法、平台责任法与风险规制对其进行公私法融合的治理型规制；就政治性影响而言，应当激励平台采取自治措施，促进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对人民意志的代表；就国际性影响而言，应督促我国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积极参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

参考文献

- [1] 欧盟《数字服务法》第 3-13 条。
- [2] 欧盟《数字市场法》第 33 条。
- [3] 周汉华：《〈个人信息保护法〉“守门人条款”解析》，《法律科学》2022 年第 5 期，第 36-49 页；张新宝：《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独立监督机构研究》，《东方法学》2022 年第 4 期，第 37-49 页；姚志伟：《大型平台的个人信息“守门人”义务》，《法律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111-123 页。
- [4] Julie E. Cohen, *Between Truth and Power: The Legal Constructions of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9(2019).
- [5] Nikolas Guggenberger, *Essential Platforms*, 24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237(2021).
- [6] Kenneth A. Bamberger& Orly Lobel, *Platform Market Power*, 32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1051(2017).
- [7] 对于不同网络效应的分析，参见 Michael L Katz& Carl Shapiro, *Systems Competition and Network Effects*, 8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93(1994).
- [8] Ulrich Witt, “Lock-in” vs. “Critical Masses”——Industrial Change under Network Externalities,

- 1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753(1997).
- [9] Scott Hemphill& Tim Wu, Nascent Competitors, 168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1879(2020).
- [10] 周围:《规制平台封禁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基于自我优待的视角》,《法学》2022年第7期,第163-178页;刘晓春:《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法律规制》,《法律科学》2023年第1期,第69-82页。
- [11] Ben Bloodstein, Amazon and Platform Antitrust, 88Fordham Law Review 187, p.224-225(2019).
- [12]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IP/17/1784, Antitrust: Commission Fines Google2.42Billion Euros for Abusing Dominance as a Search Engine by Giving Illegal Advantage to Own Comparison Shopping Service(27June2017).
- [13] Lina Khan, Amazon's Antitrust Paradox, 126Yale Law Journal710(2017).
- [14] 左亦鲁:《社交平台公共性及其规制——美国经验及其启示》,《清华法学》2022年第4期,第95-111页。
- [15] Speech by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von der Leyen at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on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new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urrent political situation, Brussels, (20Jan.2021),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21_167.
- [16] 丁晓东:《论“数字人权”的新型权利特征》,《法律科学》2022年第6期,第52-66页;等。
- [17] Tarleton Gillespie, Custodians of the Internet: Platforms, Content Moderation, and the Hidden Decisions That Shape Social Media, Yale University Press(2018).
- [18] Nicolas Suzor, Lawless: The Secret Rules That Govern Our Digital L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2019).
- [19] Frank Pasquale, The Black Box Society: The Secret Algorithms That Control Money and Inform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3(2015);Ruben Binns,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nd Public Reason, 31Philosophy&Technology543(2018).
- [20] Lorna Mc Gregor, Daragh Murray& Vivian 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s a Framework for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68International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309(2019).
- [21] 李世刚、包丁裕睿:《大型数字平台规制的新方向:特别化、前置化、动态化——欧盟,数字市场法(草案)·解析》,《法学杂志》2021年第9期,第77-96页;解正山:《约束数字守门人:超大型数字平台加重义务研究》,《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第166-184页;等。
- [22] 所谓选择加入,指的是平台的默认选项是其不能收集个人信息,除非个人明确选择同意,参见 Hans Degryse& Jan Bouckaert, Opt in Versus Opt Out: A Free-Entry Analysis of Privacy Policies, <https://ssrn.com/abstract=939511>(2006).
- [23] 欧盟委员会曾经对脸书(Facebook)的一系列数据案件发起调查,认定其数据合并措施违反了反垄断法,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No COMP/M.7217 - Facebook/Whatsapp;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M.8124 Microsoft/Linked In.
- [24] 从反垄断法的原理来看,第5条属于本身违法(illegal perse)的条款;第6条则属于合理规则条款(rule of reason),即依赖个案进行执法。
- [25]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第1-3条。
- [26] Tim Wu, Network Neutrality, Broadband Discrimination, 2Journal on Telecommunication& High Technology Law141 (2003).
- [27] Oren Bracha& Frank Pasquale, Federal Search Commission? Access, Fairness,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Law of Search, 93 Cornell Law Review1149, p.1206-09(2008).

- [28] 《数字服务法》第33-43条。
- [29] Directive 2000/3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00 on 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2000OJ(L178).
- [30] 近年来,这一现象已经成为全球性趋势,参见 Giancarlo Frosio, *The Death of “No Monitoring Obligations”: A Story of Untameable Monsters*, JIPITEC, vol.8, no.3(2017); Rory Van Loo, *The New Gatekeepers: Private Firms as Public Enforcers*, VA.L.REV., vol.106, iss.2, p.467-468, 482-484(2020).
- [31] 《电子商务法》第35、39条。
- [32] Kate Klonick, *The New Governors: The People, Rules, and Processes Governing Online Speech*, 131Harvard Law Review 1598(2017).
- [33] Danielle Keats Citron, *Technological Due Process*, 85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249(2007).
- [34] Giancarlo Frosio & Christophe Geiger, *Taking Fundamental Rights Seriously in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s Platform Liability Regime*, 29European Law Journal 31(2022).
- [35] Dina Srinivasan, *The Antitrust Case Against Facebook*, 16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39(2019).
- [36] Nick Clegg, *Welcoming the Oversight Board, Facebook*, May, 2020, <https://about.fb.com/news/2020/05/welcoming-the-oversight-board>.
- [37] 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第101-127页。
- [38] David S. Evans & Richard Schmalensee, *Applying the Rule of Reason to Two-Sided Platform Businesses*, 26University of Miami Business Law Review 1(2018).
- [39] 关于平台内竞争和对市场的竞争之间的区别,参见 Christopher S. Yoo, *Beyond Network Neutrality*, 19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9(2005).
- [40] 关于自然垄断,参见 John C. Panzar & Robert D. Willig, *Free Entry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Natural Monopoly*, 8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 p.21(1977); Richard A. Posner, *Natural Monopoly and Its Regulation*, 21Stanford Law Review 548, p.636 (1969).
- [41] 丁晓东:《网络中立与平台中立——中立性视野下的网络架构与平台责任》,《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4期,第122-142页;李剑:《数字平台管制:公共性理论的反思与经济管制的适用》,《法学研究》2023年第5期,第22-41页。
- [42] Philip E. Areeda &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Law*, 2nd.ed., Wolters Kluwer, p.169-71(2002).
- [43] *White Motor Co. v. United States*, 372U.S.253(1963); *Brown Shoe Co. v. United States*, 370U.S.294(1962). [44] Herbert Hovenkamp, *Platforms and the Rule of Reason: the American Express Case*, 2019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35 (2019); Dennis W. Carlton & Ralph A. Winter, *Vertical Most-Favored-Nation Restraints and Credit Card No-Surcharge Rules*, 61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215(2018); Chris Sagers, *Platforms, American Express, and the Problem of Complexity in Antitrust*, 98 Nebraska Law Review 389(2019).
- [45] 丁晓东:《平台反垄断的法律标准——美国“运通案”的反思与互联网市场界定》,《法律科学》2021年第4期,第77-92页。
- [46] 郭传凯:《超级平台企业滥用市场力量行为的法律规制——一种专门性规制的路径》,《法商研究》2022年第6期,第45-57页。
- [47] Fernando Diez, *The DMA: A New Regulation for or Against Digital Markets in the EU?*(10January 2023),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321589>; 王晓晔:《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欧盟模式”批判》,《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第11-24页。
- [48] 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强化反垄断的正当性与合理限度》,《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73-84页。
- [49] Christoph Busch, *Rethinking Product Liability Rules for Online Marketplaces: A Comparative*

- Perspective(2021), <https://ssrn.com/abstract=3784466>.
- [50] Jonathan Zittrain, A History of Online Gatekeeping, 19*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253(2006);Reinier H. Kraakman, Gatekeepers: The Anatomy of a Third-Party Enforcement Strategy, 2*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53(1986).
- [51] Gloria González Fuster, Balan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ainst Data Protection: a New Right's Wavering Weight, 14*IDP* 34, 34, 37(2012).
- [52] 《数字服务法》重述第 86 段。
- [53] Dina Srinivasan, The Antitrust Case Against Facebook, 16*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39(2019).
- [54] Oversight Board Upholds Former President Trump's Suspension, Finds Facebook Failed to Impose Proper Penalty, Oversight Board, May, 2021, <https://oversightboard.com/news/226612455899839-oversight-board-upholds-former-president-trump-s-suspension-finds-facebook-failed-to-impose-proper-penalty>.
- [55] Alexander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Bobbs-Merrill*, p.16-17 (1962).
- [56] Christian Shaffer, Deplatforming Censorship: How Texas Constitutionally Barred Social Media Platform Censorship(2023), <https://ssrn.com/abstract=4332206>.
- [57] 《数字服务法》第 22 条。
- [58] 对于反垄断与监管的关系, 参见周汉华:《论平台经济反垄断与监管的二元分治》,《中国法学》2023 年第 1 期, 第 222 -240 页。
- [59] 侯利阳:《平台反垄断的中国抉择: 强化反垄断法抑或引入行业规制?》,《比较法研究》2023 年第 2 期, 第 32-48 页。
- [60] Herbert Hovenkamp, Antitrust and Platform Monopoly, 30*Yale Law Journal*1952(2021).
- [61] Richard Posner, Antitrust Law,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259-265(2001);Herbert Hovenkamp, The Antitrust Enterprise: Principle and Exec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20-22(2008).
- [62] 执法机构的专业能力也是限制认知的因素之一, 参见叶卫平:《反垄断法分析模式的中国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3 期, 第 96-115 页。
- [63] Frank H. Easterbrook, The Limits of Antitrust, 63*Texas Law Review*1(1984).
- [64] Pierre Larouche & Alexandre de Streel, The European Digital Markets Act: A Revolution Grounded on Traditions, 12*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542(2021).
- [65] 韩伟:《经营者集中对创新影响的反垄断审查》,《清华法学》2022 年第 4 期, 第 58-74 页。
- [66] 这一理论由约瑟夫·斯宾格勒 (Joseph Spengler) 开创, 并成为反垄断法的主流理论。参见 Joseph J. Spengler,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Antitrust Policy, 58*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347(1950);Richard A. Posner, Antitrust law: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200-201(1976);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A Policy at War with Itself, The Free Press, p.229(1978).
- [67] Lester G. Telser, Why Should Manufacturers Want Fair Trade?, 3*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86(1960).
- [68] Roy W. Kenney & Benjamin Klein, The Economics of Block Booking, 26*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497, pp.503-504 (1983).
- [69] 丁晓东:《法律如何调整不平等关系? 论倾斜保护型法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框架》,《中外法学》2022 年第 2 期, 第 445- 464 页。
- [70] 张守文:《消费者信息权的法律拓展与综合保护》,《法学》2021 年第 2 期, 第 149-161 页;丁晓东:《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 算法解释权的原理与制度重构》,《中国法学》2022 年第 1 期, 第 99-118 页。
- [71] Eric Goldman, Overview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tion 230 Internet Immunity, in Giancarlo Frosio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Online Intermediary Liabi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55-

- 167(2020).
- [72] 综合性研究, 参见 Douglas Lichtman & William Landes, Indirect Liability in Copyright: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16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395 (2003).
- [73] 在这些社会性风险积聚, 需要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形中, 公用事业等理论对制度完善具有借鉴意义。参见 K. Sabeel Rahman, The New Utilities: Private Power, Social Infrastructure, and the Revival of the Public Utility Concept, CARDOZOL.REV., vol.39, no.5, p.1669 1667(2008); Brett Frischmann & Spencer Weber Waller, Revitalizing Essential Facilities, ANTITRUSTL.J., vol.75, no.1, p.6(2008).
- [74] Cass R. Sunstein, Republic.com: Divide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98-136 (2017).
- [75] Jack M. Balkin, Free Speech Is a Triangle, 118 Columbia Law Review 2011 (2018).
- [76] Susan Freiwal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n Cyberspace: The Case of Intermediary Liability for Defamation, 14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569, p.594-596 (2001); Sewali K. Patel, Immunizi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from Third-Party Internet Defamation Claims: How Far Should Courts Go?, 55 Vanderbilt Law Review 647, p.679-689 (2002).
- [77] 张新平:《网络平台治理立法的反思与完善》,《中国法学》2023年第3期,第122-141页。
- [78] 高廷帆:《大科技企业的争议与治理:研究回顾与实践启示》,《河北学刊》2023年第4期,第140-147页。
- [79] Most popular social networks worldwide as of April 2024, by number of monthly active users,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72014/global-social-networks-ranked-by-number-of-users/>.
- [80] 丹麦外交部长安德斯·萨缪尔森 (Anders Samuelsen) 认为, 美国科技公司“已经成为一种新型国家”, 其“对丹麦的影响与国家一样大”。See Robbie Gramer, Denmark Creates the World's First Ever Digital Ambassador Technology Europe Diplomacy, Foreign Policy (27 Jan. 2017),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7/01/27/denmark-creates-the-worlds-first-ever-digital-ambassador-technology-europe-diplomacy>.
- [81] Brad Smith, Keynote Address at the RSA Conference 2017: The Need for a Digital Geneva Convention 12, Blogs. microsoft (14 Feb. 2017), <https://blogs.microsoft.com/uploads/2017/03/Transcript-of-Brad-Smiths-Keynote-Address-at-the-RSA-Conference-2017.pdf>.
- [82] 在网络法研究中, 曾经出现互联网平台的无国界性与主权的争论。从互联网规制的法律史来看, 网络空间的无国界并不现实, 互联网的主权规制已经成为各国共识。相关争论, 参见 David R. Johnson & David Post, Law and Borders—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STAN.L.REV., vol.48 (1996); Jack Goldsmith & Tim Wu, Who Controls the Internet? Illusions of a Borderless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30 (2006).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基本问题研究

原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第5-21页。

作者：张新宝、魏艳伟

摘要：我国人工智能立法需要解决立法目的、立法技术进路和主要利益关系等方面的基本问题。这一立法应以发展与安全并重为指导思想，以促进研发应用与防范主要风险为二元立法目的，构建具有体系性的发展促进制度，明确赋能增效的正面激励规则和提供减负支持；构建重点突出的风险防范制度，动态科学研判风险、包容审慎规制风险。立法在技术进路上，应以实现体系化立法为基本方向、以优化立法层次为当前主要目标；发挥显现国家法治发展能力的立法特色；适用以搭建框架型秩序为准则的立法技术，增强立法的体系性和协调性。立法在主要利益关系方面，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立场，建立反歧视、权益保障、数字教育和数字信息获取等方面的规则；应建立与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个人信息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规则；应建立并维护主体多元、利益分化、市场开放的人工智能竞争秩序；应在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合作、提升反制水平中，稳步推进人工智能涉外法治。

引言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步入了以大模型开发为主导的发展阶段。在国家战略引领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构建了以应用需求为牵引、立足自主创新的完整技术体系和产业创新生态。^[1]面对全球日益激烈的人工智能治理之争，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构筑人工智能领域的规则优势，早在2017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的“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中就明确了立法步调，^[2]近几年来，国家立法规划和工作计划也持续布局人工智能领域立法。^[3]2024年3月13日，欧洲议会审议通过了全球首部人工智能监管法规《人工智能法》（EU AI Act）。该法案以防范人工智能风险为主要定位，标志着全球人工智能监管新浪潮的到来，也掀起了对人工智能监管路径选择、方案建构的新一轮讨论。

综合来看，当前，我国已初步具备并不断积累人工智能专门立法的一定基础。在治理规则方面，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国家政策文件为引领，以网络信息等领域立法为主体，以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等问题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标准等为枝干的规则框架，具有一定相关制度上的立法准备。同时，国内学界就是否对人工智能进行专门立法已达成初步共识，涌现了大量对人工智能治理问题（目标、原则和方法等）^[4]和部分对人工智能立法问题（立法定位、法律属性和制度架构等）^[5]的讨论研究，并已出现了两部人工智能立法建议稿，^[6]具有相当的理论储备。

尽管关于人工智能的统一立法呼之欲出，但面对技术控制的科林格里奇困境（Collingridge's Dilemma），^[7]如何让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更好地适应技术的动态发展、产业迭代、风险治理的不确定性以及背后复杂的利益关系等，仍需要进一步研究。基于此，本文立足于我国国情和制度特点，对当前人工智能立法在立法目的、立法技术进路以及主要利益关系等方面的基本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学术建议供参考。

一、二元立法目的

（一）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的二元立法目的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8]发展和安全是数字经济的根本支柱，^[9]作为辩证的整体，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我国当前科技法治的重要目的和原则，^[10]对于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具有根本意义。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基本遵循，不宜以单纯的风险防范为单一的立法目的，而应以促进研发应用与防范主要风险为二元立法目的。首先，在全球人工智能竞争格局下，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实为秉要执本的一体两面，发展即最优和最稳定的风险防范路径，风险防范亦是发展的底线要求，二元立法目的是契

合我国人工智能治理需求的价值定位。其次，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风险样态的高度不确定性，仅凭借单一的风险管制式立法或产业政策激励立法，都无法有效应对颠覆性技术带来的挑战，立法应当在尊重人工智能科技进步、鼓励创新的背景下，通过法律规范的合理预期引导人工智能发展的方向和限度，发展激励和风险治理应当协同互补。最后，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既有技术先发优势，亦有国家制度优势，将促进发展作为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目的之一，有利于发挥立法在增进科技治理和产业发展政策的效能、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关键要素供给方面的体系性与规范性优势；同时，将防范主要风险作为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目的之一，是“以人为本”理念下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既符合法律作为传统风险控制手段的特性，也有利于在非传统风险领域中引导建构相应的动态敏捷治理范式。

（二）“发展”：促进研发应用

1. 构建具有体系性的发展促进制度

作为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路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需要建构切合产业特点、回应实践需求的促进制度，其应当具备一定的体系性。第一，促进制度大致体现为“赋能”与“减负”两个方向，即人工智能立法一方面应当规定正面激励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制度，另一方面应当提供包括减少合规成本、适当在税收上给予扶助等在内的减负支持。第二，促进制度应当考虑人工智能产业的分层业态特点以及产业链的结构和价值属性，能够涵盖数据、算力、模型、硬件、应用场景等关键要素和环节，既包括宏观机制上国家机关对人工智能科技资源的供给和合理配置，也包括具体制度上对关联利益主体的权益保护、协调和行为激励。第三，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促进制度应当在吸收国内外科技激励法治有益规则的基础上，基于人工智能科技的特点和治理需求来探索、适用开放性的新制度。

2. 赋能增效激励

具体而言，正面激励措施主要包括：

第一，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和模型等基础要素和技术以及关键软硬件研发等方面的基础设施保障制度和创新发展规则。明确各级政府机关应科学制定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宏观协调机制（如设置专门机关等），^[11]合理配置人工智能科技资源，促进重要科技资源（如公共数据、开源模型等）开放共享，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专门制定促进人工智能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规则。一般而言，包括丰富税收优惠方式、推动税收优惠环节前置、建立风险投资上的税收激励机制、加强对中小型创新企业的税收激励力度等。除此以外，也可以对人工智能公共利益属性明显的特定环节（如安全治理、开源研发）等提供一定的税收优惠激励。^[12]

第三，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方面经费的财政补贴。例如，对特定领域内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政府采购支持，同时拓宽增加科技投入的渠道和方式，例如允许技术研发机构向社会募集资金，鼓励设置各类科学、创业与创新基金等。

第四，在人才培养与激励层面，建立合理的科技奖励法律制度，提升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对科技人员和转化人员的评定机制和激励水平，推动相关科研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激励措施的规范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方式（如股权奖励）^[13]等；加强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的交流引进，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明确并保障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丰富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途径，简化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程序，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的分配方式。

此外，还可以基于特定目的的综合应用上述措施，例如支持应用于公益领域的人工智能的研发，加大对中小型创新企业的激励力度等。同时，应支持引导适应人工智能治理需求和特点的新型机制，包括以技术促进技术发展等，如开发人工智能保险产品，^[14]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15]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16]建立人工智能需求响应平台^[17]等。

3. 提供减负支持

人工智能立法应通过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合理设定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规则、丰富包容审慎监管工具以及鼓励引导行业自治等方式,降低研发主体等的合规成本。除税收抵免等具体优惠措施之外,减负支持主要体现在:首先,人工智能立法应合理界定规制范围,^[18]明确相关主体的权益、义务和(尤其是研发环节的)相应利益协调规则,减少研发主体在研发过程中不必要的义务门槛。其次,研发应用环节相关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应当成比例,与其权益和控制能力相称。^[19]最后,善用包容审慎的监管工具。例如,利用监管沙盒制度,通过在开发和投放市场前建立受控的实验和测试环境,双向加强研发应用主体和监管机关对人工智能应用的利益、风险和影响的理解,从而促进人工智能创新。

(三)“安全”:防范主要风险

1. 构建重点突出的风险防范制度

“安全”同样是人工智能立法的重要目的。一般而言,“安全”至少涉及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等维度的考量,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程度上可进一步区分为重大和一般等)、非公共安全等分类。人工智能立法在安全目的上的最大挑战即建构风险治理规则,然而人工智能风险不限于传统可计量的物理风险,其具有高度的不可预见性,故立法不能寄希望于“毕其功于一役”实现对人工智能风险的完整规制,而应构建重点突出的风险防范制度。第一,风险防范制度既要基于“风险”本身的性质出发,考虑风险的发生概率、危害范围和程度等,^[20]也要考虑风险的事前和事后规制效益,合理配置义务和责任规则。第二,应基于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特点,既要明确当前需重点防范的风险,同时也要动态开放地研判、防范新的潜在风险。第三,“安全”目标的实现,并非旨在百分之百地规避风险,而是旨在将风险控制合理的范围内,故风险规制应从单一的具体风险管控,转向促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风险有效分级分类规制、全周期治理和形成有效的可问责机制。

2. 动态科学研判风险

在法律语境中,“风险”一词通常被限制于“科学”证实的范围内,因此,过去法律重点聚焦于健康、环境等领域的“物理风险”,并形成了稳定的调整范式;^[21]但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改变了(或者说延展了)传统“物理风险”的范围、程度甚至样态,如产生更难以控制的公共风险,^[22]且这种变化是动态的。同时,人工智能发展并非简单线性的,其中最复杂的并非没有人类参与的技术,而是深深嵌入相应人类网络的技术,^[23]换言之,人工智能风险存在相当的伦理化趋势。

由此,人工智能立法应明确当前需重点防范的风险,同时设置有利于动态开放识别、防范新风险的规则接口。第一,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风险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伦理风险等进行研讨和界定,设置专门的制度进行防范,提升预防风险与化解风险的能力。第二,人工智能立法应当设置预防人工智能风险的通常基准,明确关于人工智能的稳健性和网络安全水平的一般规则 and 基本要求,以及通过后续立法等对人工智能安全的标准化要求,增强系统与应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第三,基于人工智能与产业发展融合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的实践特点与需求,人工智能立法可以设定不同领域或场景下的一般规则或基础风险防范要求,以及为加强对潜在风险的预防能力,对于系统性风险等新的潜在风险,人工智能立法可以留予一定的授权立法口径。

3. 包容审慎规制风险

欧盟《人工智能法》基于风险分类的监管逻辑,根据风险发生危害的可能性和程度,将人工智能的相关对象(包括实践、系统和模型,并以系统为主要规制对象)分为禁止的人工智能实践,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特定(意图与自然人直接互动的)人工智能系统和其他人工智能系统,以及通用人工智能模型。除禁止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的人工智能实践外,欧盟《人工智能法》主要针对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实施上游治理,规定了严格的审查要求以及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规制义务等,对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以外的人工智能系统仅规定有限的

合规义务或允许自由开发使用，同时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规定了特定的风险控制规则。^[24]当前，国内学界对欧盟风险监管方案不足之处的讨论主要包括：一是认定标准和监管成本过高，^[25]二是针对人工智能系统、通用性大模型的一体化分类不符合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的特点，^[26]三是整体上风险控制方案不够全面充分且责任部分失衡。^[27]

对人工智能技术风险存在技术主义和制度主义两类认知方式。技术主义视角更侧重于人工智能风险和人的互动过程，主张关注风险于应用中的场景化特征；制度主义视角更关注风险与基于组织的决策、行为之间的内在关联，更偏向于整体上的全面横向监管。^[28]欧盟的风险监管方案明显体现出了制度主义视角下全面横向强制性监管的特征，当前对此风险分级分类方案的批评意见也多基于对此方案效能的质疑或主张风险场景化治理的偏好。相较于欧盟的风险分级分类方案，当前国内专家学者起草的两部人工智能立法建议稿都试图建构更符合我国国情的风险分级分类方案，在分级上主要采用更为宽松的两分思路，^[29]同时，在分类上还考虑对特殊应用场景予以特别规定，^[30]体现了既具备宏观协调的统一规制规则，也考虑重点领域和应用场景的风险规制立场。

总体而言，为打造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和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在风险规制上应当坚持包容审慎的态度：第一，风险治理无法仅依赖于行政监管，而应当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为准，构建以政府监管为主导、行业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故除必要的监管规则外，应更多鼓励行业制定更及时和敏捷的自律规范、标准，公开有利于企业自我合规的示范性案例等。第二，科学设置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则，动态科学研判风险，明确对重点风险的监管要求，并且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强制性风险评估或管理备案、动态监测预警和响应等机制，强化对风险的动态敏捷监管。第三，遵循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治理的逻辑，引导全流程中相关主体的风险管理应对机制的建立，并且针对人工智能应用的特点，加强相关主

体对投入市场后的人工智能应用的监测管理义务。第四，尽管受预防性法治理念影响，相较于事后救济，对数字技术风险的规制更关注事前预防，^[31]但在事前规制机制以外，还应当建立有层次的问责机制，设立专门机关增强监督效能。同时，综合使用软硬法手段，不同人工智能义务主体承担的责任应当与其投放人工智能的目的、其对人工智能的控制能力、人工智能涉及领域等相称，从而合理设置责任和留予适当的责任豁免空间。

二、立法技术进路

（一）“人工智能法”的立法层次

综合考察当前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实践，以欧盟为代表的统一监管立法模式，通过更具体系性的规范内容和由专门机构统一监管等方式，实现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整体规制；而以美国为代表的以创新驱动为基准、主要依靠软性规则引导市场主体行动的模式，则主要依赖较为分散的各类法案实现对人工智能重点场景或相关问题的专门治理。为构筑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优势，我国应当在人工智能这一新兴领域实现立法的体系化，而在立法技术上，跨法律部门的领域性立法，需要具有整体性、符合多元治理方向的立法设计。相较于欧盟体量庞大、过细过严的《人工智能法》，当前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并不追求一次性形成囊括所有人工智能问题的“大而全式”的法律，而应当考虑，如何推动形成立法层次合理的规则框架。

关于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布局，当前主要有如下五类观点：（1）主张人工智能立法分为两个层次，基础层次为具有公法面向的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现有涉及人工智能关键要素的立法，第二层次为基础层次之上的人工智能法内容层次。^[32]（2）主张人工智能立法应遵循现有的科技法制框架，形成包含科技市场法、风险管制法和科技政策法在内的专门科技立法层，以及针对应用领域和功能的人工智能具体应用立法。^[33]（3）主张人工智能立法应为包含风险规制、产业促进、技术标准三个层次的领域法，形式上表现为，以基本法（以风险规制为主要内容）为主体，以产业促进

法和技术标准法为分支。^[34] (4) 主张人工智能立法应按照“总—分”式层次，现阶段应先行制定具有统领性、总纲性的人工智能法律总则。^[35] (5) 主张人工智能立法包含产业促进法和风险治理法两组规范类型，前者包括市场法和政策法两个方面，后者包含人工智能科技、人工智能要素和人工智能应用三个基本层次。^[36] 前述观点在人工智能立法基本范畴上差异不大，基本都认同人工智能立法至少应当包含产业促进和风险治理两个方面，但在具体层次或构造上有所不同。若不拘泥于如何划分具体的立法文本，前述建议皆可以为规则的体系化提供一定参考。

目前，我国对于新兴科技问题的治理具有较明显的治理事项分散、专门规则急用先行且层次不高（多为部门规章）的特点，这既是科技立法需面对的适应性和连续性挑战，也是应对技术更新、产业迭代等带来的不确定性时的慎重使然。由此，也释放出现阶段人工智能立法最大的需求，即优化立法层次，统合并协调涉及人工智能要素的已有规范，为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体系化提供具有方向性的基本规则，同时厘清人工智能治理的本质逻辑。由此，现阶段拟制定的“人工智能法”^[37]一方面应当具有一定的统一性和专门性，能够明确人工智能法律规范的基本范畴、统合人工智能治理的基本需求，另一方面应结构科学、内容适当，能够为后续立法或进一步细化规则提供指引和充分的调适空间。具体而言，“人工智能法”应当是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基本法律，旨在定基调、明方向，仅对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重要制度以及一般规则（包含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基础性问题予以明确，具体的细节制度应在时机成熟时、实践检验下通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标准等确定。

（二）“人工智能法”的立法特色

现阶段，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处于从软性规则治理转向硬性规则建构的浪潮中。欧盟在成文立法上的积极态度与“领跑”身姿，包含了其对在人工智能领域借由规则制定能力再现数据领域《通用数据保

护条例》的“布鲁塞尔效应”的期待；但鉴于其立法对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的限制程度，现阶段似乎难以实现其旨在通过法律理念、法律制度上的潜在影响形成的超国家法律效应。除此之外，美国、新加坡等国家以及地区尚未出现综合性或全面性的立法文本，仍以政策、文件或软性规则为主。^[38] 就本质而言，立法与否以及如何立法是一国法治发展需求和能力的问题。我国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上具有一定优势和影响力，在已有制度基础和理论储备上显现出综合性立法之可行性。人工智能立法在建构治理规则、制度等时，应当融通本国自主知识体系和部分国外经验资源。现阶段拟定的“人工智能法”，可以发挥显现我国当前法治发展能力的立法特色，具体而言，体现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现阶段拟制定的“人工智能法”，应当在解决深嵌于中国本土社会的人工智能治理问题，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理念。发展与安全并重是对中国人工智能治理需求的精准概括。因此，不同于以防范风险为主要目的的强监管立法路径，也不同于以市场理性为主要工具的弱立法路径，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充分发挥本国的制度优势和已有的通过法治激励科技的经验，探索建立和完善具有体系性的发展促进制度。在防范主要风险的问题上，我国人工智能立法亦应充分考虑本土社会语境。例如，在国家安全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渗透风险以及现代数字技术和资本的紧密结合，会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价值预设、传播以及应用过程中给国家意识形态带来安全风险，^[39]立法应当关注构建保障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机制。再如，我国在科技应用综合治理思路上有高度的“以人民为中心”的追求，针对大众关切的问题和领域，形成了未成年人互联网特别保护、一键关闭算法推荐服务、深度合成生成内容标识义务等制度。人工智能立法应当继续坚持以解决人民的直接、现实利益问题为实践路径，吸纳、提炼和建构适应本土治理需求的规则和制度。

第二，现阶段拟制定的“人工智能法”，应当在本国产业和技术实践需求、实在法体系与规范的牵

引下,立足于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同时适当将域外的法律实践经验作为研判本国问题的一定论据。在中国自主的法学学科体系的自我革命和自我完善过程中,数字法学等新兴“领域法学”学科,具有对应法治实践不同领域的“实用性”,显示出从“部门法学”向“综合法学”发展的转变。^[40]“人工智能法”作为新兴领域立法,在立法背后的知识供给上,同样应定位于领域法学的特点,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为主,回应如何引导人工智能发展和如何因应人工智能冲击的双向挑战,并且适应我国已有的网络治理、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同时,一般认为,法典化、体系化程度较低的部门法(或领域法)往往受比较法的体系约束更弱,即不会特别偏向于已有的成文法文本,而更多功能性地观察动态的法律和实践,与其说依赖形式论据上的借鉴,毋宁说利用域外法治中有用的分析框架。^[41]例如,过去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就于防御性的隐私权和支配性的个人信息自决权的传统路径中,建构了适宜本土、平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字经济发展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人工智能立法在规则设计上需要平衡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即以中国实践经验为基础,通约具有相同特质的认知、判断和行为方式,沉淀和明晰适宜本土的个性规则。^[42]

第三,现阶段拟制定的“人工智能法”,应当具有国际视野、彰显本国理念,释放出规则形成在人工智能治理上的域外效应。就具体规则而言,受限于现实要求、效力层级等因素,当前已有规则针对的仅为在中国境内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形,^[43]而“人工智能法”应当在相应规定中合理扩大域外管辖范围,^[44]以增强规则的域外效力。此外,释放出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域外效应,并非指刻意地推广法律制度和理念,而是以法律制度层面的包容性为基准,^[45]发挥我国在人工智能科技实力、市场体量以及企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同时,促使国际性大企业等主体改变过去以西方规则为主的合规策略。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不确定性前,治理规则同样形塑于主权国家间的平等互动。

对于发展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立场,通过推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与援助等,促进技术和价值观上的相互理解。

(三)“人工智能法”的立法技术

“人工智能法”的立法技术,应既体现对一般意义上构建人工智能领域法律秩序的考量,也包含对具体规则的结构安排、概念选择、语词使用等的斟酌考虑。一般而言,粗放型立法技术有助于快速构建框架型秩序,而精细化立法需要更长期、反复的立法实践,适用于构建更高程度的类型化行为模式。^[46]鉴于人工智能立法的实践需求和技术条件,当前立法处于构建框架型秩序以使人工智能在一定方向和合理限度内发展的阶段。面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潜在风险,一方面,应当慎重考虑如何从初期的软性规范过渡到硬性规则,以真正构建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秩序;另一方面,此种外部秩序的构建,应当从技术发展不确定性的前提预设出发,旨在提供最基本的制度环境和可预期的信息支撑,^[47]从而为数字社会留予合适的发展空间。框架型立法下规则的修改成本往往会更高,故更需要发展具备动态性和弹性空间的条款。当前人工智能立法的难题同样包含立法技术上的挑战,制定“人工智能法”应当注意以下三方面:

第一,“人工智能法”应当凝练实质法律问题。数字社会发展会产生新的治理需求和模式。过去,与人工智能问题相关的立法实践和研究范式大多集中或定位于数据、算法以及特定应用场景,多利用急快灵的小切口立法;但当前体系化立法的定位意味着,需要在更宏观、统一的视角下建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而非亦步亦趋地回应每一个新兴技术。立法应善于在已有的立法资源中识别、提炼或吸收成熟的原则和规则,同时适当借鉴域外成功经验。

第二,“人工智能法”应当着力于实现有效的规范性指引。当前,人工智能立法的重点在于提供基本的指引和预测,需要明确技术内涵、安全要求以及可以融入法律制度的伦理基础等,立法行文、措辞应当明确、有针对性。在立法的陈述体系中,概

念的一般性与概念特征的融贯性程度正相关。^[48]一方面,人工智能立法中存在法律概念界定上的问题,这一点对建构我国数字法学话语体系亦有重要影响。最基本的问题是,如何基于人工智能的本质属性和核心特征等明确“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义?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义会明确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影响法律秩序的涵摄范畴。例如,欧盟《人工智能法》利用了“系统”“实践”“模型”等属性表述,加之对关键特征(如自主性、适应性等)的描述,^[49]意图在大的法律框架内实现对专用人工智能系统和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分别规制。目前在我国,“人工智能”这一词汇的语用驳杂,缺少一致的法律定义。然而,法律定义并非一味追求教义学上的精准,关键在于能确立恰当的概念外延,故需要在内在逻辑、谱系脉络、价值理念和现有立法素材中作有效梳理。法律定义的选择可以形成界分“人工智能法”与关于人工智能相关要素的法律规则的实质性标准。^[50]而对相关(义务)主体的概念选择或建构、定义,亦是如此。^[51]另一方面,对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的设置应当比例相称,在考虑人工智能发展业态和传统的监管机制之间衔接效率的同时,基于相关主体既是规制对象亦是激励对象的特点,明确不同技术风险类型、强度下的主体义务。

第三,“人工智能法”应当体现立法的体系性和协调性。一方面,立法的体系性意味着,“人工智能法”应当在统合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过程以及各类关键要素等的逻辑下,形成以人工智能治理为核心的规则框架。人工智能领域立法涉及网络安全、数据、算力、算法和实践应用等多个方面,并关系到个人信息、数据、算法、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诸多已有规则,故当前的“人工智能法”应当从人工智能的属性和特征出发,以识别、建立人工智能治理逻辑下的规则为核心,对于跨领域的特性下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的仅与人工智能某一要素有关的规则,妥当适用援引的立法技术,在减少法律的不确定性的同时,避免法律规范无用的重复。另一方面,立法的协调性意味着,应考虑人工智能治理实践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在牵涉到与在先

权益保护规则的协调问题时。例如,当前,对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阶段的数据获取问题,刚性适用现有的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规则,可能会对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质量的提升构成法律障碍,且此等障碍亦并非在利益衡量的基础上保护私人权益的最佳方式,故仍应通过建构例外规则或特别规定等方式,协调平衡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此外,“人工智能法”作为领域性立法,会横跨传统部门法,而法律规范的横向衔接效率亦是法律融贯性之重要基准。例如,涉及人工智能的部分责任规则可能会体现在其他已有的精细化立法(例如民法、刑法等)以及之后续造的细节性制度中,因此,应尽可能保持法律语言的一致和通顺,降低法律适用成本。

三、主要利益关系与制度设计

(一) 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我国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立场,^[52]其应当是贯穿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始终的价值目标。在过去以软法为人工智能治理主要路径的阶段,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Human-Centri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I)是全球通行的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亦被表述为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伦理原则。其通常包含两方面:一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本质目的应当是服务人类、尊重人类尊严和个人自主权;二是,人工智能的运行方式应可由人类适当控制和监督。^[53]其隐含了两条实施路径:一是,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和应用的内部过程应当合乎伦理和法治;二是,应当通过外部的硬性法律规则或软性规范以及相应的审查监督机制等,使人工智能的发展过程可被人理解和控制。

“以人为本”的理念对于人工智能立法基本原则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无论是以权利保护为基准的治理原则,还是以满足应用领域的实质需求为基准的治理原则,^[54]本质上都要求人工智能发展的实质目的是增进人类福祉,都要求人工智能以可持续和环境友好的方式被研发和应用。当前国内学界发布的人工智能立法建议稿在基本原则设计中,大多参考了伦理治理路径下对于建立可信赖人工智能的

原则性要求，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可解释、人工可控、安全、可问责等。^[55]同时，鉴于人工智能伦理融入法律的路径包含软法化方式以及利用关于共同体伦理的自我规制机制，^[56]“以人为本”作为伦理原则的展现，还会被直接填充入人工智能法，典型如被直接规定为一项原则和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等。^[57]

同样，在个人与自动化（或自主性）机器及其背后的利益主体之间，存在愈发巨大的数字信息、资源和技能上的差异，进而产生公平、非歧视以及弱势群体保护等层面的问题，人工智能立法应关注这种差异和背后潜在的社会风险。当前学界也愈发关注技术、伦理与法律之间的融贯性规则的建构，尤其是凝结内在体系中价值理念的一般原则，应当具备真正的可操作性而非仅停留在价值宣示层面，^[58]即原则的规则化问题。由此，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人工智能立法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三方面的规则设计：

第一，人工智能立法应建构应对算法歧视等长远、隐蔽的伦理风险的规则。相较于人类主观意图造成的显性歧视，人工智能算法等造成的隐性歧视将会产生更大的伦理风险。因此，在确定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还须设立有效的反歧视机制规则，包括明确针对人工智能算法歧视的审查机制，在风险影响评估等中增强歧视识别基准的可用性，如动态建构差异化的受保护特征清单等，^[59]在后续的细节制度或示范性流程化规范中都应贯穿此价值要求。

第二，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在切实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确保人工智能可问责、可救济。充分尊重并保障各群体的合法权益，既包括明确人工智能研发者、运营者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义务和法律责任，还包括利用有效的救济机制保障人工智能使用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对基于年龄、生理状况和人工智能的特殊社会影响等产生的数字弱势群体的权益进行特别保护，如鼓励、支持适应数字弱势群体接入能力的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使用者的防沉迷规则等。

第三，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回应数字鸿沟下的数字教育和数字信息获取问题，一方面明确国家机关在提升国民数字素养、分享人工智能风险信息和应对方法等方面具有提供服务或作出一定行动的职能，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合理的信息披露义务（亦称透明度义务），要求具备人工智能技术能力的主体在开发、应用等阶段对受影响者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说明。当前，已有规范就自动化决策、算法推荐、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问题规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在于解决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60]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吸收并进一步补充、完善，建构更具有体系性的信息披露义务规则，既包括特定主体对使用者、社会公众以及监管机关等的合理信息披露义务（将更多体现为硬性规则），也适当考虑人工智能价值链中的相关参与者之间的必要（主要是与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调相关权益

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必然涉及多元主体的利益。为发挥立法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积极效用，人工智能立法应协调好多元主体间复杂的利益关系。人工智能立法协调相关主体权益，以促进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防范人工智能主要风险的二元立法目的以及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基本指引。面对数据质量会对人工智能的性能和效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现实，人工智能立法应协调人工智能研发者、运营者在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等方面的利益与在先的知识产权、个人信息权益之间的关系，已有的权益保护制度不足以适应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现实中利益主体的需求。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在保障个人私权免受不当侵蚀的前提下，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和基础模型等的创新发展，针对当前数据获取等方面的难题，适当建立例外规则或责任豁免规则，建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需求的新制度：

第一，建立适应基础模型数据训练和模型发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制度。促进人工智能发展需要减轻传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对个人同意的路径依赖，^[61]如适度放宽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限制原则，建立个

人信息处理同意的集中获取规则，强化告知的有用性以适当减轻同意的形式要求，引入新的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性事由^[62]等，将个人信息保护的焦点从收集端的事前限制，适当转移至强化人工智能责任主体合规处理信息、利用数据的环节，如实施强制性个人信息影响评估并进行全周期监管。

第二，建立与人工智能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规则与配套制度。当前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过程中既涉及数据获取阶段使用作品的合法性问题，如在输入端使用他人作品时能否构成合理使用，也涉及后续利用阶段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如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判断、版权归属，以及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他人作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时是否构成侵权。立法可以通过增加“数据挖掘”作为合理使用的特定情形等方式，减少提升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质量的法律障碍，但此等使用不应当影响对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应当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应通过相应的技术措施和信息披露等方式降低侵权风险。可以通过建构一定的法定许可（或强制许可）规则并完善相应配套规则，支持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科学研究和文化创作活动。

第三，探索建构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权益分配或利益分享机制。例如，针对高质量数据供给不足问题，探索建立公平公正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开放使用机制，保障人工智能领域的要素供给，鼓励相关主体开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协同研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应用融合。再如，针对对研发主体的激励不足问题，明确人工智能研发者、运营者等相关主体在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数据财产权益等。又如，构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多方权益共享机制和算法模型流通中的利益分享机制等。

（三）维护竞争秩序

“竞争”是预设了竞争主体的存在、多元化和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和争夺的动态开放过程。只有确保竞争者的多元和市场的开放，竞争的“对抗”特性才会在“知识发现”上形成对竞争者的激励机制，创造一个有可能刺激创造性突破的环境。在集中度高

的市场环境中，纯垄断者往往缺少进行最优水平创新的激励。但如果竞争性市场中的企业能呈现出多元化趋势，那么，即使市场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规模巨大的企业，此类企业受对创新的激励的程度也会更高。同时，竞争性市场中的创新水平也取决于企业享有创新成果的程度。^[63]因此，为确保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的良性发展，需要构建主体多元、利益分化、市场开放的竞争秩序，^[64]推动市场主体走向效率和技术进步。

当前，人工智能发展存在潜在的技术垄断风险。整体来看，一方面，人工智能研发的投入成本高，加之专业芯片、算力、大规模数据和专业技术等关键要素多被集中控制于少数科技巨头企业手中，降低资源质量和赋能价值的同时，易形成相关产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在当前人工智能的“模型—服务”业态下，前端开发的累积优势会通过规模经济和网络效应等进一步辐射至下游应用市场，使优势方在人工智能相关市场中得以巩固或扩大市场力量，进一步加剧市场壁垒、损害竞争。此外，人工智能应用也会带来对竞争秩序的挑战，尤其是算法共谋行为，即经营者利用算法在信息获取、传递、分析以及自动化决策等方面的优势，以更隐蔽的方式达成合意。算法共谋会引发市场失灵等负外部性问题，典型情况如，通过基于高级分析或机器学习技术的定价算法，经营者可以对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的行为以及市场趋势作出快速回应并优化定价，此种动态定价技术在提升决策效率的同时，也强化了经营者之间的相互依赖效率，便于其在市场上形成隐性共谋。垄断行为的长期后果不仅包括价格提高，更包括失去创新。^[65]尽管针对算法带来的新型垄断难题，当前已出现一些专门应对措施，^[66]但在当前的反垄断规制框架下，对此类共谋行为仍然存在认定和归责方面的难题。对于此难题，学界关注到了相关法规应扩大主体认定范围、明确共谋信息交流认定方式、确立算法垄断行为规制标准、形成算法透明度要求规则和专门性监管执法工具等应对方法，^[67]这些都需要人工智能立法在治理规则上先作一般性统筹。

保护良好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维护人工智能市场的竞争秩序应当考虑：第一，在宏观层面制定并完善竞争政策，推动智能要素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形成数字资源调度利用制度，有效降低市场进入成本。第二，人工智能立法应充分考虑人工智能产业分层业态，形成鼓励公平交易、自由选择的基本竞争原则，对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一定专门性规定，并授权细化规则的制定，在鼓励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善用软性规则加强对企业进行自我审查和合规整改的引导。第三，提高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水平，综合运用事前、事中及事后规制工具，提升市场监管措施的区分度和颗粒度。第四，探索新的动态监管机制（如监管沙盒），通过适当监管、一定豁免和引导企业自律管理，降低中小型创新企业风险合规的成本，鼓励研发、应用与监管机制上的双向创新。

（四）推进涉外法治

人工智能的机遇、风险和挑战本质上是全球性的，人工智能治理需要（尤其是在基本安全层面）形成全球共识和加强国际合作。在日益复杂的地缘政治背景下，人工智能发展也被赋予了国家间竞争的意义，人工智能技术先发国家具有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制度权力的机会，当前人工智能国际治理迈向了主权国家战略博弈的新阶段。^[68]人工智能立法应妥善应对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内在张力。我国一直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先后发表或参与签署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布莱切利宣言》《中法关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等文件，彰显了我国坚持发展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人工智能和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立场，表明了我国积极参与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的态度。^[69]

我国对推动人工智能治理国际合作的立场包括：第一，在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层面，倡导建立全球范围内的人工智能治理机制，支持在充分尊重各国政策和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参与推动确立与人

工智能安全相关的硬性规则；鼓励符合发展需求的各类倡议、原则共识、技术标准指南等软性规则共用共享；推动跨国技术合作，分享人工智能的测试、评估、认证与监管政策实践，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可靠。第二，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推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与援助，弥合智能鸿沟和治理差距。第三，在促进基于技术和价值观的相互理解层面，尊重各国在开发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坚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制定数据保护规则，加强各国数据与信息保护政策的互操作性；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应用的国际合作中，互相遵守对象国的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其文化传统和价值理念。

同时，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主权国家战略博弈中，面对不友好国家干涉我国内政、针对我国实体和个人实施单边制裁或其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我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反制或对等措施。当前“人工智能法”可以对此制定一般性规则，统筹指引后续立法和执法等。一般而言，制度型反制措施包括立法型反制措施、执法型反制措施和司法型反制措施。^[70]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层面，我国当前已有《反外国制裁法》《出口管制法》以及商务部发布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并需在实施中提升威慑力，尤其是改变国际性大企业行为的后果参数和合规策略。^[71]同时，在立法型反制措施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实施的情况下，应当提升执法型反制措施的效能，在实践中通过适当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解释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妥当厘定其域外效力，增强中国法域外适用的实效性和威慑力，推动人民法院跨国司法治理权的发挥；^[72]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工作协调机制、具体执法程序等方面的相关配套制度。^[73]提升反制能力与水平，防治数字霸权，维护国家安全。

四、结论

面对全球日益激烈的人工智能治理之争，在大规模集中立法浪潮下，如何找到适应中国国情和需求的人工智能立法方案，是亟待明确的重要问题。当前，统一的人工智能规范阙如，而现有规则面对人工智能问题仅能分散、碎片化适用，需专门立法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科技治理。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的前提预设下，现阶段应优化人工智能立法层次，以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的体系化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先搭建人工智能领域的框架型法律秩序，释放法律规则在提供稳定的制度环境和可预期的信息供给方面的基本效用，为容纳、适应日益智能化和自主化的人工智能应用实践以及后续动态科学立法留予空间。

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风险治理深度协同的基础上，形成契合定位的规则框架。应以发展与安全并重为指导思想，以促进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防范人工智能主要风险为二元立法目的，既规定促进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正面激励制度，亦在简化合规、责任适当豁免等方面为相应主体提供减负支持，并且不囿于一体性的规制方案，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风险防范机制。在人工智能立法涉及的主要利益关系上，“以人为本”是人工智能立法应当坚持的基本理念和伦理原则，并且贯穿于涉及伦理治理、私权保障等方面的规则建构中：应协调好人工智能相关主体之间的权益；应构建并维护主体多元、利益分化、市场开放的人工智能竞争秩序；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统筹推进关于人工智能的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参考文献

- [1] 参见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 2024》，载微信公众号“人工智能观察家 CINGAI”，2024年6月25日。
- [2] 2017年7月8日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指出：“第一步，到2020年……部分领域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政策法规初步建立。”“第二步，到2025年……初步建立人工

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第三步，到2030年……建成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

[3]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依序提出：“重视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加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涉及的相关立法工作。”“加快……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步伐”。“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工智能法草案。”“研究……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4] 法学视角下的讨论主要包括马长山：《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法律科学》2018年第6期，第47—55页；张文显：《构建智能社会的法律秩序》，《东方法学》2020年第5期，第4—19页；张凌寒：《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与分层治理》，《现代法学》2023年第4期，第126—141页。

[5] 相关研究主要包括龙卫球：《科技法迭代视角下的人工智能立法》，《法商研究》2020年第1期，第57—72页；侯东德：《人工智能法的基本问题及制度架构》，《政法论丛》2023年第6期，第61—72页；张凌寒：《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人工智能法〉？——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逻辑与制度架构》，《法律科学》2024年第3期，第3—17页。

[6] 一部是2024年4月16日发布的《人工智能示范法 2.0(专家建议稿)》（该建议稿的起草组在此之前还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7日发布过此建议稿的1.0和1.1版本），另一部是2024年3月16日发布的《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

[7] 科林格里奇困境(Collingridge's Dilemma)是技术哲学家科林格里奇提出的，指技术控制的两难困境：如果考虑到技术可能产生的负面结果而对其过早实施控制，技术可能难以发展；但如果随着技术的发展实施控制过晚，则技术可能会成为整个经济和

- 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而难以控制。See David Collingridge, *The Social Control of Technology*, St. Martin's Press, 1980, p.11.
- [8] 参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版, 第 282 页。
- [9] 参见周尚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数字法治观》, 《法学研究》2023 年第 4 期, 第 8—10 页。
- [10] 参见《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5 条。
- [11] 参见李玉香等:《科技成果转化法律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203—205 页。
- [12] 例如《人工智能示范法 2.0(专家建议稿)》第 22 条(税收抵免优惠)。
- [13] 参见尹锋林:《科研能力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 140—142 页。
- [14] 例如《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第 26 条(保险激励)。
- [15] 例如《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第 28 条(产业场景培育)。
- [16] 参见《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布。
- [17] 参见《城建设计集团 MaaS“需求响应式公交平台”亮相 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创新引领未来智慧公交新模式》, 载微信公众号“城建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 [18] 例如,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2.6 条、第 2.8 条、第 2.10 条规定, 条例不适用于“专门为科学研究和开发目的的人工智能系统或人工智能模型及其输出”“人工智能系统或模型在投放市场或提供服务前的任何研究、测试和开发活动”“在纯粹个人非专业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自然人部署者的义务”等情形。我国现有的专家学者建议稿中, 《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第 95 条(除外条款)则选择排除了“自然人因个人或家庭事务使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科学研究活动”“免费开源的人工智能”等情形, 除外适用范围更宽泛。
- [19]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前言第(109)段。
- [20] 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3.(2)条即将“风险”界定为“发生危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 [21] 参见赵鹏:《科技治理“伦理化”的法律意涵》, 《中外法学》2022 年第 5 期, 第 1205 页。
- [22] 一般认为, 20 世纪的传统公共风险(如核技术、大规模消费品生产、工业污染和危险物质)具有依托大规模实体基础设施的特点, 故其来源和地点仍相对可控。但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隐蔽性、分散性、离散性和一定程度的不透明性, 对其风险的有效控制将十分困难。See Matthew U. Scherer, “Regul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Risks, Challenges, Competencies, and Strategie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29, No.2(2016), pp.369—373.
- [23] 线性发展观(the myth of linear progress)认为, 技术会从人类直接参与发展到人类远程参与, 最终发展成完全自主机器人。这一观点被认为是关于机器人和自动化技术的三个典型错误认识之一。See David A. Mindell, *Our Robots, Ourselves: Robotics and the Myths of Autonomy*, Viking, 2015, p.8.
- [24]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第二章“被禁止的人工智能实践”、第三章“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第四章“特定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和部署者的透明度义务”以及第五章“通用人工智能模型”。
- [25] 主要参见张凌寒:《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人工智能法〉?——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逻辑与制度架构》, 《法律科学》2024 年第 3 期, 第 16 页。
- [26] 主要参见丁晓东:《人工智能风险的法律规制——以欧盟〈人工智能法〉为例》, 《法律科学》2024 年第 5 期, 第 132—133 页;刘金瑞:《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新型风险与规制框架》, 《行政法学研究》2024 年第 2 期, 第 25—26 页。
- [27] 主要参见皮勇:《欧盟〈人工智能法〉中的风险防控机制及对我国的镜鉴》, 《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4 期, 第 84—85 页。
- [28] 参见朱旭峰、楼闻佳:《发展还是监管?人工智能政策的国际比较研究》, 《学海》2024 年第 4 期, 第 79—80 页。

- [29] 《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对“关键人工智能”的界定以及义务和监管等的特别规定体现了两层分级,《人工智能示范法 2.0(专家建议稿)》则在“人工智能管理制度”专章规定了“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30] 参见《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第六章“特殊应用场景”。
- [31] 参见赵精武:《论数字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定位——兼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工智能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第67—68页。
- [32] 参见陈吉栋:《人工智能法的理论体系与核心议题》,《东方法学》2023年第1期,第78页。
- [33] 参见龙卫球:《科技法迭代视角下的人工智能立法》,《法商研究》2020年第1期,第64—65页;龙卫球:《人工智能立法的“技术—社会+经济”范式——基于引领法律与科技新型关系的视角》,《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65—75页。
- [34] 参见胡铭、洪涛:《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模式选择与制度展开——兼论领域融贯型立法模式》,《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136页。
- [35] 主要参见张凌寒:《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人工智能法〉?——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逻辑与制度架构》,《法律科学》2024年第3期,第14—15页。
- [36] 参见郑志峰:《人工智能立法的一般范畴》,《数字法治》2023年第6期,第55—63页。
- [37]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是否称谓“人工智能法”还不明确,为行文方便,本文依国务院立法规划中的用语,以“人工智能法”代指现阶段拟制定的人工智能领域的立法文本。
- [38] 当前,美国在联邦层面仍以软性规则治理为主,行政命令亦主要规制人工智能应用中的特定信息共享问题,州层面的立法则以消费者保护为主要内容。新加坡等国则主要依靠倡导性的治理框架。英国、日本等国正在积极推进本国监管方案的形成。我国台湾地区2024年7月15日发布了“人工智能基本法草案”,但体量和结构都相对简略,并以原则性、方向性指引为主。
- [39] 参见孙诚钰、王永贵:《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引发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及其应对》,《南京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第73—76页。
- [40] 参见莫纪宏:《“法理学”视野下中国法学“三大体系”构建的方法论路径》,《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6期,第27页。
- [41] 参见宋亚辉:《迈向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比较法研究范式——以2003-2022年的比较法论文为样本》,《法学研究》2024年第1期,第26、31—35页。
- [42] 参见何志鹏:《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国际法学维度》,《政法论坛》2024年第3期,第36页。
- [43] 例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2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2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
- [44] 例如,我国现有的两部人工智能立法建议稿都将在境外发生但影响本国国家安全等利益以及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纳入调整范围。
- [45] 参见车丕照:《中国的法律大国地位问题》,《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4期,第9—10页。
- [46] 参见王起超:《粗放和精细:论立法技术的秩序建构路径》,《河北法学》2021年第5期,第177、180页。
- [47] 参见金梦:《数字时代科学立法的法理研究》,《中国法学》2024年第4期,第53—54页。
- [48] See Robert Alexy & Aleksander Peczenik, “The Concept of Coherence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Discursive Rationality”, *Ratio Juris*, Vol.3, No.1(March, 1990), p.140.
- [49]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第3.(1)条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定义。
- [50] 对“人工智能”法律定义的具体讨论,可参见陈亮、张翔:《人工智能立法背景下人工智能的法律定

- 义》，《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162—169页。
- [51] 基于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目标中“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的要求，当前的两部人工智能立法建议稿都是从如何设置“义务”的角度来界定不同主体的。
- [52] 参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2023年10月18日发布。
- [53]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高级别专家组编写的《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中的第一项准则“人类代理和监督”。
- [54] “以人为本”作为发展人工智能的立场，还被解释为至少包括生命伦理学的四项原则——尊重自主原则(Respect for Autonomy)、不伤害原则(Nonmaleficence)、有利原则(Beneficence)、公正原则(Justice)，并在此之上辅之以新的可解释性原则(Explicability)。
- [55] See Alessandro Mantelero, *Beyond Data: Human Rights, Ethic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n AI*, T. M. C. Asser Press, 2022, pp.142—144.
- [56] 参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2019年6月17日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2021年9月25日发布。
- [57] 参见李学尧：《人工智能伦理的法律性质》，《中外法学》2024年第4期，第6—10页。无论是在立法建议稿中还是在学术研究中，对于人工智能立法原则的表述均分为直接体现政策目标的原则(如创新发展、安全、协同共治等)和体现“以人为本”理念的原则(包含对已有伦理规范中准则性要求的吸收)。当前，学界对人工智能法基本原则的实质内容和范围存在一定共识，差别更多体现在如何对基本原则作更有层次的梳理与表达上。
- [58] 参见方新军：《融贯民法典外在体系和内在体系的编纂技术》，《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2期，第29页。
- [59] 参见张欣：《算法公平的类型构建与制度实现》，《中外法学》2024年第4期，第879—881页。
- [60] 参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6条和第17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17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
- [61] 参见丁晓东：《论人工智能促进型的数据制度》，《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第184页。
- [62] 参见张涛：《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法律风险与包容审慎规制》，《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4期，第100—101页。
- [63] 参见[美]克里斯蒂娜·博翰楠、赫伯特·霍温坎普：《创造无羁限：促进创新中的自由与竞争》，兰磊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0—11页。
- [64] 参见兰磊：《论反垄断法多元价值的平衡》，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3—14页。
- [65] 参见[美]莫里斯·E.斯图克、艾伦·P.格鲁内斯：《大数据与竞争政策》，兰磊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324页。
- [66] 例如，在算法治理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对算法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实施一定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作出规定。在反垄断规制方面，先后制定或修订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规定》都增加了对利用算法进行一定垄断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 [67] 参见殷继国：《人工智能时代算法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5期，第194—200页；陈兵：《数字经济下算法共谋风险及反垄断法规制进路》，《法学论坛》2024年第4期，第87—90页。
- [68] 参见薛澜、赵静：《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基于技术特性与议题属性的分析》，《国际经济评论》2024年第3期，第62页。
- [69] 参见习近平：《团结协作谋发展勇于担当促和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上的讲话》(2023年8月23日，约翰内斯堡)，《人民日报》2023年8月24日，第2版。

[70] 参见沈伟:《金融制裁和反制裁法理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2-27页。

[71] 参见何为、罗勇:《制裁与反制裁》,当代世界出版社2022年版,第92页。

[72] 参见霍政欣:《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美国机制、学理结构与中国路径》,《政法论坛》2020年第2期,第189页。

[73] 参见霍政欣:《〈反外国制裁法〉的国际法意涵》,《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4期,第155页。

(技术编辑:艾薇)

数字法司法判例——北京互联网法院最新典型案例汇编

【北京互联网法院全国首例 AI 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

——殷某某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

典型意义：

数字化时代，声音作为一种独特的信息载体，其权益保护问题日益凸显，AI 语音生成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声音权益的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殷某某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对声音的可识别性判断、AI 生成声音的侵权认定进行了实践探索，强调了声音作为个体独特标识的重要性，表明了全面保护自然人人格权益和引导技术向善发展的司法态度。

基本案情：

原告殷某某系一名配音演员，其经朋友告知，发现自己的声音被 AI 化，他人利用该 AI 声音制作的作品在多个知名 APP 广泛流传，经声音筛选和溯源，原告发现上述作品中的声音来自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运营平台中的文本转语音产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调整参数，可实现文本转化成语音的功能。

原告曾接受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委托录制录音制品，被告二为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后被告二将原告为其录制的录音制品的音频提供给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允许被告三以商业或非商业的用途使用、复制、修改数据用于其产品及服务。被告三仅以原告录制的一部录音制品作为素材进行 AI 化处理，生成了案涉文本转语音产品并在被告四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云服务平台对外出售。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与被告五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签订在线服务买卖合同，由被告五向

被告三下单采购，其中包括了案涉文本转语音产品。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采取应用程序接口形式，在未经技术处理的情况下，直接调取并生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在其平台中使用。

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声音权益，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五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精神损失。

五被告均否认侵权。

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辩称，其作为善意第三人，不参与授权过程，通过正规途径合法采购了涉案人工智能合成声音产品，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侵权。人工智能合成后的声音产品，与自然人声音在人身权属性上有所区别，目前技术都会对人工智能合成声音进行水印标记，切断了人工智能合成声音与自然人声音之间的联系，不会产生对应自然人的人格属性。

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辩称，其将有音频著作权及邻接权的录音制品用于与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合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各个环节都已签署协议和支付费用，不存在主观故意的侵权行为。AI 音频产品适用的配音内容和场景不同于单纯的有声读物，而是一个综合的音频内容，根据音频内容热度等因素造成的传播量非配音人一己之力可以达成。

被告三某软件公司辩称，其已获得涉案声音的授权，不存在任何侵权的主观过错。涉案声音是经 AI 化的声音，不具有对原告人格的可识别性。

被告四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其仅为云服务平台提供者，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五北京某科技发展公司辩称，其非涉案 AI 声音的制作者也非使用者，对于是否侵权不知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声音权益及于案涉 AI 声音，未经许可使用原告声音构成侵权，赔偿损失应当考量被告侵权情节、同类市场产品价值等因素。判决

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礼道歉，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25万元。

裁判要点：

一、原告声音权益及于涉案AI声音

自然人声音具有可识别性，本案中，因被告三某软件公司系仅使用原告个人声音开发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而且经当庭勘验，该AI声音与原告的声音、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引起一般人产生与原告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能够将该声音联系到原告本人，进而识别出原告的身份。因此，原告声音权益及于涉案AI声音。

二、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关于获得原告合法授权的抗辩不能成立

本案中，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但不包括授权他人对原告声音进行AI化使用的权利。被告二与被告三某软件公司签订数据协议，在未经原告本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授权被告三某软件公司AI化使用原告声音的行为无合法权利来源。

案件简评：

我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首次以立法形式将保护“声音”写入民法典，明确参照适用肖像权的形式保护自然人的声音，体现了对人格权益全面尊重和保护的立法精神。**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任何自然人的声音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对录音制品的授权并不意味着对声音AI化的授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

本案涉及AI技术在声音领域的应用问题。随着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不断发展，AI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由AI技术引发的侵害人格权纠纷日渐增多，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如“利用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等典型案件，通过裁判为新业态、新技术划定应用边界，并一以贯之地亮明兼顾保护人格权益与引导技术向善的司法态度。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第一案”】

——某科技股份公司诉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个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效力认定案，首次在司法裁判中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对数据持有的证明效力，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可以作为原告享有数据财产权益的初步证据，也可以作为其数据收集行为或数据合法性来源的初步证据，为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也为数据产品转化为数据资产提供了有益探索。

基本案情

原告某科技股份公司为专业从事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服务的科技创新企业，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录制了1505小时普通话收集采集语音数据（以下简称涉案数据集）。2021年，原告发现同样从事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服务的被告非法获取该数据并在其官方网站向公众传播该数据，允许网络用户随意下载，原告认为：

第一，原告是涉案数据集的首次制作人和合法权利人，原告公司依法享有数据权益。虽然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尚不完善，但数据权益是明确应当予以保护的民事权益。

第二，被告与原告同属数据处理行业从业者，均经营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业务，有竞争关系，被告通过网络实施非法获取、复制、传播涉案数据等侵权行为，且主观存在过错及恶意，被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案数据属于原告商业秘密，被告非法获取、使用、向他人提供涉案数据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第一，涉案aidatatang200zh数据集已于2019年6月4日在Github网站开源而丧失秘密性，被

告对 aidatatang200zh 的传播具有合法来源，且依法遵循了开源许可协议，已公开数据不属于商业秘密。

第二，原告诉请保护的数据财产权益并无法律依据。民法典第 127 条仅仅是引致性条款，并没有规定数据权属如何确定，也没有承认原告所谓数据权益的内涵外延及所享有的权能。现有法律并未对数据提供民事权利保护，且在商业秘密不能认定的基础上，aidatatang200zh 在内容的选择编排上又缺乏独创性不构成汇编作品，故涉案 200 小时数据集不能据此享有数据权益。

第三，原告未能证明其收集的敏感个人信息（声纹）取得了单独同意，应当认定为收集的数据不合法。

第四，原告仅提供向上海理工大学及米哈游公司转售证据而未能提供就转售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证据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该交易系违法交易，因此其诉请利益不具有交易价值。

第五，原告所谓其享有权益的 aidatatang1505zh 与被告传播 aidatatang200zh 指向的对象不同，原告也未能证明两者中的内容一致或存在相似度。

第六，被告未侵害原告公司交易机会，不会获得任何商业利益，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要点

原告主张已经对涉案数据进行了去标识化处理，涉案数据无法识别到被采集者个人，即仅拥有涉案数据难以对被采集人个人造成实际损害。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收集语音数据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原告提交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能够证明涉数据集系由原告收集且持有，即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可以作为原告享有数据财产权益的初步证据，也可以作为其数据收集行为或数据合法性来源的初步证据。被告作为一家提供数据存储、标注、训练服务的科技公司，直接将涉案数据集的子集 aidatatang200zh 作为其官网数据产品的服务内容向网络用户披露并提供下载链接使用，

违反了数据服务行业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及消费者利益，扰乱了数据服务市场竞争秩序。

裁判结果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00 元和合理维权支出 2300 元。宣判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

——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若符合作品的定义，则应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若体现出使用者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则相关著作权一般应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本案在坚守著作权法基本原理的同时，打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属于人类创作”的一般观点，根据具体案件事实进行法律分析，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契合技术和产业实际，提出解决方案，对之后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作出了有益探索，入选“2024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2023 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等。

基本案情

原告使用开源软件 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正向、反向提示词，设置迭代步数、图片高度、提示词引导系数以及随机数种子等操作生成涉案图片后发布在小红书平台。被告在百家号发布文章，文章配图使用了涉案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图片，且截去了原告在小红书平台的署名水印，使得相关用户误认为被告为该作品的作者，严重侵

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被告答辩称不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权利，被告所发布主要内容为原创诗文，而非涉案图片，且没有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裁判要点

一、涉案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根据上述规定，审查原告主张著作权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需要考虑如下要件：1. 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2. 是否具有独创性；3. 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4. 是否属于智力成果。

从涉案图片的外观上来看，其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且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涉案图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涉案图片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故涉案图片具备“智力成果”要件。

从涉案图片本身来看，体现出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从涉案图片生成过程来看，原告对于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通过提示词进行了设计，对于画面布局构图等通过参数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另一方面，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其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亦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

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二、李某某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就涉案作品的权利归属而言，著作权法规定，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原告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三、刘某某侵害李某某享有的权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被告将涉案图片进行去除署名水印的处理，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被告向原告李某某赔礼道歉，赔偿原告李某某经济损失500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NFT数字藏品著作权侵权案：未获著作权人授权展示、销售NFT数字藏品构成侵权】

——范某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未经许可可以出售NFT数字藏品为目的展示、传播作品，构成对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本案审理对于在NFT数字藏品交易领域加强著作权保护，规范相应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良好交易秩序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北京法院2023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范某是涉案美术作品《贾岛诗意》的作者和著作权人。2022年4月29日,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开发、运营的“某某元宇宙”手机软件上销售涉案美术作品的NFT数字藏品,在商品详情页面上部、“藏品故事”部分的上部以及“作品细节”部分,展示了涉案美术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涉案数字藏品上架数量为10000份,销售单价为39.9元,实际销售数量为8289份。支付完成后,在订单页面亦展示有涉案美术作品。经勘验,涉案软件与NFT交易平台并未发生关联,涉案数字藏品的购买者信息并不会被写入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中。原告范某主张前述行为侵害了其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裁判要点

未经许可可以出售NFT数字藏品为目的展示、传播作品,构成对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虽然从用户感知的角度来看,涉案软件中所谓出售数字藏品的过程是其浏览、选择、支付、购买数字藏品的过程,但这一过程实质上并未与NFT交易平台或区块链发生关联,而仅仅是被告通过将涉案美术作品的数字复制件上传至其服务器中,将涉案美术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中向用户进行展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用户不论是在涉案软件首页、商品详情页、支付页面等处浏览的涉案美术作品,还是在其购买所谓数字藏品后在其账户中获得的涉案美术作品,均指向存储于被告服务器中的涉案美术作品的数字复制件,并不包含涉案美术作品复制件的转让或者赠与行为,未落入发行权的控制范畴,未侵害原告的发行权。

被告在涉案软件出售涉案数字藏品时,曾将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件从涉案软件后台上传至其服务器,网络用户登录涉案软件首页即可查看涉案美

术作品。此外,在商品详情页面、支付页面以及订单详情页面等处也均显示有涉案美术作品。虽然被告辩称其仅在特定期间将涉案数字藏品出售给有限的网络用户,且售卖结束后,除购买者之外的网络用户并不能任意获得涉案美术作品。但被告前述上传涉案美术作品复制件的行为,已使得涉案美术作品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在涉案数字藏品销售期间,网络用户只要登录涉案软件,即可在线浏览涉案美术作品,且实际已有相当数量的网络用户以购买数字藏品的方式接触到了涉案美术作品。故涉案行为应当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此外,被告将涉案美术作品复制至其服务器中的行为,构成对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但该复制行为是其后续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必要步骤,无需单独评价,故对原告关于被告侵害其复制权的主张,不再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

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王某某连带赔偿原告范某经济损失330731.1元、合理开支20000元。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王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全国首例“车联网”著作权侵权案:车机系统提供方与作品提供方以分工合作的形式实施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涉“车联网”著作权侵权案件,明确认定车机系统提供方参与并提供车载视频播放应用软件内容定制并提供付费会员套餐服务,与作品提供方以分工合作的形式实施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本案为涉“车联网”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也为涉“物联网”等新场景下的著作权案件的审理供给了借鉴思路,有利

于引导各方在智能网联发展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入选“2024 车联网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十大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张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某品牌汽车上的某视频车载应用提供涉案作品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某公司”）辩称相关视频系由用户上传，其行为不构成侵权；被告肇庆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辩称其系某品牌汽车的生产制造商，与案件无关；被告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其仅向某品牌汽车车主提供车载移动互联网和某视频应用的下载服务，无法控制作品提供行为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将侵权视频置于某视频车载端应用的网络服务器中向用户提供。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某品牌汽车的车载系统和应用管理服务的提供方，某品牌汽车车载端用户登录专有账号，才能使用某品牌汽车车载系统和应用的相关服务。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公司合作，负责某品牌汽车车载系统中某视频车载端应用的上线、展示、推广，同时，广州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某视频车载端应用会员套餐服务，并进行收款。

裁判要点

某公司将侵权视频置于某视频车载端应用的网络服务器中向用户提供，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某品牌汽车的车载系统和应用管理服务的提供方，某品牌汽车车载端用户登录专有账号，才能使用某品牌汽车车载系统和应用的相关服务。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公司合作，负责某品牌汽车车载系统中某视频车载端应用的上线、展示、推广，同时，某车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提供了某视频车载端应用会员套餐服务，并进行收款。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案作品提供行为的参与者、获益者，与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与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肇庆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汽车硬件制造商，未直接参与内容提供，依法无须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某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 500 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游戏道具财产权案：网络游戏道具可以作为网络虚拟财产予以保护】

——成某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网络虚拟财产的侵权责任亦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损害赔偿数额亦应以“填平”损失为原则，进一步提出了根据网络游戏道具的获得方式确定损害赔偿数额这一可操作性的标准，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指引。本案进一步细化了网络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的规则，有助于保护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游戏产业和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获评 2022 年十大网络治理司法案件。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为《刀剑神域：黑衣剑士》（以下简称“黑衣剑士”）网络游戏的运营商，成某某为该网络游戏玩家。成某某拥有《黑衣剑士》两个游戏账号，即 TT 玩+平台账号和华为应用市场账号，且其分别给两个游戏账号累计充值 294888 元和 132977.43 元。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停运公告说明》，并公布补偿方案：提供某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其他网络游戏以供游戏转移，

并给予《黑衣剑士》网络游戏玩家历史充值总额的5%绑定元宝作为补偿。成某某作为涉案网络游戏的玩家,在该款游戏中达到一定的成就和“身份地位”,得到相应的钻石、饰品、装备等。原告成某某主张因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游戏且公布补偿方案显失公允,致使原告在该款网络游戏中的虚拟人物身份和成就永久灭失,造成原告极大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被告理应赔偿损失。

某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1. 成某某并非涉案TT玩+平台账号的实名注册人,无权提起本诉,法院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2. 即使成某某主体适格,但成某某不存在任何尚未使用的游戏虚拟货币,被告无需返还;
3. 对于升级造成的损失,被告已经实际补偿完毕;
4. 对于成某某所主张的游戏道具并非尚未失效的服务,价值计算无合理依据,被告无需赔偿;
5. 成某某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仅限于人身权和人格权的侵权赔偿,在本案中并不适用;
6. 被告终止网络服务运营并无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要点

首先,成某某有权对TT玩+平台的账号主张权利。虽然TT玩+平台账号的实名注册人非成某某本人,但经查证,该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为成某某本人手机号码,案外人周某亦出具相关情况说明,足以证明成某某是该账号的实际使用人,因此成某某有权对该账号主张相应权利。

其次,某科技有限公司将涉案游戏停止运营构成侵权行为。第一,成某某主张的游戏财产可作为网络虚拟财产,依法予以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受到保护。网络游戏中具有财产利益属性的游戏道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应当获得法律的保护。本案中成某某主张的游戏财产主要指游戏货币以及游戏道具,前者属于充值类虚拟财产,由法定货币

购得,后者属于非充值类虚拟财产,由玩家花费时间及精力获得,二者均具有财产利益属性,应依法予以保护。第二,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过错。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案游戏的运营开发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停止运营决定,造成了成某某涉案游戏账户内相关网络虚拟财产的灭失。某公司处分上述财产时,既没有法定的权利,也没有成某某约定的同意,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因此,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赔偿涉案游戏停止运营时剩余的游戏货币所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并对游戏停止运营时剩余的游戏道具依据法院酌定赔偿;因游戏升级所造成的损失被告已通过补发相关游戏货币予以全部赔偿,相关主张缺乏根据,不予支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因原告人身权益未受到严重精神损害、涉案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亦不属于成某某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该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成某某36257元及利息。

【“AI陪伴”案:未经同意创造以自然人的AI形象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

——何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自然人的人格权及于其虚拟形象,未经许可擅自创设、使用自然人虚拟形象的,构成对自然人人格权的侵害;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算法设计实质参与了侵权内容的生成和提供,应按照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对加强人格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北京法院参阅案例。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某款手机记账软件的开发运营者，用户在该软件中可自行创设“AI 陪伴者”，设置陪伴者的名称、头像，设置与该陪伴者的人物关系（如男女朋友、兄妹、母子等）。何某系公众人物，知名度较高，在该款软件中被大量用户设置为陪伴人物。用户在设置“何某”为陪伴人物时，上传了大量何某的肖像图片设置人物头像，同时设置了人物关系。某科技公司通过聚类算法，将陪伴者“何某”按身份分类，并以协同推荐算法向其他用户推介该角色。为了使 AI 角色更加拟人化，某科技公司还为 AI 角色提供了“调教”算法机制，即用户上传各类文字、肖像图片、动态表情等互动语料，部分用户参与审核，某科技公司使用人工智能筛选、分类，形成人物语料。用户和该软件为“何某”制作了人物语料，并加入了系统推送，通过智能算法或 AI 自动回复，该软件可以根据话题类别、角色的人设特点等，在“何某”与用户的对话中向用户推送与其有关的“肖像表情包”和“撩人情话”，营造出与其真人真实互动的使用体验。

裁判要点

一、被告因算法应用应被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某科技公司应被认定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

案涉软件的服务与技术服务存在本质不同，某科技公司并非提供简单的内容上传“通道”服务，而是通过规则设定、算法设计，组织、鼓励用户形成侵权素材，与其共同创设虚拟形象，并使用到用户服务中。在此情形下，虽然具体图文由用户上传，但某科技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算法应用鼓励、组织了案涉虚拟形象的创设，直接决定了软件核心功能的实现，某科技公司不再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而应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本案若只局限于技术服务的角度，将不利于权利保护及网络治理。案涉软件实际上构成对于何某人格形象的整体性虚拟化使用，对于可能涉及侵权的内容，某科技公司相比于普通用户获得授权的可能性

更大，其商业化使用应当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如果仅仅从技术服务的角度评价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不利于人格权益保护和网络空间治理。

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何某肖像权、姓名权、一般人格权。

在某科技公司的规则设定和算法设计下，用户使用何某的姓名、肖像创设虚拟人物，制作互动语料素材，实际上是将何某的姓名、肖像、人格特点等综合而成的整体形象投射到虚拟角色上，形成了何某的虚拟形象，是对包含何某肖像、姓名的整体人格形象的使用。本案中，肖像、姓名是何某整体形象利用的重要部分。某科技公司商业化使用何某姓名、肖像的行为并未获得何某的许可，故构成对何某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同时，被告行为也侵犯了何某的一般人格权。首先，具体人格权无法完整涵盖案涉软件使用的人格利益。案涉软件将何某的姓名、肖像、性格特征、人格特点等综合而成的整体形象投射到 AI 角色上，并且让用户可以与该角色设置虚拟身份关系，这是对何某整体形象和人格表征的利用，肖像权、姓名权的人格利益无法完整涵盖。其次，未被涵盖的人格利益属于一般人格利益。案涉软件使得 AI 角色与真实自然人高度关联，容易让用户产生一种与何某真实互动的情感体验。同时，案涉软件的功能设置还涉及了何某自由决定其人格要素如何被使用的范畴，涉及了何某的人格尊严，构成对何某一般人格权益的侵害。例如，案涉软件使得用户可以任意设置与“何某”之间的亲密关系，并在对话在设置“爱你”“抱抱”等亲密对话标签。更为显著的是，案涉软件将创作语料的功能称之为体现不对等关系的“调教”一词。再次，尽管何某作为公众人物，人格利益应受到一定限缩，但是某科技公司和用户的行为明显超过了合理的限度。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利用案涉软件对何某的人格表征进行了系统性功能设计和商业化利用；用户在此过程中与虚拟人物的互动又明显区别于开放平台中偶发轻微亲密性或贬损性言论，因此某科技公司与用户构成对何某一般人格权的共同侵权。

裁判结果

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20 000元，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支出）183 000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AI生成声音侵权案：自然人声音权益可及于AI生成声音】

——殷某某诉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自然人声音权益及于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对录音制品的授权并不意味着对声音AI化的授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本案裁判结果在保护自然人声音权益与引导AI技术向善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有助于推动声音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发展。

基本案情

原告殷某某是一名配音演员，其经朋友告知，发现他人利用其配音制作的作品在多个知名APP广泛流传。经声音筛选和溯源，发现上述作品中的声音来自于被告一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中的文本转语音产品。原告曾接受被告二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录制录音制品，被告二为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后被告二将原告为其录制的录音制品的音频提供给被告三某软件公司。被告三仅以原告录制的一部录音制品作为素材进行AI化处理，生成了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并在被告四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云服务平台对外出售。被告一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五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在线服务买卖合同，由被告五向被告三下单采购，其中包括了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被告一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应用程序接口形式，在未经技术处理的情况下，直接调取并

生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在其平台中使用。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声音权益，被告一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五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精神损失。

裁判要点

一、原告声音权益及于涉案AI声音。

自然人声音以声纹、音色、频率为区分，具有独特性、唯一性、稳定性特点，能够给他人形成或引起一般人产生与该自然人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可以对外展示个人的行为和身份。自然人声音的可识别性是指在他人反复多次或长期聆听的基础上，通过该声音特征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本案中，因被告三系仅使用原告个人声音开发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而且经当庭勘验，该AI声音与原告的音色、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引起一般人产生与原告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能够将该声音联系到原告本人，进而识别出原告的身份。

二、被告关于获得原告合法授权的抗辩不能成立。

被告二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但不包括授权他人对原告声音进行AI化使用的权利。被告二与被告三微软中国公司签订数据协议，在未经原告本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授权被告三AI化使用原告声音的行为无合法权利来源。因此，被告二、被告三关于获得原告合法授权的抗辩不能成立。

三、未经许可使用原告声音构成侵权。

被告二、被告三未经原告许可AI化使用了原告声音，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其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声音权益受损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一、被告四、被告五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综合考量被告侵权情节、同类市场产品价值、产品播放量等因素，

对损害赔偿予以酌定。

裁判结果

被告一、被告三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5 万元。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AI 换脸”案：未经授权对包含他人肖像的视频进行“AI 换脸”处理，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廖某诉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肖像权“可识别性”不局限于面部，但应当主要集中于自然人的个人生理特征，避免肖像权的任意扩张影响妆容、造型等领域的合法使用及创作传播。本案围绕“AI 换脸”这一新商业模式，对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及基于劳动创造投入的合法权益进行准确区分，既维护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又为人工智能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留有合理空间，对于服务和保障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基本案情

原告廖某是一名古风短视频博主，在全网拥有较多粉丝，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在未经其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出镜的系列视频制作换脸模板，并上传至案涉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付费以此牟利。原告诉称，被告的行为侵犯其肖像权与个人信息权益，要求被告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与精神损失。

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辩称：被告平台发布的视频均有合法来源，并且面部特征并非原告，并未侵害原告肖像权。此外，案涉软件所使用的“换脸技术”实际由第三方提供，被告并未处理原告的个人信

法院查明，案涉换脸模板视频与原告创作的系列视频的妆容、发型、服饰、动作、灯光及镜头切换呈现一致特征，但出镜人的面部特征均不相同且并非原告。案涉软件通过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实现换脸功能，用户交纳会员费可以解锁所有换脸功能。

裁判要点

一、被告的行为并未侵害原告的肖像权。

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的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可识别性，可识别性强调肖像的本质在于指向特定的人，而肖像的范围以面部为核心，也可能涉及独特的身体部位、声音、识别性较高的特定动作等能够与特定自然人对应的部分。本案中，被告虽然使用原告的视频制作视频模板，但并未利用原告的肖像，而是通过技术手段将原告面部特征替换，去除了肖像的识别性具有识别性的核心部分，模板中所保留的妆容、发型、服饰、灯光、镜头切换等要素并非与特定自然人不可分割，与自然人与生俱来的人格要素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不具有肖像意义上的可识别性。同时，被告将视频模板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行为并未丑化、污损、伪造原告肖像。因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

二、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

案涉短视频动态呈现了原告的面部特征等个体化特征，可以以数据形式呈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的定义。针对案涉换脸行为，被告需要先收集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出镜视频，将该视频中的原告面部替换成自己提供的照片中面部，该合成过程需要将新的静态图片中的特征与原视频部分面部特征、表情等通过算法进行融合。上述过程，涉及对原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分析等，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原告账号说明处标注有“未授权给任何收费软件”，不应推定原告同意他人对其人脸信息进行处理，故被告获取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视频，应依法征得原告同意。被告无证据证明其经过原告同意，因此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此外，法院认为，被告对于案涉视频中的劳动投入“搭便车”使用，应由相关权利人针对劳动投入等合法权益主张相关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书面致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 500 元，经济损失 15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企业间共享个人信息案：企业间共享个人信息应征得个人单独同意】

——吕某诉某信息技术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企业间共享个人信息需征得个人单独同意的具体认定标准，为企业保护个人信息和规范数据利用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有利于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促进数据利用的规范有序。本案为数据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可行路径和重要参考。

基本案情

原告吕某是某汽车报价软件的注册用户，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是该软件的运营者。原告主张其在使用涉案软件过程中，软件跳出奔驰E级报价弹窗，其中用灰色小字体标识“经销商将致电您提供报价，请注意接听”。原告点击了醒目的“立即查看”按钮，点击接受后发现被告将原告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向奔驰经销商进行了共享和传输。此外，原告还收到了别克和广汽本田 4S 店的营销电话。原告认为其未向软件之外的第三人汽车经销商授权允许其访问原告的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也从未浏览和访问别克、本田品牌汽车，但接到了奔驰、别克和本田 4S 店的营销电话。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共享、传输和买卖原告的个人信息，侵害了其个人信息，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1 元。

裁判要点

一、被告收集原告个人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奔驰汽车经销商的行为已获得原告单独同意，未侵害原告的个人权益。

涉案软件对于将向经销商提供手机号用于询价的处理行为向用户进行了告知，且用户可在该页面选择是否使用“询底价”功能，以决定是否对其手机号进行授权。结合上述事实可见，涉案软件的该项授权同意页面符合《民法典》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告知处理范围并征得同意的要求，原告据此主张被告获取同意无效、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告收集原告个人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别克、本田汽车经销商的行为，未尽到知情同意义务，侵害了原告的个人权益。

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应征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的单独同意。根据被告提交的后台数据显示，原告在 3 秒钟内存在分别询问别克、本田两种车型价格的操作，1 秒内 2 次询问本田车型价格的操作，不符合人为操作的常理。此外，询价的 IP 与原告认可的询价行为的 IP 地址、备注姓名均存在不一致。因此，难以认定原告已经充分知情，并自愿做出同意。被告在缺乏原告有效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将原告手机号提供给第三方经销商，未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应征得明确同意、单独同意的规定，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 元。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消费投诉平台付费入驻案：平台商业模式及运作机制存在过错应对不实投诉信息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某科技公司诉某互联网公司网络侵权

责任纠纷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消费投诉平台强制要求被投诉企业须付费入驻投诉平台才能回复投诉，利用不合理的平台规则获取会员收益，系属于内容服务提供者，主观上构成过错，构成名誉权侵权。该案裁判结果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的认同，有力推动健全对此类具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征经营主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某科技公司诉称：原告在搜索引擎中，发现在被告经营的投诉平台上存在关于原告及其经营店铺的消费投诉，其中涉诉七条投诉内容不实，侵犯原告名誉权且程度严重，对此，原告多次通过投诉平台官方邮箱联系解决事宜但未果，由于被告拒不删除涉案投诉链接，导致不实投诉长期展示在平台上，并对原告产品销量和名誉造成恶劣影响。被告打着公益的旗号，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投诉平台捆绑搭售社交产品，被投诉企业如需回复投诉，须先入驻投诉平台，入驻条件之一即成为被告社交账号付费用户。未入驻平台的企业不能在投诉平台上回复投诉、无法获取投诉用户的联系方式。且投诉平台投诉处理机制存在缺陷，对于投诉订单已经实际解决完毕的纠纷，平台拒绝修改更新投诉状态，损害了原告商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

被告辩称：投诉平台是公益性消费投诉服务平台，平台上的投诉与回应内容均为用户自行发布，其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要点

消费投诉服务平台如通过规则设计、运作机制及商业模式等呈现投诉内容展示及进度安排，且产品逻辑存在明显缺陷、缺乏平台中立性和公益性，应当认定与仅提供技术服务、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形不同，系属于内容服务提供者，主观上构成

过错。在满足其他侵权构成要件情形下，可以依据民法典的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按照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适用法律。

裁判结果

被告删除案涉两个网页链接内容，在投诉网站首页“最新投诉”栏目中连续七日刊登致歉声明。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小程序”非法信息获取案： 线上线下一体经营模式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马某诉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典型意义

随着实体经济数字化程度加深，线上线下一体化自营商店呈现规模化发展，该类商店往往有独立运营的App、微信小程序等集支付、消费于一体的线上平台。该类经营模式虽具有其独特的特征和优势，但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容易引发个人信息侵权风险。本案明确消费者的线下购物信息因包含交易店面、付款价格等，系消费者在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构成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处理该类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等原则，如需线上线下不同经营主体共享该类信息，应当充分告知消费者并取得消费者同意。该案对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过程中面对个人信息风险作出提示，为促进相关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

基本案情

某线下商店由青岛某公司实际运营，与商店同名的微信小程序由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运营。2021年10月10日，原告马某在该线下商店购物，在收款台自主扫描商品条形码形成商品订单后自主结账，收款台屏幕出现“扫一扫支付”二维码，显示付款方式有支付宝、微信和商店小程序。马某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该二维码，跳转至商店微信小程序，小程序随即显示该笔交易的交易店面、

交易时间、商品名称等信息，点击“立即支付”后可付款成功。马某认为，自己线下购物、线下微信支付，未调用、未使用该商店微信小程序，而且该微信小程序也没有余额，在原告扫描“扫一扫支付”二维码后，就被商店微信小程序获取了自己的线下购物信息，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被告辩称，其获取原告订单交易信息是基于原告的授权，而非违法取得，未侵害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经审理查明，该微信小程序的《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均无征求消费者同意获取消费者线下交易记录的相关条款。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某商店购买商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店面、付款价格等信息，系原告在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取得个人的同意，或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方可处理个人信息。被告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在《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中均未明示涉案小程序将获取消费者的线下交易订单信息，且线下交易时亦未向消费者告知并取得同意。此外，原告系在线下店铺购买商品，交易相对方并非本案被告，且商店线下展示的二维码仅有“扫一扫支付”字样，故对于消费者而言，该二维码应仅具有支付功能，扫描该二维码致使小程序获取线下交易记录并非必要，不属于“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因此，被告运营的微信小程序获取原告的线下交易记录的行为，未经原告同意，也非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马某书面赔礼道歉。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被告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予以准许，一审判决生效。

【查阅复制权的界限讨论：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不属于查阅复制权的客体】

——夏某与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裁判要旨

典型意义

本案从识别和关联两个角度确认个人信息的范围，进一步厘清个人信息主体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使查阅复制权的界限，反映了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和个人信息处理者权益冲突与平衡问题。企业在尊重数据来源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在企业管理、运营中产生的数据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加以保护。这一裁判思路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也遵循了民法典的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合法数据权益，强化数据要素作用发挥，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某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原告夏某系该平台实名认证用户。原告曾接到自称为被告公司客服的来电，沟通中对方准确报出了原告完整的身份证号。原告主张来电系由于被告违法泄露其个人信息导致，遂向被告客服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提出个人信息查阅请求，要求被告根据其邮箱中提供的手机号码查阅、复制涉案账号近期的登录信息、个人身份证号码的查阅记录。被告告知原告可通过其平台网站“个人安全”界面设置查阅、复制涉案账号近期的登录信息，但不能提供原告要求的身份证号码的访问记录。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查阅个人信息的义务，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提供其使用的涉案平台账号在特定期限的完整登录记录，并要求被告披露上述时间段内涉案平台获取原告身份证号码的访问记录。案件审理中，被告同意向原告提供涉案账号的登录记录。

裁判要旨和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企业在内部管理中用户对个人信息的访问所形成的访问记录，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是本案争议焦点。本案中，不论从识别还是关联角度，本案中被告内部对个人信息的访问记录均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定义。

一方面，被告对用户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的展示采取了内容替换、SHA256等脱敏、加密技术，访问者难以识别该身份证号属于原告。

另一方面，访问记录也不具备关联特征，不是本案原告在其活动中产生的信息。

综上，法院认为，该访问记录并不构成个人信息，仅为被告企业在内部管理中产生的数据，依法受法律保护。原告亦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确系被告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泄露其身份信息，故没有查阅该访问记录的权利基础。最终，法院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披露特定时间段内被告通过平台获取原告个人信息访问记录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信息处理者未尽到个人信息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的，应与侵权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魏某与郭某某、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人格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典型意义

个人信息收集常态化背景下，为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了信息处理者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定义务。本案判决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 platform 责任，有利于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做好自然人个人信息安全的“守门人”。本案判决亦明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公平、诚信原则，利用他人个人信息混淆主体身份“搭便车”的行为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姓名权等权利（益）的侵害，需承担侵权责任。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权利

人个人信息权益遭到他人侵害的，信息处理者亦构成侵权，应当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魏某是一家工艺品销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便于开展经营活动，魏某于2020年1月在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某社交购物平台申请了企业认证，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营业执照照片等材料，并支付了相应费用。2020年12月魏某支付了续认证费用。2021年1月，魏某发现在该平台上还存在另一个“蓝V企业号”的认证主体为其公司。经投诉披露，魏某发现自己之前用于企业认证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材料被不认识的被告郭某某用于了账号认证。魏某认为是平台故意泄露了其上传的认证材料，便将被告郭某某和平台运营者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原告魏某诉称，郭某某和平台侵害了其姓名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共同赔偿魏某的经济损失、维权合理支出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郭某某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其未实施任何直接的侵权行为，且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郭某某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魏某的身份证件材料用于平台账号认证，构成对原告魏某姓名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九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本案中，原告魏某和被告郭某某的认证材料高度一致，经法院多次释明，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能举证证明其在侵权行为发生期间采取了

必要措施用以确保认证资料的安全。同时，由于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认证属于有偿服务，其注意义务亦应当有所加重。因此，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就侵权行为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与被告郭某某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被告郭某某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及维权合理开支的责任，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对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裁判作出后，原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已注册的社交平台账号及注册信息】

——祁某某与北京某网络公司、姚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典型意义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社交账号成为人们表达自我、了解世界的窗口之一，在注册时账号填写的身份信息及账号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账号信息，能够反映账号使用主体特定的社群关系和身份信息，具有一定的身份属性。对网络社交账号的不当管理、使用可能引发相应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本案明确了网络社交账号中的注册信息等具有个人信息属性，自然人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在明确不再使用某网络账号及注册信息时应及时注销或解绑，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损害发生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案驳回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其损失的诉讼请求，体现了责任自负的精神和公平正义的要求，对于引导自然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具有示范、警示意义。

基本案情

原告祁某某诉称，其于2015年在被告北京某网络公司运营的某社交平台注册了账号，输入个人认证信息，并且与诸多同学朋友互相关注，发布大量个人日常。2019年，祁某某发现该社交平台账号被他人“盗用”并转载了包括怀孕、妇科疾病等信息，却保留了原告在使用该账号中形成的个人信息。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北京某网络公司披露实际侵权

人信息，均未得到回复。经审理查明，目前该账号由原告使用手机号“188XXXX6768”注册，后原告停止使用该手机号，但未及时解除该手机号与账号的绑定，后该手机号机主变更为被告姚某。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个人信息权益，请求判令姚某注销账号、赔偿损失，判令北京某网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北京某网络公司辩称，其运营的社交平台上某个账号的实际注册使用人须根据账号绑定身份信息和注册手机号机主信息综合确定。涉案账号的注册手机号为“188XXXX6768”，原告未提供其是注册手机号机主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告姚某辩称，其于2017年实名购得涉案手机号“188XXXX6768”，并通过官方短信验证码登录涉案微博账号，而非采取非法途径，不应承担责任。

裁判要旨及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结合原告提供的短信验证截图、涉案社交平台内容截图、实名认证信息等证据，可以认定涉案社交平台账号为原告实名注册且长期使用。被告姚某虽然使用购买的涉案手机号码采取短信验证的方式登录并使用了涉案社交平台账号，但未因此获得该账号的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原告作为涉案社交平台账号的初始申请人，虽然对账号注册及使用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享有权益，但自身应该妥善保管其账号及注册信息，在明确不使用涉案社交平台账号后应及时注销，避免个人信息的泄露。被告姚某登录涉案社交账户后未对祁某某发布内容进行任何使用、处理，且在收到本案材料后及时与法院、原告进行沟通，将祁某某发布的内容予以删除，尽到了谨慎的注意义务，未侵犯祁某某的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被告北京某网络公司因履行审核义务的必要要求原告提交证明材料，原告并未提供，不利后果由原告承担，并且，被告北京某网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不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的侵害。法院判

决被告姚某注销涉案社交平台账号，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编撰人：来唯希）